

比較教育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發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發行



比較教育(全一册)

◎ 定價銀一元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著者 常導之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各埠中華書局

比較教育

俄·意·奧·丹·土·日·瑞·比·八國教育概況

目次

一 俄國

- 一 教育宗旨.....一
- 二 教育行政組織.....一
- 三 幼稚教育.....八
- 四 統一勞動學校.....一〇
- 五 單軌制抑多軌制.....一三
- 六 『階級淘汰』.....一五
- 七 初等學校與中等學校.....一六
- 八 「複合法」課程實施狀況.....一八

目次

比較教育

二

九 青年農人學校	二二一
十 職業教育	二二一
十一 識字教育運動	二二三
十二 教師之訓練及其他位	二二五
十三 高等教育	二二九
十四 教育統計	二三〇
二 意大利	
一 教育行政組織	三二一
二 幼稚教育	三七
三 初等教育	三七
四 中等教育	四一
五 中等學校之考試及其統計	四三
六 師範教育	四六
七 職業教育	四七

八	高等教育	四八
三 奧國		
一	教育改革之經過	五〇
二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五六
三	幼兒保育國民學校，公民學校	六三
四	小學師資教育	六四
五	職業補習教育	六六
六	中等教育	六七
七	中等學校之新計劃	七六
八	高級中學校	八一
九	中學教員之訓練	八七
十	職業教育	八七
十一	高等教育	八八
十二	教育統計	九〇

比較教育

四

四 丹麥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九三
二 初等教育.....	九六
三 中等教育.....	九六
四 補習學校.....	一〇五
五 職業教育.....	一〇五
六 成人教育.....	一〇五
七 教師之訓練及待遇.....	一〇六
八 大學教育.....	一〇九
九 教育統計.....	一〇九
五 土耳其	
一 土國之今昔.....	一一二
二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一二
三 初等教育.....	一一七

四	幼稚教育	一八
五	中等教育	一一一
六	各種高等教育機關	一二六
七	職業教育	一二七
八	師範教育及教員待遇	一二九
九	私立學校	一三六
十	體育及軍事訓練	一三七
十一	大學教育	一三七
十二	教育統計	一三九
六 日本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四一
二	初等教育	一四五
三	中等教育	一四八
四	師範教育及教師待遇	一五五

比較教育

六

- 五 職業教育及專門教育.....一六〇
- 六 補習教育及成人教育.....一六〇
- 七 高等教育.....一六一
- 七 瑞士
- 一 教育行政組織.....一六四
- 二 教育視察.....一六六
- 三 聯邦政府與各府在教育上之關係.....一六六
- 四 各府之學校系統.....一六七
- 五 初等學校.....一六八
- 六 義務教育.....一七一
- 七 補習教育.....一七三
- 八 職業教育.....一七四
- 九 次級學校.....一七五
- 十 次級學校與初等學校及中等學校之關係.....一七七

十一	中等教育	一七九
十二	初等，中級及中等學校教員之訓練	一八一
十三	師範教育之新趨勢	一八三
十四	教師之待遇	一八五
十五	高等教育	一八六
十六	教育統計	一八八

八 比利時

一	教育行政組織	一九三
二	學校系統	一九三
三	幼稚教育	一九五
四	初等教育	一九五
五	中間及中等教育	一九八
六	中間學校	一九九
七	中等學校	二〇一

八 職業教育.....二〇四

九 各級學校教員之訓練.....二〇四

十 教員之薪金及養老金.....二〇九

十一 大學教育.....二一二

十二 教育統計.....二二三

行政及學制系統圖

(一) 俄國各邦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系統圖.....七

(二) 俄國之理想的及事實的學校系統沿革圖.....一二

(三) 意國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三六

(四) 意國改革後之學校系統圖.....四〇

(五) 奧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系統圖.....六二

(六) 奧國學校系統略圖(改革案).....七五

(七) 丹麥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九五

(八) 丹麥學校系統圖.....一〇四

(九)	土耳其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系統圖	一一六
(十)	土耳其學校系統略圖	一二八
(十一)	日本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系統略圖	一四四
(十二)	日本學校系統略圖	一四七
(十三)	瑞士兩府之學校系統圖	一七〇
(十四)	比利時之學校系統略圖	一九四
各類學校課程表		
(一)	俄羅斯邦統一勞工學校第四，五，六年課程表	二〇
(二)	奧國文科中學課程表	六九
(三)	奧國理科中學課程表	七〇
(四)	奧國文實中學課程表	七一
(五)	奧國改良文實中學課程表	七二
(六)	奧國普通中學課程表	八〇
(七)	奧國各類高級中學課程表	八五

- (八) 奧國婦女高級中學課程表……………八六
- (九) 丹麥小學校課程表……………九七
- (十) 丹麥初級中學課程表……………九九
- (十一) 丹麥合併的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課程表……………一〇一
- (十二) 土耳其初等學校課程表……………一一九
- (十三) 土耳其初級中學課程表……………一二二
- (十四) 土耳其高級中學課程表……………一二四
- (十五) 土耳其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表……………一二九
- (十六) 土耳其男初級師範課程表……………一三一
- (十七) 日本中學校課程表……………一四九
- (十八) 日本高等女學校課程表……………一五〇
- (十九) 日本實科高等女學校課程表……………一五三
- (二十) 日本師範學校課程表……………一五六
- (廿一) 比利時小學校模範課程表……………一九六

(廿二)	比利時中間學校課程表	一九九
(廿三)	比利時中等學校分科課程表	二〇二
(廿四)	比利時幼稚師範學校課程表	二〇五
(廿五)	比利時初等師範課程表	二〇七
	各項教育統計表	
(一)	俄國不識字人口統計表	二四
(二)	俄國1926—27年教育統計表	三〇
(三)	俄國統一勞工學校之分類統計表	三一
(四)	意國各類學校統計表	四五
(五)	奧國初等及中等學校統計表	九一
(六)	奧國職業學校統計表	九一
(七)	奧國高等教育統計表	九二
(八)	丹麥各類學校統計表	一〇九
(九)	丹麥初級及高級中學學生統計表	一一〇

比較教育

(十)	丹麥中學男女生統計表	一一一
(十一)	丹麥高等教育統計表	一一一
(十二)	土耳其教育統計表	一三九
(十三)	日本教員薪俸表	一五八
(十四)	日本五帝國大學一覽表	一六二
(十五)	瑞士初等學校統計表	一八八
(十六)	瑞士中等學校統計表	一九〇
(十七)	瑞士教育經費概況表	一九一
(十八)	比利時幼稚園及及初等學校統計表	二二三
(十九)	比利時中間及中等學校統計表	二二四
(二十)	比利時師範學校統計表	二二五
(廿一)	比利時大學學生數統計表	二一六

比較教育

常導之編著

俄國

一、教育宗旨

俄國 (Russland) 自波爾希維革命成功，建立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以來，對於教育方面有徹底的改造。其教育理想之特點，為師承馬克司之理論，視教育為工具而否認其本身之價值。

革命初期之計劃，多未能實行。現時之制度，皆確立於實行新經濟政策 (Nep) 以後。此時期亦可稱為過渡時代。此過渡時期之政制，乃國家資本主義 (Statkapitalismus) 與無產者專政之制。故現時學校之任務為雙重的：一方要造就龐大的生產企業之專門人才，他方要陶冶共產主義繼承者之青年。

二、教育行政組織

欲明俄國教育行政之組織，當先略知其聯邦組織之大概。按蘇聯 (U.S.S.R. 即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比較教育

二

聯合國之簡稱。) 憲法第一節規定，謂此聯邦爲平等民族之結合；每一共和邦，保有自由退出聯邦之自由云云。
Scott Nearing 謂蘇俄於此是仿倣美國之政府組織；凡關於一地域之事，由各地域自行處理，但關於全體之事務，始由中央當局擔承。(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P. 20)

教育一事，與美國同，屬聯邦內各邦職權。中央政府無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之設。但分權之中，仍有聯絡全國而保持其統一之組織。共產黨部，爲邦際之機關，有左右全國教育政策之權威。此外，各邦之教育委員長，尙有定期會議，爲教育設施事宜之討論與調協。

附蘇聯之構成各邦名稱，土地面積，及人口數如下：——

1.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合蘇維埃共和國 (R. S. F. S. R.) 領地在歐洲者，4,837,000 平方基羅米突，在亞洲者，14,314,000 平方基羅米突；人口：歐洲 78,000,000 亞洲 16,800,000。

2. 烏克蘭 Ukraine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U. S. S. R.) 領地 460,000 平方基羅米突；人口 27,600,000。

3. 白俄羅斯 Weisrussland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W. S. S. R.) 領地 110,000 平方基羅米突；人口 4,150,000。

4. 外高加索 (Transkaukasien) 社會主義聯合蘇維埃共和國 (Tran. S. F. S. R.) 領地 190,000 平方基羅米突；人口 5,940,000。

5. 烏斯必乞斯坦 (Usbekistan)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Uzb. S. S. R.) 領地 551,000 平方基羅米突。
 6. 土耳其門立斯坦 (Turkmenistan)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T. S. S. R.) 領地 414,000 平方基羅米突。
 烏土兩邦人口共計 5,500,000。

以上各邦合計土地面積 20,416,000 平方基羅米突；居民總計 138,000,000 其中三分之二為俄羅斯種。
 各邦皆有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稱人民教育部 (Volksaufklarungskommissariate) 其組織各邦大致相同；惟各家記載間有差異，茲並列表於后，以資參攷——

蘇聯各邦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著者	Scott Nearing	Lucy L. W. Wilson	Sergius Hesson
書名	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The new Schools of new Russia (Handbook of the Soviet union 1927)	Kritische Vergleichung des Schulwesens der andern Kulturstaaten
出版年	1926年 (美)	1928年 5月 (美)	1928年 8月 (德)
範圍	Russien Republic (一邦)	泛指各邦	各邦通例

比較教育

四

<p>內 部 租 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及行政部 2. 社會教育總部 3. 職業教育總部 4. 政治教育委員會，其委員包括工團(Trade union)共產黨，合作社之代表。 5. 科學研究部復分科學研究所與博物館兩部 6. 書報檢查部 7. 學術參議會分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科學的教育學組 b. 科學的工程學組 c. 科學的藝術組 此爲全邦教育工作之設計總部。 8. 在教部指揮上之三種經濟的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邦立印刷所 b. 邦辦影戲事業 c. 邦立戲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組織部 2. 普通及專門教育總部 3. 高等教育總部 4. 學校期前之教育及成人教育部 5. 非俄語民族教育部 6. 邦科學參議會 7. 科學及美術研究總部 8. 文獻及出版部 9. 邦立印刷所 10. 影片事業管理部 11. 用品部(一般教育設備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教育總部 (Glavsoz vos) 2. 專門教育總部 (Glavpr ofolr) 3. 政治訓練總部 (Glavpolitprosvjet) 4. 科學及美術部 (Glavna nauka) 5. 書報檢查部 (Glavlit) 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行政部 2. 經濟上自主之企業如邦立印刷所等等 3. 中央委員會如全邦學術參議會 (Gus); 少數民族參議會 (Sovnazmen) 等等。 	<p>皆分爲五大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教育總部 (Glavsoz vos) 2. 專門教育總部 (Glavpr ofolr) 3. 政治訓練總部 (Glavpolitprosvjet) 4. 科學及美術部 (Glavna nauka) 5. 書報檢查部 (Glavlit)

茲將（依 Heben）各部所轄事權說明如後：——

1. 社會教育部：幼稚園及育兒所，初級學校，青年保護，共產主義兒童運動。（八歲至十五歲兒童之教育，其場所為七年制學校*）

2. 專門教育部：高等專門學校，各級職業學校，並包括美術及音樂學校。（專門教育給予十五歲至十八歲或十九歲青年專門訓練*）（括號內之註，本 Nearing）。

3. 政治訓練部：共產主義之國家的宣傳，各級黨務學校，人民教育機關，人民圖書館等。

4. 科學及美術部：學會，研究所，邦立圖書館，博物院，邦立戲院等等。

5. 書報檢查部：亦稱文獻部。

所有科學研究機關，高等教育機關，以及各級試驗學校均由教育部直轄。

（註）按一般談俄國教育者，每提及魯納查斯基（Lunacharsky）彼係俄羅斯邦之教育部長（或稱人民教育委員），謂彼為蘇聯（或全俄）之教育部長者誤，因在全俄政府中無教育部之設置。

以上各學校所有教學及行政人員均由一中央委員會任命，但隨時可由全邦學術參議會調任或免職。各校之經濟來源均須取給于邦政府，不許有私產及其他財政來源。一切學術自由（Akademische Freiheit）均視為資產階級的陋習，皆被否認。其當然結果，為一切高等專門學校之各科教學程序，內容，目標，均須由中央制定及批

准云。

(乙) 地方

除上節所述學校機關以外其他各類學校概歸各地方政府司理。俄國普通行政機關爲三級制，教育行政爲普通行政機關職權之一，別無獨立組織。其三級組織如后——

I. 『省』或自治共和國（在聯合共和國）蘇維埃 (Sowjet der "Regionen" oder der autonomen Republik²⁾) 政府，有教育司。該機關維持並管理一切高級學校，職業學校，地方性質之試驗學校，並監督初等學校，幼稚園，人民圖書館，等等。

II. 市或縣蘇維埃 (Sowjet der Städte oder "Bezirke") 直接管轄施行『社會教育』或政治訓育之民衆教育機關，並付給服務此等機關人員之薪金。

III. 區蘇維埃委員會 (Sowjetkomitee der "Rayons") 其職權僅限於民衆教育機關之物質經濟的方面（校舍，人民圖書館，教師住宅之保管，並對於教具，教本之一部分責任，）通常無行政權。

形式上，所有此等教育行政機關，均爲相應的地方蘇維埃行政部之一構成部分，同時受中央教育部之委託，處理地方教育事務。

凡下級機關之主管人員任用，須由上級機關批准。地方機關，不可視爲自治機關。蘇維埃的法律，根本上不承

認事權劃分：下級行政機關所發命令處分，上級機關得隨時撤銷或變更之，其根據不僅限於『違背法令』而且包括『不適當的處分』。此層於地方政府之預算計劃上尤為習見，因凡下級政府之預算皆須經上級機關之批准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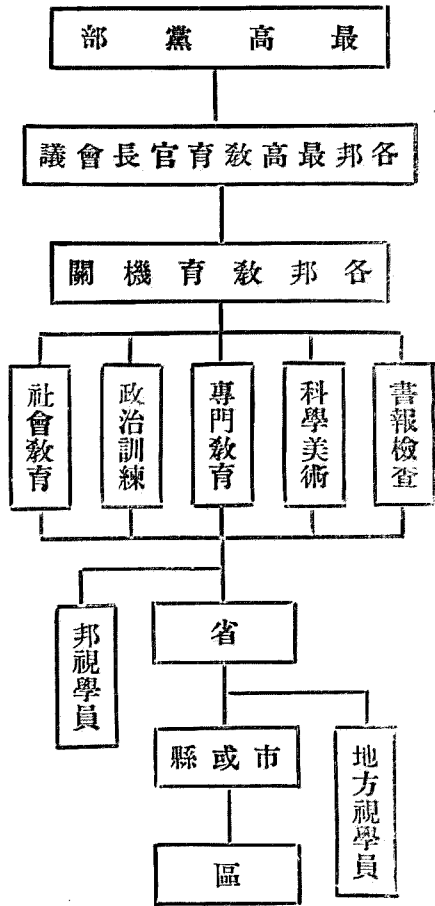
(丙) 教育視察

俄國視學制度可分為邦與地方兩級。邦視察員為教育總長之代表，司理三省（Gubernias）至五省內視察事宜。其任務不僅限於攷察，而且要幫助公共教育之改進。彼為教育部之耳目，參加各地之教育集會；對於嚴重事件為顧問。此外使教員熟諳教育理論上之最新發展，幫助教師增進其物質的福利等等，亦屬視察員之責任。彼於執行職務中，不僅要與行政機關合作，而且要與地方各種公團及勞工接近。同時彼又屬教育研究機關之一員，故能熟悉最近的教育思想和方法。

地方視察員須備具相當的普通教育資格，特別是關於社會學與教育學之理論方面。凡任職者至少須有三年之實際教育經驗。彼等之職務與邦視學員相似，不過服務區域較小而已。總之，視學員不僅為一監督人員，而且為輔導的教育者。

俄國各邦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系統圖

俄 國



三、幼稚教育

1. 兒童在三歲以前，其保育屬衛生部之職責；三歲以上兒童之教育，始屬教育部職權。每一工團 (Trade Union) 或邦立工廠皆附設保育所屬工人幼兒之場所，(工廠育兒學校及幼稚園)。此等場所對於衛生方面特為注意。

2. 在所有較大之鎮及市內，都設有公立的幼兒院，幼稚園，遊戲場等；其中有附設於初級學校者，亦有獨立設

置者。開設時間：幼兒院，每日從八時至六時；幼稚園從九時至三時止，其中包括二（有時三）餐，及二小時之睡眠。在此等場所，睡眠與食物，工作與遊戲，同樣重視。

學齡前之教育機關係為三至七歲兒童設，七歲之兒童，因其心身特性故，另為一組。

各類學齡前之教育機關，辦法均一致。教學目的，為根據唯物主義發展兒童之創作的活動及其通生活之習慣。俄人以此類機關為解放農工婦女，使不致為家庭工作所束縛之方法，並使之能參與本地之社會生活。

3. 過去數年來，私立幼稚園，亦經許可設立。其開校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或一時。此等私立幼稚園，立於教育部之監督與指導下；對於無力繳費者，須免費收納，其額數定為百分之二十五。

4. 此外尚有若干試驗的幼稚園及較為正式的研究所。例如在李寧格勒得（Leningrad）之教育研究所即設有兩所試驗幼稚園：其一純粹為門台梭利式，專用門台梭利氏之教具；其他在梯赫夫（Tihcef）夫人領導下，則深信『自然為保姆』。彼之幼稚園，有兒童百人，教師五人；教育場所為若干廣大而多陽光的美麗的房間；自然物件及教具至為豐富。引導該幼稚園教師之原則有四：——

1. 『我們的任務為供給適當的環境。』

2. 『工作即遊戲，遊戲即工作——其間無差別。兩者皆須發於內心，兩者皆須要求兒童以其全副精神用於他們自擇的工作。』

3. 『語言是最重要的。語言必須從兒童的觀點，表白真理；方式須正確優美。』
4. 『音樂和藝術，與語言同屬一類。』

據 Wilson 氏，所有學齡前之學校，不問爲在工廠內，或與他校相聯絡，或完全獨設；不問其爲公立或私立，不問其在大市鎮或村中，其質的方面，都幾於一律完善。但是在數的方面，還十分不足。

據 Blonsky 現時蘇聯計有幼稚園 1,629 所，生徒 85,350，兒童遊遊場約 4,000 所，兒童參與者約 200,000。

四、統一勞動學校

1. 蘇聯公立教育制度之基本理想爲『單一學制原則』。其現制，至今已數經變動，吾人不可不略知其經過情形。1917 年臨時政府所制定之學制，企圖將以前形態多方之初等學校，一律改爲四年制的小學校，作爲全體兒童之義務學校。其上級稱高級小學，亦爲四年。

再上一級爲文科中學，及理科中學之高級；此類學校一方供給一種獨立的教育（三年科），同時並爲高專大學研究之預備（四年科）。該制不免猶帶俄國因襲的教育之色彩。

2. 1918 年，發佈統一勞動學校規程（Reglement über die Einheitsliche Arbeits = Schule）規定勞動學校修業期共九年，分兩段：前五年，後四年。所有兒童一律須受完此種教育。在波爾希維教育政策之烏託邦的時代，爲要符合無治的共產主義的（Anarchokommunistisch）理想，擬以單軌之九年制學校，同時爲分科的職業學校，並

爲高等學術研究之預備。其所依據之理想爲推翻因襲的學校類別之區分，取消古文及宗教之教學，男女分教，學費等等。

3. 1923年，實行新經濟政策，當權者認定1918年之計劃爲不合時宜，甚且以爲非出眞純共產主義者。故1923年之統一勞工學校條例 (Statut der einheitlichen Arbeitsschule) 之政策，頗帶有徧重現實之意味：一方面根據極端的『國家功利主義』 (Staatsutilitarismus) 而從事學校之職業化；他方面則根據共產黨綱而灌注無產者專政 (Diktatur der Proletariats) 之理想。

依新條例，學校分爲三段。此種區分頗近於現實：其第一級學校現復定爲四年 (8—12歲)，第二級之第一部爲三年 (13—15歲)，第二部爲二年 (15—16歲)。前此是普及的，免費的；現在則對於第二級學校，爲要實行所謂『階級淘汰』 (Klassenlosse)，依照生徒出生之階級，分別應納學費之等差。

4. 1922—27年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後之實際學制發展情形，與條例上所規劃殊不盡相符合。四年制之『第一級學校』爲蘇聯學校之主體，(1926年計有102,081校，學生約計8,000,000人)；此外還有各類舊制之國民小學，不盡能够上新標準。在俄羅斯邦 (R. S. F. S. R. 此爲蘇聯之一邦，不可與蘇聯 U. S. S. R 相混) 及外高加索邦，共有『第二級學校』931所，學生291,000人。此類之數目，年有減少 (1925:1244校 1926:931校)。在烏克蘭邦，職業教育推行最善，已將此類學校完全取消。

我國之理想的及事實的學校系統沿革圖

學生年	1917年	1918年	1923年	1922 至 1927年	學年
18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	14
17	文科	第四年	第一部 第三年	專科學校科	13
16	理科	第二級	第二部 第四年	九年職業班制學校	12
15	中或四年	第一級	第一級	七年職業班制民衆學校	11
14	初校	第五年	第一級	四(第一級)的制學校	10
13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工人高等補習科	9
12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低級職業學校	8
11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二年至三年)民衆學校	7
10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青年工人學校	6
9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三年至四年)民衆學校	5
8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青年農人學校	4
7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幼稚園	3
6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幼兒院等	2
5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1
4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1
3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1
2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1
1	初校	第一級	第一級	1

其次校數最衆之學校爲所謂『七年制的民衆學校』共4984校，學生1,800,000人。其中實包括條例上所云之第一級學校及第二級學校之第一部，而察其內幕，事實上乃係舊制的（減短一年）高等小學之續生。

第三項主要學校型式爲所謂『九年制的學校』共177校，學生約500,000人，名目上（外形上）包括條例上之兩級學校；事實上，大多數爲舊制的七年或八年制之文科或理科中學，而附加以預備科者。

五、單軌制抑多軌制

由上表及前節之說明，可見蘇俄現前實有三種不同的學校基型：此等學校，即在官廳文冊上亦不依條例，稱爲統一學校之各級，而依其修業年數稱爲四年的、七年的、及九年的學校。在現實上（依 Prof. Sergius Hessen）殊與單一學制不符。所有生徒，1918年之規程，本當使之各得依其能力與願望，進級升學；但實際上，蘇維埃則設立三個方途，三類教育基型（Bildungskategorien）。因爲單一的基本學校之缺乏，故兒童在初入某校之最低一級時，其將來所受教育即已決定。大多數人民，必需以四年制之小學爲滿足。只有百分之二至三畢業於此類學校者可以經由第二級學校或『工人高等補習科』（*Rabfacs* 德譯 *Arbeiterf. Kurlaten*）（是一種專爲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所設之高等學術研究之預備科）而得入高等專門學校之門牆。

從四年制的學校到七年制或九年制學校之通路，事實上因爲後者之異常擁擠，而被阻塞。一般四年制學校（尤其是鄉村學校）之教學平面，常低於城市中之七年制或九年制學校之首四班；蓋後者形式上雖與前者爲

同類之初級學校，但實際上，直爲往日之文科中學，不過教程縮減而已（其課程每異於四年之小學，甚至常有外國語一科）。因此『教育的蘇維埃』（定期刊物名）甚至聲言從此類之學校轉入彼類之學校之路完全封鎖云云。

外此升學之途，只有各類初級職業學校，是卽新設之青年農人及工人學校，（其程度介於職業與補習學校之間），其中收容初級學校（四年制）之畢業生約計百分之五。

七年制學校（亦稱市區民衆學校）之目的，爲升入中級職業學校，卽所謂 *Technikum*（專科學校）修業期三年，或入二年的職業科。七年制學校畢業生百分之五十以上，皆升入此等中級職業學校。但其中亦有逕往投致高等專門學校者。按諸規程，只有九年制的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學生得入高專學校。又凡欲通過高等入學考試者，於畢業後，尙需入私家設立之致試準備科（*Einpaukkurse*）；此種設施雖在公立學校系統以外，但在俄頗有日益發達之勢。

Ilzensohn 氏以爲俄之未貫徹單一學制，其理由不僅出於必要的物質的資料之缺乏。欲統一學制之實現，除物質的基礎以外，更需一適當的初級學校。該類學校之高級當盡分化的淘汰之責。且單一學制之理想，據一般解釋，是與『兒童本位教育』以及『個人所有隱伏的才能之自由發展之權利』關係至爲密切，簡言之，此種教育理想，乃本於正則的平民主義的正義理想（*Prinzipiell demokratische Rechtsidee*）但是反民治主義的『無產

者專政制度』之基本的主張，乃是要將被教育者之個性造成達到他種目的之工具。——造成『合格的勞工隊伍』(Qualifizierte Arbeitskraft) 和共產黨之後備軍。此點實已離去單一學制之一般意義。蓋單一(或統一)學制之所以必要，乃爲個性發展之促進；至於『合格的勞工隊伍』則以用各自分立之教程分別訓練(如彼重要的國家利益之所要求者)，較易收效。

1918年開始之共產主義的教育政策，高等專門學校，爲一切求知者大開門戶，其結果自然爲學生數之與年俱增，以致後來政府又需訂定高等專門學校入學限制條款，及中級學校之『穩定』(Stabilisierung) 方策，(此名詞爲政府所用) 要制止此種反於政制方針之智能的工人之過剩生產之方法。

六、階級淘汰

在蘇俄教育制度中，尚有一要點，即階級淘汰適用於高級學校學生之收錄，以替代本據才能與願望之平民主義的淘汰原則。1923年之教育條例宣布當權的階級對於高級學校教育之優先權 (Vorrecht der Herrschenden Klasse，見條例第二十六款)。在高等專門學校之新生收錄中，須考慮請求入學者之階級出生，(Klasseneinstammung)。但此項政策即蘇維埃公報上亦明認其在事實上之不可能。按 1926 年之統計，高等專門學校之全體學生中，所從出生之社會階級如後：工人百分之十八，農人百分之二二·九，『雇員』百分之四三·三，『未詳』百分之二五·八。第二級學校之相當的數目爲：百分之一五，百分之二四，百分之三七，百分之二四。九年

制之學校爲百分之二八，百分之一四，百分之三六，百分之二二。反之，在初級職業學校中，工人農人之數目佔全體百分之六一·三，只有百分之三八·七係屬『雇員』及『未詳』類——中產階級。

七、初等學校與中等學校

俄國爲力矯西歐通制，廢除中等初等之名稱；但實際中等與初等學校之分，仍舊存在。莫斯科黨立教育學院教授 Paul Blozsky 即將八歲至十七歲青年之教育機關，所謂『統一勞工學校』者，分爲兩段：初級學校，爲八歲至十二歲兒童設；中等學校爲十二至十七歲青年設。中等學校又復分兩部：第一部爲十二至十五歲青年設，第二部生徒年齡爲十五至十七歲。

蘇聯現時共有初等學校 108,500 所，生徒 9,900,000 人（看頁四十六統計表）。就全體計算，約居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按此即爲義務教育，年限四年。）莫斯科，李寧格勒及克林米亞（Crimea）百分數最高 90%；次爲中部工業區域及北高加索，西部區域，及高密（Komi）約佔 84.5%。外高加索山區之各邦，入學者最少。現時預計在 1933—34 年可以實現普及教育。中等學校共 1,708 所，學生 785,000 人。此外尚有孤兒院 2,510 所，兒童 202,000 人。

初等學校，一律免費；中等學校，『雇員』及商人子女須納學費。學校校長，由教育部委任。每校有學校評議會（School Council），其中包括全體教員，校醫，校工代表一人；此外尚有本地共產黨部，地方蘇維埃（Local Soviet）

青年共產黨員聯會 (Young Communists League) 婦女組合等之代表。又有學生代表若干人，就三年程度以上之學生，每組各選出一人，惟限定學生代表不得超過評議員總數三分之一。此等成分，保障教師、公務人員，及生徒對於學校之管理，均得參與。每學校尚有學校扶持會，包括家長代表，專為對學校之物質的扶助，並監視校務，惟不得干與學校行政。該會之代表並參與評議會之工作。

蘇維埃之學校全為入世的學校，任何宗教教育，皆在禁例。兩性之共同教育，實施於一切蘇維埃之學校內。蘇校之特色之一，為學生自治之發達。每一班有委員會一，以全班學童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學生委員會之任務，有三方面：(1)幫助學校評議會，以利校務之進行，及保持秩序及訓育；(2)盡某項衛生的和『家事』的任務（衛生宣傳，由醫生之助，從事健康之保護以及學校財產之保管等）；(3)從事政治宣傳工作。（學校俱樂部，社團，壁報等）。

中等學校分兩部：第一部修業期三年，有時與四年制初等學校合設，成為七年制學校。現時七年制學校近 5,000 所，九年制學校 777 所。此外尚有單設之中等學校近 1,000 所。

第一部通常實施普通教育。其課程又分為科學及農工業，社會學，文學，政治學，數學等組。此外尚有政治宣傳，藝術，體操，及其他專門科目。

第二部近加改組，集中於某項專業之初步訓練。俄人謂此種改組雖仍保持多種的普通教育，事實上已同時將其職業化，是即於造成建設者，與仗鬥者之一般的目標外，更灌輸以某種確定的，實用的訓練，俾其於某項工作

上，具備充足的資格。

八、複合法課程實施狀況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合蘇維埃共和國教育部之學術參議會於 1923 年製訂一課程綱領及教學程序；其根本原則，在於所謂『Methode der Komplex』(複合法)為一種使學校教育『政治化』之一極端的試驗。共產主義下之學校目的，為造成學童之『無產階級意識』及『無產者階級特性』(統一勞動學校條例第三十八節，1923 年)。或者，用彼邦一領袖的教育家的說法：『對下代人民之腦海中，灌以無產者之全部理想。』因此，乃廢除因襲的分科教學，而代以一切集中於『作業』(Arbeit)之教學。惟茲之所謂『作業』，非指兒童之直接的活動，而乃指無產者觀念中之階級鬥爭。意謂向來學校中科目之系統的分立，表面上以為係取資於純粹科學者，事實上乃純為建築於『中產階級生產關係』(Bürgerliche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以上者。該參議會所擬之替代，為使學校之課程，反射蘇維埃國度之複合的現實；此複合的現實，不外人民之勞工生活。

以此根據，故 1923 年之課程綱要及全體教學材料，皆歸納於三大類之下：為其中心者『勞工』(Arbeit)附麗之者，為『自然』(Natur) 及『社會』(Gesellschaft)。凡舊的教科(算術，寫字，手工，圖畫，及高級之數學，文學，歷史，物理學，以及外國語)至此均在一個單一的複合的主幹之下，為其一附庸的部分或方面。

依 1923 年之課程綱要，第一年級之包羅完備的『複合標題』之中心點為：「兒童在一城市或鄉村家庭

中所有直接的環境內的勞工生活；」一方面「一年之季候，」他方面「家庭與學校，」構成自然界與社會界之事實。兩者皆與基本標題「勞工」相聯絡，以充實第一學年之教材。

自是而上，年級愈進，則勞工圈 (Arbeitskreis) 亦愈擴大；至第四學年，即已以「俄羅斯共和邦及其他邦之國家經濟」為中心標題。在較高年級中，對各類主要生產事業，加以較深進的研究。在第五學年，其教學中心乃是「由農業發生之工業，他們的種類及方式。」在「自然」方面為與之相關聯之地理、歷史、農業、生物學等知識；此外還有物理、化學，就其於了解植物之氣候、土壤、生活，所必需者，從而納入之。在「社會」方面，亦包含與之相契合之知識，如歷史上之特殊有關事實（類如：農奴制、農民問題）。尤其重要的，為法國的與俄國的革命；關於國語以及外國語之教學，在此學年的所收致之文學資料，總須為於農民生活、農民戰事、農奴制有關者。

由上數例，可見學校實已完全失去其「自律性」，而絕對成為共產黨專政的國家之工具。

願就事實觀之，則 1923 年之課程綱要在 1924—27 年間之發展經過，所謂「複合之方法」實止見其月就衰歇。

即在初制定此新課程時，邦及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已經見及數學及自然科學（特別是在高級中）依據「複合法」規劃教程之不可能。於是，此類學科（如數學、物理、及化學）乃逐漸被認為係在 Komplexe 以外者。

1925 年秋，莫司科教育部長於一特別通令中，令各地學校，加增外國語額外時間，而提示該科之教學當脫離

一種『矯作的、任意的、與複合標題之聯絡』。1926年，在學術參議會之教育組中，經熱烈的辯論後，國語科，甚至地理與文學史兩科，都經宣布脫離複合法之範圍，而認為特別教學科目。擁護之者，迄於1927年所能為力者，僅為阻止歷史復行成爲一特別學科。

最近1927年公布之教學程序，直已表明複合法之最後取消。新的課程之異於1923年者，第一件，即為推翻著名的三分法：——勞工，自然，與社會。與分門的學科之復活。自是俄國學校中，復有了各科時間表，其中對於每科每星期所佔時數，皆有明白的規定。茲舉第五、六、七各學年，各科之時間表為例：——

年級 學科	V	VI	VII
數學	4	4	5
物理學	4	4	4
化學	0	2	2
自然科	4	4	4
地理科	1	1	1
國語及文學	4	4	4
社會科	4	4	4
外國語	3	3	3
藝術	2	2	2
工藝	3	3	3
體操	1	1	1
唱歌音樂	2	2	2
合計每週	32	34	35

按原意所謂“Komplexe”者，須吞併一切教科而一之，在今日已縮小其範圍，而成爲一專門教科（雖然享有優越地位的），卽是『社會科』。此科大半由一共產黨籍者，依照教育官廳所審訂之教科書授之，其內容不外關於共產主義之教條。

由此，彼根據於馬克司之教條之複合的課程，其不足以籠罩全體學科，已爲公認之事實。正統之共產主義者，對此項新課程之不滿意殆無足怪。如 N. Krupskaja 與 P. Blonsky 輩，卽認新課程之主要缺點，爲其『對於受完此等教育七年者，並不能使其具備一確定的人生觀』，甚至卽對於『社會主義』一詞，亦不能了然云。

九、青年農人學校

青年農人學校爲蘇維埃學校之一特型，乃專爲勞農青年而設。凡農傭，赤貧的農夫，及資產下於平均數農人之子女，有入學之優先權。此類學校係爲十二至十八歲青年設，入學者須有畢業小學之資格。此類學校建於初等學校之上，修業期三年。其宗旨爲訓練進步的農人之中堅分子，使之兼爲村落之下級公務員。該類學校之主要任務爲給予少年農人以農業經濟訓練，使熟諳鄉村合作及一般合作，並使之了解全俄之經濟的和商業的行政。同時少年農人學校又供給一種普通教育，使修畢此類學校者得升入任何高級學校，各中等學校之第二部，或專科學校。現時共有此類學校 663 所，學生 42,000 人，幾於全體皆設在鄉區。

十、職業教育

俄國

現代俄國教育之最重要兩點，不外：政治化（共產主義的陶冶）與職業化（實利主義的訓練）；此兩點貫徹於全部教育系統中。比較專門性質之職業訓練之實施機關，有工藝學校（Trade Schools）、工廠學校、工作實習學校（Factories and works Apprenticeship Schools）及專科學校。

『工藝學校』之目的為給予各業普通工人以初步的完備職業訓練。只有具備（四年）小學以上程度者，始得入學。修業期三或四年，包括中等學校之第一部期間。現有（1926—27年）1,244校，學生124,185人。

『工廠及工作實習學校』為訓練各種工藝所需技能工人之特殊學校。入此類學校者之年歲在十四與十六歲之間，修業期三或四年。該類學校並同時實施與中等學校第一程度相當之普通教育。學校中之教學，與生徒在實業中之工作密相聯絡。（在第一、第二兩年，每日工作不得過四小時；第三、第四兩年不得過六小時。）蘇維埃的教育家，極為珍視此類學校；彼輩謂『在此類學校中，個人的勞動教育與普通教育及體育相與密切聯絡，正合於馬克司所主張之純然勞工式之教育。』現時共有實習學校10,068所，學生109,400人。

一種性質介乎通常工藝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大學）之間者，為『專科學校』。在俄羅斯邦『專科學校』乃是為十五歲以上之青年設，修業期三或四年。其學科須包括中等學校第二部之課程。專科學校訓練中等資格之工人，以應經濟及行政上各方之需，其主要型式，有農村經濟、醫藥、工業經濟、教育，及美術各專科學校。現時共

有1017所，學生180,000人。

「蘇維埃的職業教育之特點，為相當的普通教育課程，須為職業學校教程之一部分；教育部長常留意勿令普通教育因工藝教育之實施而被犧牲。」（P. Blonsky）

十一、識字之運動

1919年12月20日，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the peoples' Commissars）為盡力所能迅速掃除文盲起見，發佈着手銷除八至五十歲人口中之不識字者辦法。在一年內，被募集者達5,000,000人，其中真正從事寫讀學習者達半數。但飢饉隨來，教育支出負擔，由聯邦移歸各邦預算，其結局為文盲教導所之迅速的減少：1921年有16,000所，1922年餘500所，1923年只餘150所。

自施行新經濟政策以來，經濟及政治情況改善，地方預算亦增加，於是識字運動又重新着手。教育部（俄羅斯邦）設立全俄文盲銷除非常委員會，並決定若可能時，將所有十八至三十五歲之文盲，於蘇聯第十週年日（1927年十一月七日）完全銷除。

今者十週年紀念已過，赤軍及工團中之文盲銷除雖已獲勝利，但在鄉村及少數民族間仍未成功。

非常委員會之設施初步，為在各省區設立訓練教師之特殊學校。在1924年初，已有足數分佈全國之師資；此輩皆不兼任其他業務，而專以銷除文盲為職責者。

在當時（1924年）尚有不識字者17,000,000至18,000,000。其計劃擬於1924年，銷除2,000,000。

比較教育

二四

1925年4,000,000; 1926年8,000,000; 1927年其餘2,000,000。所需費用亦經詳加預算;不但包括薪金,而且包括某種教科書,用品及師資訓練學校之費用。此項費用百分之八十以上,歸地方行政機關籌劃,百分之二十以下由邦政府任之。共產黨部及打倒文盲會 (The Down with Illiteracy Society 會長 Kalinin) 對於此舉均有重大幫助。全數文盲銷除所在1924—25年,增為42,004所; 1925—26年,49,804所; 至1926—27年,減為29,592所,因為已習得寫讀之能力者,為數已漸多。

此外尚有為識字不足者所設之教育場所,但其數僅為前者十之一。

銷除文盲教育之目的,不僅為傳授讀,寫,算之基本知識,並且要激發彼等之參與蘇維埃國度之建設之願望。所用課本,為政治性質的,由時事之口頭討論而補充之。教學上應用德人所謂『綜合教學』 (Gesamtlunterricht)。此類學校每星期教學時間六小時。修業期數月。

附俄國不識字人口統計:

(1) 1897年——每1000人中佔777人 (男662, 女869人) 南及西南部最多, 佔833人 北及西北部最少, 佔691人。
--

(1) 此後以中央及地方政府 (1907年以來) 之努力, 大有進步, 故1920年 (革命前的學校之成績) 減為681 (男591, 女750人) 烏拉 (Ural) 區最高, 佔850, 李寧格勒市最少, 佔350。
--

(11) 1927年，經共產黨治十年後，每 1000 人中，不識字者，仍有 528 人（男 432，女 664 人） Dagestan 最高，876 人，李寧格勒區域 418 人。

十一、教師之訓練及地位

教師之訓練學校共分五類：(1) 初級學校、幼稚教育、及一般政治教育之教師，均於教育專科學校教育組訓練之中等學校及一般較高資格教師之訓練，在教育學院中實施之。此外 (2) 赤色教授研究院，(The Institute of the Red Professors) 及 (3) 心理研究院，亦為養成師資之所。(4) 在職教師之教育。

(甲) 教育專科學校——入學之資格（理論上）為修畢九年制學校；但事實上，在大市中，此類學校，每不僅收錄畢業七年制學校之學生，而且收納經由考試證明其程度相當者。

教育專科學校修業期二年，學科包括實習及理論，而注重各類學校之特殊需要。在李寧格勒共有此類學校五所：一所為波蘭人設，一所為芬蘭人設，另一所為埃斯冬尼人設。為俄人設者二所：其一係為擬在鄉區從事教學者，另一所為預備在工業區任教學者。

(乙) 教育學院為中等學校教師訓練之所，完全為革命後之新設施。修業期四年，學科有社會學、理科、教育學；(按廣義的) 教育學 (Pedagogy) 包括兒童研究、個人心理學、教育史，「特別是蘇聯的一蘇聯之史地、教授法

及教學實習（在第二學年，受嚴密的視導，但在最後二年，則享有甚多之自由）等。

凡學院之學生欲在鄉區服務者，尚需習農業經濟學，並需以若干時間從事實際工作。

（丙）赤色教授研究院：此類學校專訓練高級學校之歷史學，經濟學，政治學，哲學，自然科學等科教師。其入學資格甚高，學生皆屬成年。凡請求入學者，須有曾經從事社會工作五年之記錄，並通二種外國語。又需就所欲專攻之科目範圍，作論文一篇。以上手續完竣後，須通過一攷試，所試科目為歷史（俄國及西歐），政治，經濟學，哲學。

所有學術工作，均於研究所（Seminars）中完成之。每個研究所，得自選導師；其導師並不限定為教授會之一份子，且並不問其政治意見如何（？）。

實際的教育學，包含每星期實際教學十小時。

學校行政，與通常學校同，大部分在學生之手內。一切關於學科之建議，不問出於教員或學生，皆須先提出學長會（Board of Deans），由該校六科（西歐及俄國的歷史，經濟學，哲學，法律，合作）每科所選出之代表一人組織之。若學長贊同此建議，便移交行政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秘書，教員三人，學生二人。

學生行政評議會（Student Administrative Council）由各研究所之學生秘書組織之，共三十人。

學生在四年修業期間內，受有生活費。多數第四年生每往西歐國家作一年留學，該所已畢業三班，多數為經濟學家，歷史學家，哲學家。

1924年，於研究院中，加設二年之預備科，以爲工人高等補習科學生升入此等學校之預備。此制與多數工人入學之利便。

研究院之學生，『大俄種』約佔半數弱；此外，有烏克蘭人，白俄人，喬治亞人，阿美尼亞人，土耳其人，楚法希人 (Tchuvashians) 巴士豈人 (Baskirs) 韃靼人，烏茲比克人，希臘人，蒙古人，拉第非亞人 (Lazvians) 哀斯冬尼亞人 (Eshtonians) 猶太人。

(丁) 心理學研究院爲教師訓練機關之極峰；其職能爲訓練領袖的教育者，同時提高兒童研究至獨立科學之地位。該校係由教育部與衛生部合辦；醫生，心理學家，及教育家構成教授團。該研究院，在莫斯科及李寧格勒設有試驗所多處，實地研究異常兒童。

入學資格限定頗嚴。莫斯科研究院之五百人皆大學程度學生，修業期四年，每年十二月。該研究院分六部，分別訓練各級學校教育專家，教育學院之心理學教員，社會及道德保護機關之心理專家，以及盲聾教育專家等等。

(戊) 在職教師之訓練：在都市，每數百名之教師當中，(鄉村教師數少，辦法自須加以變通) 有所謂「試驗學校」一所，其校長對於本區內及本校內之教師負訓練責任。訓練方法，最普通者爲晚間研究會，(凡教員均須出席) 及展覽會 (Exhibitions)。在會議中，有教學示範，隨之以共同討論。其中尤以討論新課程之編製，對於教

師之教育的影響最爲彰著。

又每年夏季所設從五日至六星期之短期科，來學之教員極衆。其學科有政治學，教育學，俄羅斯，自然科學。在冬令每就著名之學校參觀，以期增進其教育學識。旅行亦爲增進教師學識之一法，近年亦頗發達云。

(己)教師之薪俸與地位；教師平均所得薪金，異常低微。其故由於國家一般的貧困。初等學校教員，在鄉間者，月薪平均 39 盧布，10 苛必克；市鎮 46 盧布，22 苛必克。中等學校之教師，在鄉間，約 50 盧布，市鎮 54 盧布，5 苛必克。但近年已漸加多。良好教師，每服務五年，得額外加薪。據 Wilson，在克利米亞鄉間教員月薪止有 23.50 (美金)，西比利亞 215 黑海區域 \$17 H 25]。

但教師所得薪金雖薄，彼等之權利及地位則由教育同業協會 (Trade union of Educationalists) 保障甚

至。該協會之主要目的爲 (a) 保障本協會內會員之經濟上和法律上之利益，關於教師工作之規程，及增進其物質的福利；(b) 協助各邦及公共團體之發展與團結；(c) 對於本會會員之訓練，特別是關於政治見解方面。每一學校，若其中雇員過五十名時，即成立一分委員會，其不足五十名者，有協會代表一人。每一分委員會，附有一教育事務會

(Educational Commission)。分委員會監視行政當局遵守與教師所立之合同，使教師按期領得薪金，並改進工

作情況等。未經行政當局及協會代表人數各半之特別委員會之一致的決議，不得免除教師職務，或加以懲戒。協

會並在會員中進行教育的工作，如組織研究團，講習會，旅行，俱樂部等。

若遇暫時的不能執行職務（生育，患病，失業等）教師由一種保險制，取得救濟金。初等學校教員及其他數種教育機關（大部份為鄉村的）服務人員，於服務滿廿五年，得受養老金。此外對於教師之家屬如未成年之子女，殘廢的父母及妻，亦有卹金。

十二、高等教育

蘇俄教育政策之標語為“Science For The Workers”。此標語可解釋俄國高等教育制度之特點。在標準的勞工學校與高等學校之間，並無直接的聯屬。高等學校所收學生，均需根據攷試。但凡通過考試者，並不能皆得入學許可。於是憑『階級』取決：以下為有優先入學權者：工人，貧農，貧苦鄉村的文人，著名的科學家之兒童。

為便利農工子女升入高等學校起見，特設一種『工人高等補習科』。此類機關乃為成年失學者，預備升入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所，（參觀前段）。所收學生，年齡在18至30歲。始初學生皆由工團或農人團體推薦，無需入學考試，以致往往其中有僅識之無者；但被等乃欲嘗試於三、四年內，為大學研究之預備。此類速成科既未合來學者之程度，推行自難順利。因此，近年來其校數及學生數均見減少。其畢業生之升入高等教育機關者，僅有百分之十一，只構成高等教育機關學生之一小部分，尚不及百分之三云。此等學生之轉入中等職業學校者為數頗衆。

比較教育

三〇

現制工人高等補習科之入學資格爲：有二年或三年之工人或農人地位，須了解算術四則，須能讀書，並能由口語或文字發表其意見，並需曾受一般的政治訓練。最近共有 109 所，學生 45,700 人。

俄之高等學校乃是爲造就專家而設。其主要種類，有實業工藝，社會經濟，醫藥，教育，軍事，藝術等。此外尙有一共產黨大學，專爲訓練熟諳共產黨之理論與實際之工作者，及高級黨校教員。

通常修業期五年，有時爲四年。在課程中，着重各專門科範圍內之實習以及一般社會的與政治的訓練。第一年多傾向於普通訓練。

在 1926—27 年度，共有 124 『高等學校』及研究院，學生 160,000 人，其中百分 25.3 爲工人或其子女；其餘百分之 49.4 來自其他階級。工人及其子女成分最多之學校爲實業工藝及社會經濟科，佔百分之 32.4；農人及其子女在農業科中所佔成數最高，約百分 41.8 云。

XIII V. 1926—27 年教育統計表：——

	校數	人數
初等學校	108,424	90,903,000
低級及中級職業學校	5,002	588,000

中等學校	1,708	785,000
高等學校	124	160,000

統一勞工學校之分類統計表——

	校	數	人	數
初等學校(四年)		102,081		8,014,191
七年制學校		4,934		1,776,315
農民學校		686		49,988
九年制學校		777		493,914
中等學校		931		290,957

(俄完)

意大利

意大利本部面積約計 2,318,000 平方基羅米突，人口約計 38,800,000 (1921 年)。意大利爲立憲君主國。君主之權能頗似英國國王，其行使完全由責任內閣主持，內閣對議院負責。但自莫索利尼 (Mussolini, Benito) 率其黑衣黨衆 (Fascisten 意語 Fascio) 獨握政權以來，遂一變而爲獨裁政制。

一、教育行政組織

(甲) 中央教育部爲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屬內閣之一員，管轄全國教育事宜 (除海陸軍教育)。總長下有次長一人，受總長之指揮，處理部務，並於總長缺席時，爲其代表。

自從香第耳 (Giovanni Gentile) 於 1922 年十月任教育總長以來，對於教育行政制度，有重大改革。從前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每爲多數政黨競爭之具，今則一改而爲努力工作，學藝專精之行政機關。教育部內部原有五司 (Direzioni generali) 今減爲四司：初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古物美術司。其中之分科由五十減爲三十。中央視學員由四十六人減爲八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各二人，其餘兩司各一人。

最高之教育審議機關爲高等參議會 (Consiglio Superiore)。依 1909 年之法律，該參會共有參議員三十六人，其產出方法如後：上議院選出議員六人，衆議院選出議員六人，教育總長指派十二人，大學教授及副教授選

出其餘十二人。議員任期四年，終職後二年內，不得連任。教育總長爲參議會之會長。該會每年春秋各舉行常會一次，但教育總長亦得召集臨時會。參議會之職權爲審核教育總長所提出之議案，施行細則及其他關於學校組織之規程，教授之任用等等。

在參議會之內，有一由教育總長就參議員中所指派之十五人所組成之委員會 (Comita)，每月開常會一次，總長次長並可隨時召集開臨時會，交議一切未能提出正式會議之高等教育事件。委員會中有一特別組，(1906年設立) 專司關於中等教育事件。此組由參議員四人，(教育總長指派) 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二人 (須至少曾任教職七年) 及經認爲與國立學校同等之學校校長或教員一人，(由此等學校之教師及校長選出)。

另一組 (1911年六月四日設立) 專司關於初等教育事宜。其中包括高等參事會議員三人，(總長指派) 初等教育司長，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各一人 (由全體校長及教員選出) 總長所指定之視學員一人，初等教育監導員一人，小學教員二人，(由全體小學校長教員選出) 另一具有教育專門學識者一人，由總長委任。

(註) 按高等參議會之組織法，係歐仗前情形，現時已不盡同，此處僅爲供參考用者已。

(乙) 地方

意大利之地方政府制度，係仿自治制。其相似點至爲顯著，惟名稱不同耳。意與法同，地方政府之權限皆集中於內務部。全國分爲七十五省，與法之府 (Département) 同，區域大小及人口數不一。各省有省長一人。省以下分

環區 (Circondario) 及司法區 (Canton) 前者在行政上，地位極不重要，後者僅爲司法管轄區域。再下爲里區，全國約分 8500 區，其大小至不齊，從大都市至小村落。在意大利，市、鎮、村並無法律上的差別。

往日地方教育行政，即以省爲其行政區。惟省原係一種非出自然的，以普通行政之利便爲基礎之區劃。新近之改革，(1922年12月31日) 以區域制替代之。區域是由歷史形成，且顧及個別地域之單一性，乃與居民，方言，及文化要需相符合之區分。由是前此之七十五省教育主管機關，減爲十九區域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該機關主持者，須觀察該區域內之特殊需要，然後根據之以規劃本區域內教育之設施方針。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學人員，亦大加減裁。從前地方視學員 630 人，今已減爲 200 名。每一環區 (每省爲行政利便所劃分之區域) 一人。所有視學人員均免除一切行政事務；彼等之任務專限於初等教育監導員之督察和指導。初等教育監導員，總計有 2000 名，爲該國教育行政上之一特殊制度，每一監導員直接管轄三十至四十學級。

中等學校由各該校校長主持，而受中等教育委員會 (Giunta per l'educazione media) 之監督。

此外，爲區域教育長官之輔者，尙有教學會 (Consiglio scolastico) 一訓誡會 (Consiglio di disciplina) 及一教科書審定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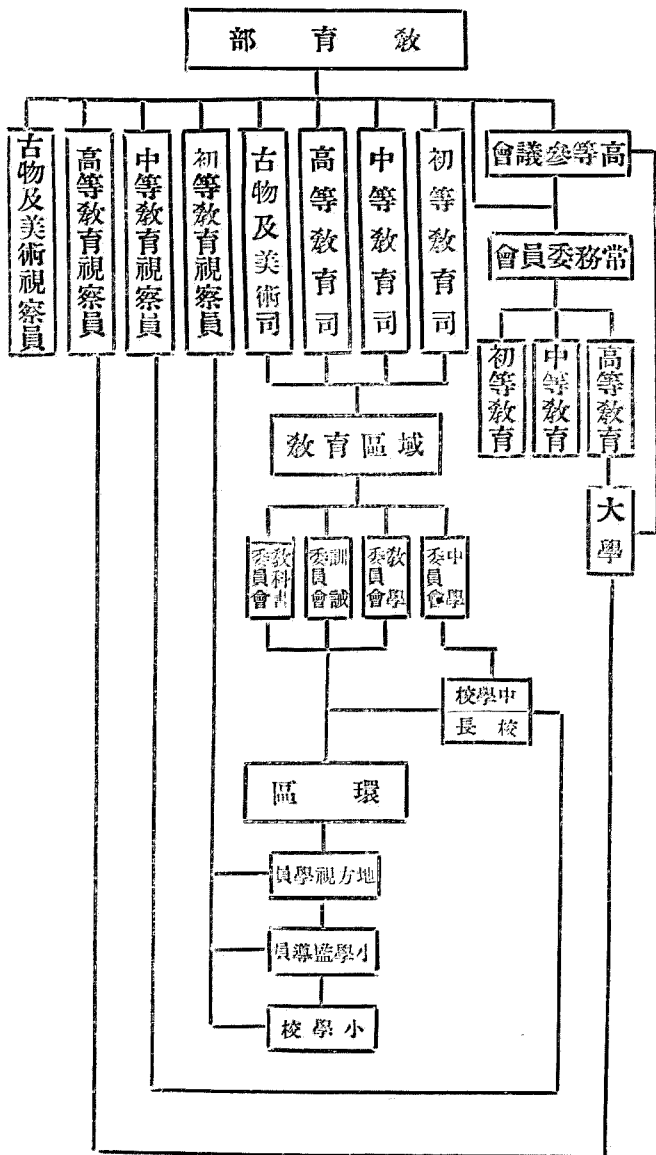
職業學校分隸農務、工商各部。大學享有法人權利，各依一特殊條例管理，凡科系、講座、教學科目等等，均從條例規定。故大學實為學術與行政的自治體。（惟近見報載黑衣黨（Il fascismo）勢力侵入大學，恐大學校之法律上獨立地位未必能長久保持。）

新的課程與教學程序之着重地域特色，頗見顧及地方教育官廳之創作與各個教師之自由。雖然此課程是對一切學校（私立學校亦在內）為強制的，但目的並不在於一律的教程，其中容納甚多之地域材料，而將重心從研讀一律的教材，移到名家原著之研究；此等著作列舉於課程綱要中，地方當局可就之加以選擇，凡校長、教師、甚至生徒，有時亦得自由選擇。

以『鄉土知識』為教學方法，甚至推及於宗教學科。又在教學監督上，其重心由直接的遵守規章而移到考試。此項改革之目的，不僅為嚴格的從事中等學校學生之選取，而且為仿英之先例，用以管轄教師。在意大利，一切教育職務，校長、教員、視學員等，皆由考試選任；此項考試每年一次，於各教育行政區域，在區域教育長官之主席下，舉行之。

與上段所述之保持地方個性，承認地方需要之分權趨勢相反者，為意大利現制中顯然有力的集權趨勢。此節首先表現於行政人員任職之方式。依據選舉法之平民主義的代表原理，為現制所根本否定，而代以集權主義的委任原則。如下之行政人員，均由總長（用國王勅令）直接委任；區域行政長官，以及為其輔佐之各委員會委

圖統織組政行育教利大意



員，全體視學員，大學校長，中等學校校長。大學所有教員皆由教育部內之中央委員會選任。該委員會之委員亦係由總長委任。

比較教育

小學教師及監導員之任用，雖操於區域教育長官之手，但所有教職人員之名單，仍需送達教育部核准。可見全部教育行政組織，實為一集權體系，一切權力，皆出於一個最高中樞。

此種集權主義 (Zentralismus) 與分權主義 (Dezentralismus) 間之矛盾，在改革之初，已經為意大利輿論界所見及。即如『I Diritti della scuola』(教育定期刊物名) 之社論，即謂其『銷滅一切代表制，顯然以中央行政機關為全知全能，而為一切智慧之惟一淵源』云云。

二、幼稚教育

幼兒學校或幼稚園可分別為三類：愛巴地 (Aporti) 意大利教育家於 1791 年生於 San Martino，為意大利著名的幼兒學校之創立者，主張教育始於搖籃 (式佛祿貝爾式) 及蒙台核利式，就中以佛氏為數最多，蒙式最少。

幼兒教育近年發達甚速：在 1921—22 年度全國有 5,902 所，兒童 397,610 人，佔 3 到 6 歲兒童全數六之 1 (17%)。其中 1011 為地方公立，401 為慈善機關設立，392 為其他團體或基金團設立，1873 為私立，約有五之二 (22%) 擁有獨立之基金。(參看初等教育預備段。)

三、初等教育

意大利之初等教育程度，可由其不識字人口之數目而想見之。據 1911 年之調查，全國不識字人口平均數

達百分44.2 (百分數最低者爲 Piemont 佔百分十一, 最高者爲 Kalabrien 佔百分七十) 至 1921 年, 減爲百分之三十一 (Piemont 百分七, Kalabrien 百分之五十三)。在 1921 年, 全意 (除去新得之領地) 小學共有學生 3,349,801 人, 尚不足全人口百分之九 (該年度統計全國人口 37,200,000)。

據該年度之正式報告, 全意小學中所收容義務學齡兒童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五強 (Venetig 省 94%, Kalabrien 82%)。就中升入次一級者僅佔百分之六十三左右。 (Piemont 69%, Abruzzi 53%)

香第耳之教育改革於 1923—24 年度實施, 其第一步爲小學組織之新區分。依 1923 年十月一日之法規, 意大利之小學校分爲四段階:

1. 預備段或母親學校 (Il grado preparatorio 或 la scuola materna), 修業期三年, 迄滿六歲止, 在此段中兒童從事於幼稚園作業, 如遊戲, 感官練習, 自由畫, 唱歌等, 並與實際的練習如園藝及家庭工作相聯絡。
2. 低級段 (Il grado inferiore), 修業期亦三年, 從六歲至九歲, 其課目爲基督教要旨, 讀法, 書法, 方言譯文練習, 綴法, 農業及工業範圍內之實習, 美術, 鄉土, 歷史, 地理。
3. 高級段 (Il grado superiore), 修業期二年, 九至十歲, 其教科有關於指導家庭及社會生活之書籍研讀, 地域的及國家的歷史地理, 公民及經濟學科, 算術及幾何初步, 衛生及自然科學初步, 應用圖畫, 體操等。
4. 職業準備班 (Classi integrative di avviamento professionale), 修業期亦三年, 至滿十四歲, 該班除以前

各級功課之加深研究外，更增設三種自由選擇的兩學年的實用科。

因爲每校之完全舉辦以上各級，在最近之將來，爲不可能之舉，故於另一法規中依地方經濟能力，將學校分爲二類：即「分級」的 (Klassifizierthe) 「臨時的」 (Provisorische) 和「津貼的」 (Subsidiarthe)：——

(1) 第一類當設立於城市及較大之區域，此類學校設置低級及高級段；如可能時，並設立職業班。此類學校，由里區 (自治區) 設立，若無自治里區時，由國家直接維持及管理。

(註) 按 1911 年六月四日之法令奪去里區之小學行政權，除非在各省省市或區域，或經濟上文化上較進步之里區，其餘皆歸省轄。

(2) 第二類學校僅設低年段，學生總數從十五至四十人者，設在村莊，其設立者爲自治里區，或區域教育官廳，其行政與維持往往委諸文化社團及基金團。此類學校從國家取得一個國辦學校維持費之七分之一。其教師享有分級學校教師所有一切權利。

(3) 第三類學校有學生五至十五人，位於小村落，皆由文化社團或私人設立。服務此類學校之教師每爲未經檢正者。此類學校亦受國家津貼；其數目由區域教育長官隨時決定之。

經由新的分類，不但可能激勵私人及地方對於小學教育創辦之努力，並且規劃了一種彈性之學校組織，使學校能够與地方的要需及地方的可能性密切的相接觸。此種組織之目的，爲期望實現新教育義務法規第一款

比較教育

(1923年12月31日)所規定之八年義務教育(從六至十四歲)。但編者十七年春遊意時,調查所得,其國之義務教育,仍只五年,可見去所懸擬之目的尙甚遠。至吾人對於此種思慮周到,並具偉大熱忱之改革計劃之批評,則尙需時日。

意大利改革後之學校系統圖

生年	高等教育	大學及高等專校	專門學院(高級)	專門學院(低級)	理科中學	文科中學(東京級)	學級
18	×2 幼教師範教育院	↑×4 ↓×4	×2 教師學院(高級)	×2 專門學院(高級)	×1 理科中學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VIII, II
17			×1 女子中學	×3 專門學院(低級)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VI
16			×1 教師學院(低級)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V
15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IV
14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III
13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II
12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I
11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10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9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8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7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6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5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4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3						×3 文科中學(東京級)	

附註

× 職業考試

×1. 轉學及畢業考試

×2. 職業考試

×3. 許可入學考試

×4. 成熟考試

(大學入門)

據 1927 年初等教育司長之報告，在 1926 年初等學校全國平均已經收容學齡兒童百分七十五；不籍字之人口，在 1927 年減為百分二十五。

四、中等教育

嚴格的領袖選擇為意大利教育革新之根本主旨，故頗富於貴族主義之色彩。惟吾人並不能用貴族主義，或平民主義一詞判斷意大利之新學制。確然在改革以前之學制，就其全體學校皆建立於初等學校以上，使小學學生有升入中等學校，並更前進至大學校之可能，固可稱為平民主義的；然而此種平民的學制，其精神上實為趨向最小抵抗之道途，形成簡單折衷的課程與廣泛一律的內容。其弱點在缺乏有計劃的淘汰與分化。新改革之重要主旨，為精神的工人之過剩生產問題之解決，亦即為黑衣黨對於多議論而少成功的平民主義的政府及輿論所取之糾正方略云。

香第耳氏在黑衣黨革命以前，即已對於舊制深致不滿。自主持教育部後，其改革方針，為一方創造一種有力之考試制，因以從事嚴格的生徒選擇，並同時為考核教員成績之具；他方則為每種學校，設界劃明晰的，合於其專有任務之教育目標。

意大利之所謂中學校 (Scuola media) 包括介乎初等小學與大學間之一切學校。1923 年之新規程分別三種建立於初等學校以上之中等學校——

比較教育

四二

1. 三年制之補充學校 (*Scuola complementare*) 其目的爲初等教育之補充，爲國家、地方及私家職務之準備訓練。

2. 職業學校，其中包括八年制之中等專門學校 (*Istituto tecnico*) 及教師學院 (*Istituto magistrale*) 其修業期爲七年。(詳專節)

3. 純正意義之文化學校，其任務爲青年之大學研究之預備，其中包括八年制之文科中學 (*Licei classici*)，課程重古典語文；及建立於中等專門學院四年以上或文科中學四年以上之理科中學 (*Licei scientifici*) 包括四年制之數理科程。屬此類者尚有七年制之女子中學 (*Licei Femmini*)，專爲不再續入大學之女子而設。

以下再將各類中學分析說明：——

(a) 中學校率分爲兩段：第一與第二段。第一段爲補充學校；京奈梭 (*Ginnasio*) (即文科中學之前段) 中等專門學院之低級段，教師學院之低級段；第二段學校爲尼梭 *Liceo* 教師學院高級段，理科中學及女子中學。

(b) 意之初等學校，前此從第四年級以後分爲通俗科 (*Corsi popolari*) 與高級科，後者與普魯士之中間學校 (*Mittelschule*) 相類，稱補充學校，其教學科目，包括意大利語、歷史、地理、數學、自然科學、簿記、圖畫，一種外國語習字、速記。補充學校，爲入教師學院之門徑。(按舊制補充學校僅有女校，專爲師範學校 *Scuola normale* 之預備)。

c. 專門學院，爲中等之職業學校，修業期分爲兩段，各四年；前四年爲普通教育，學科爲意大利語、拉丁文、歷史

及地理，數學，圖畫，一種現代外國語，及速記。（無自然科學！）高級科分爲兩部；其一部爲商業及行政事務之預備。商業部之教科有意大利文學及歷史，地理，數學，及自然科學，兩種現代外國語及商業學科。其他一部則加授農業簿記，農業技藝，土地測量，地形學及地形繪圖，建造繪圖，化學，農業法令。

(b) 文科中學，以準備學生升入大學爲目的，其編制分兩段，前段五年，稱 *Ginnasio*，後段三年稱 *Liceo*；在前段內，從第三年後，又分二部。其教科爲意大利語，拉丁文，歷史，及地理，數學。從第二年起，加現代外國語；從第四年起，開始希臘文教授。自然科學到後段才開始。外國語至後段即停教。意大利教育上不認自然科學之普通的，僅認其特殊的教育價值，是其特點。自然科學，在理科中學及專門學院中頗佔重要地位，乃在於職業目的。

(e) 理科中學亦爲高等教育之準備，但修畢是科者，僅得入大學理科或醫科。理科中學經入學試驗，收容曾在低級中學肄業四年之學生。其課程，如其名稱，着重數理學科，此外仍有拉丁文，及一種現代外國語，哲學經濟學等。

(f) 女子高級中學乃爲一般既不擬升學，亦不欲受任何職業訓練之女子而設；其修業期三年與 *Liceo Scientifico* 相同，收錄曾在中學低級修業四年之生徒。其學科爲意大利語，拉丁文，希臘文，地理，哲學，法制，經濟，一種必修外國語，一種選習外國語，美術史，圖畫，女子手工，家政，音樂，及唱歌（須學習樂器之使用）舞蹈。於此當知凡從文科中學前段而來之女生，在其全部所受教育中，曾無自然科學一科。

五、中等學校之考試

意大利

補充學校以及中學初段之入學資格，均爲通過一入學試驗；所試科目爲初等學校高級之教學材料。依法律規定，滿生年十歲爲許可入學之條件；卽爲在小學中修業五年。因意大利之公立中學無預備班者，故小學成爲一切中學之基礎。文科中學，教師學院，專門學院之入學試驗辦法一致；惟補充學校條件較寬，從中學低級段（其內容以人文學科爲基礎，拉丁文爲必試科目，故大致具統一性）轉入高級段，亦須經過考試。（文科有二次考試參看學制系統圖）

更上，尙有所謂「職業合格考試」，凡專門學院，教師學院之學生，修畢全部學程者，須經此種考試，而得職業訓練之證明。大學專門考試專爲升入大學者所需經過之考試；只有 *libero* 之畢業生得應試。此外更有「免許憑證考試」於補充學校及女子中學修業終了時舉行之。

一切考試皆由委員會舉行，來自私立學校學生與來自公立學校者無分軒輊。其組織，原則上由各校教員構成之，惟所有教員乃係該受試生此後所將受教者，而非前此曾親受教者。「職業合格考試」及「大學入門考試」皆由特殊的國家考試委員會舉行。

新教學程序上，要求只要可能時，以原始典籍之探索，替代教科書之讀誦，（尤其是在文學、歷史、哲學、教育學諸科中）。在考試方面，亦取同樣方針，考試之重力置於判斷力成熟及精神的開展，而不在于各科知識。香第耳氏自以爲由此種新考試計劃，他發見了一種比較美國之測驗法穩妥多多之領袖選擇方法。

欲對意大利之中等教育改革，加以批評，在現前似爲尚早，依最近所能之統計（1922—23年），大學學生之數目在中學學生之數目之比例中，所佔數目甚高——

(A) 小學校	3,900,000		
(B) 補充學校	64,600		
(C) 中學生	137,000		
1. 其中師範生	30,000	3. 專門學院	49,000
2. 中學生	93,500	4. 其中私校	45,000
(D) 大學生	42,000		
其中1. 大學校	30,512		
2. 專門學校	11,500		

可見大學生在中學生中竟佔百分之二十五之多，若從中學生數中除去 30,000 教師學院之學生，則其成數更大。

中學生與小學生比較，則中學生僅有小學生數目百分之四。在全人口中（約 39,000,000）僅佔十分之四。

(補充學校學生 64,600 未計算在內，尚不及初等學生百分之二)。

六、師範教育

1. 舊制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爲修畢補充學校，(專爲女生設) 或曾肄業相當專科學校或文科學校。師範學校修期業共三年。在未設師範學校之地方，得在文科中學內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

改制後之教師學院，已於中等教育段中述及，其地位可參看學制系統圖。師範教育與初等教育爲黑衣黨的教育改革中最著成效之一部分。

現制訓練小學教員之教師學院，修業期共七年：低級段四年，高級段三年。低級段之教學科目爲意大利語，拉丁文(從第二年起) 歷史及地理，數學，一種外國語，圖畫，音樂及樂器研究。在高級段，教學科目爲意大利語及文學，拉丁語及文學，歷史，哲學及教育學，數學及物理學，自然科學，地理及衛生，圖畫，音樂及樂器研究。每一學院皆附設幼稚園及白天育兒所。

2. 最饒興趣者新設之高等教師學院 (Istituti supio riori di magistero)，是爲一種國民教育之大學校：所收錄學生以通過教師考試者爲合格。

3. 又有幼稚教師學院，凡得補充學校之「免許憑證」或通過中學高級入學試驗者皆得入學。着重一切教科之哲理基礎，及典籍之探究，以爲教科書習學之替代，在一切施行中等師範教育之學校中，都

已見諸實行。此點與舊制之師範學校相比照，實亦為一重大進步。

初等及中等教師之選任，均用考試法取決。凡受初等教師考試者，須曾修畢師範學院教程，而獲得合格證書者。中等學校教員須已得有學位，惟教授唱歌、音樂、書法等科者，則需獲有特殊合格證書。

小學教員所得薪俸，依1923年12月31日明令，較前增加；初級俸5,600利拉(Lira)，最高俸9,500利拉。

此外對於擔任學校（行政）事務者，尚有300至300利拉之津貼。由自治的大都市所管轄之學校，其教師所得薪俸較高。

七、職業教育

經濟的基礎亦為各教育行政區域規劃國民教育制度之一標準。全部意大利小學教育改革之極峯，為修改1904年所規定之通俗科（Corso popolare，其內容為理論的、普通教育的性質），而代之以即所謂職業班，將小學之最後數班（6—8）依職業分化。（參看初等教育節）

在此類學校中，除了初等教學之共同中心科目外，至少有三種兩年的實用性質的學程。（其中有應用圖畫、電機要義、農業、簿記、航行、烹調、各類手藝工作等等，依地域關係，由各校擇定。）

依最近（1927年）初等教育司長之報告，在1924—25年度（改制後兩年）已有此類學校905所，（2011班，學生45,000人）。其中有由舊制第六級改組者，有新設者；其中幾於三之一（共303所）設農業性質之學科，182

設工業科，其餘420校為混同的（高級及普通實用科目）性質，其中有專為女生設立之學程。

專科小學 (*Scuola tecnica*) 本為一種兩面合成之學校，一方面為中學預備之普通教育，他方面為獨立的實際的業務之訓練之所（似法國之高等小學今改組為補充學校，*Scuola complementare*）以一種職業（農、工等）為主。

此種改革，乃是要使小學教育，迎合國民經濟之需要之一種勇進的嘗試。

此外各種純粹職業性質之中等學校，如農、工、商等等學校，皆不屬教育部統轄之範圍，而受國民經濟部之直轄，此等學校，實際上無何等改革。

八、高等教育

(一) 意大利大學，其經費由國家直接負擔者共計十所；Bologna, Cagliari, Genova (即Genoa) Napoli (即Naples) Palermo, Padua, Pavia, Roma (即Rome) Turin, Pisa 其餘各大學分為兩類：(1) 受國家之津貼，而由地方公團維持者；及(2) 私立者，由私人或團體創立，不受國家扶助。國家對於此等大學唯一承認條件，為需合於國家大學之根本規程。

學生數以 Napoli 最多，次羅馬，Turin 及 Bologna 又次之。

凡定全大學皆設四科：法、醫、文哲，及數理，每一大學均有一公開之圖書館。

香第耳氏之改革，給與每個大學以最多之教育的及行政的自由。依該項改革方針，不僅容許私人創立大學，給與與公立大學同等之特權，並且承認各大學之行政上及學術上之自治。大學行政會議得自管理其財政及捐贈款項。在學術自治方面，各大學依其組織法得決定所設學科之數目，並擇任各科之教授及助理人員。

國家一方給予大學以廣博之自由，同時仍留意其無悖於國家之文化的目的，因此國家委任大學校長，並根據校長之推舉而委任各科學長。

高等教育上尙有一重要革新，即於大學學位外，另行規定國家考試制度。在改革前，大學學位同時爲學術稱號，並且爲專業資格憑證，例如畢業醫科者，無需任何準備，便可做醫士，畢業文科者即選可任教員。現時則學位僅爲學術稱號，凡任某項專業者，均須受國家考試。受此項考試者須於獲得大學學位後，更經過若干時限。此項改革之用意，爲使大學成爲純然研究學問之所，而不必以專業準備自限，同時並爲慎選服務社會之高等專門人才云。

（意大利完）

奧國

歐戰前之奧國 (Oesterreich) 本為一大帝國。1918 年改建共和政體。1919 年 9 月 10 日聖求門 (Saint Germain en Laye) 和約結果，列強託詞民族自決，分裂其疆土，結果只餘疆土 83,304 平方基羅米突，人口 6,530,000 餘。

新共和國為聯邦制，由九邦構成，即：—Wien (即 Vienna 維也納) Burgenland, Nieder u. Oberösterreich (下奧及及上奧) Salzburg, steiermark, Kärnten, Tirol, Vorarlberg。

此項政治方面的變化，於教育上當然有重大的影響。前此舊奧境內，包括許多不同的民族，常為教育建設及改革之障礙。到今日，國境內之外族所餘無幾，不復成為問題。又以前之政體，亦足以阻抑教育之自由發展，共和建設立後，限制教育機會之藩籬亦已盡撤。

一、教育改革之經過

1919 年 2 月 16 日，古祿克爾 (Otto Glöckel) 長教育，銳意改革，特設學制改革專局，延致教育名宿主其事。其所發刊之公報，內容分兩部分：一部分為關於教育行政之文牘，另一部分則登載關於教育改革之論文，以為實行先着。茲將其所有設施，擇譯其重要者於後：

1919年4月23日，勸令各個學校設立家長聯合會（Elternverein），專為促進家庭與學校間之合作，不得偏私任何黨派。

1919年4月30日，令設教員會議（Lehrerkammer），其功能一方對教育部為專門顧問機關，他方並為所有各級教員之代表機關。教員會議，分兩組舉行：國民學校教員（Volksschullehrer）、公民學校教員（Bürgerschullehrer）、師範學校教員（Lehrerbildner）為一組；中學校及職業學校教員（Mittel- und Fachschullehrer）、高專及大學教員（Hochschullehrer）另為一組。（以上各類學校名稱之解釋詳後）此種組織足以表示從村落小學教員，到大學教授之內部的一致團結。

1919年5月14日為『新學校』創設之發軔期：是日教育當局發布關於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收錄新生之程序，以謀優才生選擇之利便。

教育行政改革上最為重要之舉，為大批縣視學員（Bezirksschulinspektoren）之更替。彼等於下級教育機關之精神與實際，影響至深。若於在職之視察人員，不予更迭，則教育改革，將不可能。自是舊時之視學人員，多半皆以生力軍替代之。此項政策為當權之兩大政黨之一致主張；此種舉動又為各該區地方人民之所贊同；凡此皆足使新視學人員之職務執行愈為順利。

為學校內部改革之準備計，除教育部學制改革局之理論的工作以外，更於1919—20學年度設試驗班（

Veruchsklassen) 二百五十三，其中維也納計有一百五十六班，下奧五十六班，其餘各邦共四十班。其目的之最重要者，為在國民學校及公民學校之教學上，試行應用新教學原則。因為此等試驗班學生人數不多，(三十人) 故頗適於作為教學示範班 (Besuchsklassen 或 Hospitierklassen) 之用。在維也納，1920—21 年度，共有範教班一百六十九，教師之來參觀者，有四千五百七十一人之多！下奧一百零六班，其餘各邦共一百班。此數目現時尚在擴充中。

以上所述之試驗班，皆為國民學校改革之預備。此外尚有 (在夏季) 關於中學校範圍內之改革預備。歐戰和約以後，舊時之軍事學校設備，現已廢置。此等處所，現有兩種利用方法：第一為改成普通實科中學，使本欲從事陸軍生活者，改習他業；但此為暫時的。其他用途為就原有設置改設試驗中學校，(Versuchsmittelschulen 參看聯邦教育館 Bundeserziehungsanstalten 見中等教育章) 六所：女校二，男校四，其中維也納三，其他三。此等學校收錄新生試驗之方法，係採用最新科學研究之結果。學校中設有許多免費額，使各階級之子女均可得入學機會。現時德意志中學 (Deutsche Mittelschule) 之課程，業已試用，以後並將續試用其他各科之新課程。德意志中學課程之制定為「學制改革局」之第一件工作。

1919 至 1920 學年，專用於收集國民學校及公民學校之原始的教材。1920 年 4 月 1 日成基本學校 (國民學校之新名稱) 課程草案 (Entwurf eines neuen Lehrplanes für die Grundschule) 全奧各區教員會 (Be-

zirkslehrerkonferenz) 首表示贊同試用，國民學校教員會議 (Volksschullehrer-Konferenz) 亦表示贊同。

爲欲使教師中至少有一部分，於1920年秋，實施新課程時，預得相當準備，故在假期中設短期講習所二，爲期各四星期。一般教師請求入學者甚衆，致有多數不能得一席之地。

維也納「中央教育圖書館」於近年開設，有書籍八萬卷，於1925年度三百五十二開館日期內，借出書二萬六千四百零一冊，於一萬零五百四十四名教員。圖書館之閱書室有雜誌三百五十種，閱讀教員達五千三百四十二人。

此外在1919年以前，已有許多教育機關，教育學者，及教育刊物，各致力於教育革新之一方面工作。雜誌中如“Schaffende Arbeit und Kunst in der Schule,” “Lehrerfortbildung,” 教育機關如素有模範聲譽之下奧師範學院 (Lehren—akademie des Landes Niederösterreich in wien) 在 Rudolf Hornich 領導下，發刊最完美之『各年級教學法叢書』 (Pöschl'schen Handbücher)。至其他專門學者，則在兒童心理學方面有 Willibald Kannel, 從歐戰以前，即在維也納師範學院之心理學研究室從事。鄉土學科 (Die Heimat—Kundliche Wissenschaften) 則經維也納師範學院之地理學研究所，所設講演，及發佈之論文，小冊子等，而得普及。對於革新上尤「直接關係者，爲歐戰前試行於皇室領地施特馬克及布門 (Kronländer Steiermark Bohmen) 之新課程，其制訂蓋完全本於現代的精神云。凡此種種，皆所以表明奧之教育改革，並非貿然從事，實則事前已有相當準備

云。

1920年10月17日新選舉結果，社會民主黨退出內閣，古祿克爾亦辭去教育司長職務，維也納議會（*Gemeinderat*）即聘彼長維也納教育。中央政府之教育政策，並不因古祿克爾之去職而稍有變更，學校革新仍然進行不懈，因基督教社會黨對此種教育政策早經表示贊助。

繼任長教育者為布里斯登（*Walther Breisky*）。布氏對教育革新，殊少貢獻，可述者只有二事。其一，為屬於高等教育範圍者：高等學術研究，至1920—21年度，因物質資料之缺乏，已瀕於危殆；氏以國家之力，復得外國之助，始克維持不墜。其二，為於1921年6月16日規劃新課程實施辦法。（以前如德意志中學之課程，僅在少數國立學校中試用）此外又試用別種中學課程，並公布婦女高級學校（*Frauen—oberschulen*）課程。又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體育，亦經擴充，組織進於完備。

1921年10月14日，國會（*Nationalrat*）議決前此之皇家學會（*Die Kaiserli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由聯邦共和國（*Bundesrepublik*）保護，並由國款維持。學校教科書，前此皆由教育部中之官吏審定，現時則須經由專家組成之教科書委員會（*Lehrbücherkommission*）審查。

教育當局對於女子教育亦特加注意，當時一般女子中學校（*Mädchennittelschulen*）之屬私人辦理者，其經濟近況，率皆奇窘，解救此種困難之方法，為逐漸地將此等教員作為服務國家之人員。為解決女子教育全部問

題起見，教育行政機關內特設女子教育科，而以米爾希（Maria Marosch）為之長。

為實施教員補習教育起見，1921年夏，設有教員補習科（Lehrerfortbildungskurse）。1923年以後，教育理論及實際兩方面，均在靜謐的進展中；教育之事在1923年十月之選舉，不復為政黨選舉競爭之具。1923年社會民主黨工人協會，及社會民主黨家長協會合組『學校及兒童友誼會』（Schul und Kinderfreunde）其目的為使公共教育成爲無宗教派別的統一國辦學校。1923年6月秒在維也納舉行之全奧天主教徒大會（Katholiktag）宣布其教育要求，其理想為依荷蘭成例，設立依學生之宗派分別，但由國家維持之信仰自由的學校（Schule der Gewissensfreiheit）。目前之狀況，在兩方看來，都未認為滿足。

以上既將1919年以來奧國教育上之改革經過要點，畧為說明，現在吾人要問此種改革之目的何在？在學制革新局國民學校組主任發得魯士（Faderus）謂欲了解當前之學校改革運動，必須求之於過去二百年之教育制度中。奧之歷史學家某氏謂凡屬一時代之偉大理想（哲學潮流），必然包孕於教育（理想）中，歸納新教育運動之目的，其最著者為：

第一，全人之協調的教育，即不偏於理智，感情或意志之一方面，而使所有一切於個人及社會有價值之能力，均得發展之謂。

第二，全部教育制度之單一性（Einheitlichkeit），即使一切具有才力之學生，不問其家庭境遇如何，各得依

其所能享受適當教育機會之謂。

第三，現代教育科學之研究結果，對於實際教學上之影響：例如青年心理學問題，活動教學原理 (Arbeitsprinzip) 以及對於體育之新設施，皆是該原則之表現。

二、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現制，奧國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如後：——

(甲) 學區 (Schulort)，每區有區學務委員會 (Ortschulrat) 以本學區內之公民代表，教會代表，及校長共同組織之。其任務為校舍保管，每日教學時間規定，兒童之操行，教員任命之提議權，及本區一切日常物質方面事務。

(乙) 縣 (Bezirk)，每縣有縣學務委員會 (Bezirks—schulrat) 以縣長 (Bezirkshauptmann) 為主席，會員包括教會代表，居民代表，教師代表 (由縣教員會 Bezirkslehrerkonferenz 選出)，並有校醫一人，邦政府代表，及為聯邦政府監督機關之縣視學員 (Bezirksschulinspektor) 一人 (由教育總長任用)。該委員會之任務範圍，包括縣內一切低級學校行政事宜。

(丙) 邦 (Land)，每邦首都都有邦教育委員會 (Landesschulrat) 下奧之行政組織可視為他邦 (除維也納) 之模範。其構成人員為邦長 (Landeshauptmann) 又邦長所委代表一人為主席，邦議會 (Diät) 選出議員十

二名，邦政府委任之代表六名，教育行政及財政官員二名，邦視學五人，天主教視察員二名，新教及猶太教各一名，教員代表八名，其中中學及師範三名，國民及公民學學校四名，工商及補習學校一名。該機關管轄全省教育，除却直隸聯邦教育部者外。

(丁) 聯邦教育部 (Unterrichtsministerium 或稱 Bundesministerium für Unterricht) 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管轄全國教育事宜。自從1918年取銷宗教及教育部，教育行政乃隸屬於內政部 (Innenministerium) 於中設教育部 (Unterrichtsamt) 到1923年，教育部始復為一獨立部。

除教育部以外，參加教育性質之事權者尚有(1)社會部 (Bundesministerium für soziale Verwaltung) 管轄關於兒童保育之事宜；商務及交通部 (Bundesministerium für Handel u. Verkehr) 監督一切關於職業教育之設施；農務部 (Bundesministerium für Landwirtschaft) 司理關於農林教育之設施；陸軍部 (Bundesministerium für Heerwesen) 管轄陸軍學校，軍官學校。從1919年以來，有將各部教育事權，均統屬於教育部下之努力，惟尚未成熟云。

(戊) 教育視察

中央政府為視察全國初等教育，監視法令規程之遵循，課程之適合規定標準，以及教科用書，學校設備等等事宜，於全國一百零六教育區域（即縣）設縣視學員一百零五名。

在各邦中，全部學校系統，凡專門事項，考試舉行，各校校長，地方及縣務委員會，以及縣視學員之執行職務，皆由邦視學員主持一切事宜。現時全國共設二十名。邦學務委員會之任何人員，皆得被指派擔任特別視察事宜。

所在地有方及縣學務委員會之人員，皆有視察各該區域內一切學校之權限，但不得加以評判。

縣視學員需將其業務活動及視察所得報告於縣學務委員會，並送呈其報告於主管之邦學務委員會。

邦視學員需報告於邦學務委員會，並送呈其報告於教育部。

中央教育部，每年舉行聯邦視察人員會議，其目的為使縣及邦視學員明瞭各種改革計劃之現狀，並使中央教育當局得以與全國各部之改革運動相接近云。

(己) 維也納之教育行政組織

1922年前此之邦及縣教育委員會合併，改組市學務委員會 (Stadtschulrat)，為維也納之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其構成方法，力圖適合民主式，共有委員一百零九人：

市長 (Bürgermeister) 為委員長。

市議會 (Gemeinderat) 選出四十人。

市參議會 (Stadtsenat) 選出二十人。

初等教育行政顧問一人。

中學及職業教育行政顧問一人。

邦視學員若干人 (9)

縣視學員若干人 (15)

} 皆司一般教學視察。

天主教、福音教、及猶太教宗教教學視察員各一人。

中學校及工商業學校代表八人。

國民學校教師代表十人。

市衛生局 (Gesundheitsamt) 醫士一人。

由市議會所選舉之市教育委員會委員，係依照比例選舉法推出，使屬少數黨之公民及捷克族人 (Tschechen) 亦得舉出相當代表。其中宗教教學視察員，只能觀察所屬教派之宗教教學。教員之代表，由全體服務於維也納公立學校之教員自由選舉。

市學務委員會內部分為三部，各有獨立裁決權限：

- (1) 國民學校、特殊學校 (Sonderschule) 及公民學校事務部。
- (2) 中學校事務部。
- (3) 工業及商業學校事務部。

全體會議專限於所處理事件，關涉兩部或全體委員會者。

以上各部，每部復又分爲若干分組，其數各依需要而定，亦各有相應之獨立裁決權限。

爲審議關於學校內外組織之基本的規劃事宜，特設一改革學制委員會 (Reformrat)。與市教育委員會無附屬關係者，爲教員詮叙委員會 (Qualifikationskommission) 與教職員訓誡院 (Disziplinarsenat) 處理此類事件，國民與公民學校教員與中學教員各分開。

教育委員會之職務執行，依市議會所規定之辦事規程處理；依該項理事規程，市長 (即委員長) 得將會中所有常務，付託於由全體委員會議就委員中所選出之次長 (或副委員長)，其稱號爲常務次席委員長 (Gesamthauptföhrender zweiter Präsidents)，乃是實際上之領袖人員。

市教育委員會內部公務，由常務次席委員長居首席，內部分爲三司，分掌——

- (1) 國民教育事務，
- (2) 中等職業，及私立教育事務，
- (3) 總務，專屬於委員長之普通事項，及數部分之共同事務。

維也納之國民、公民及特殊學校，關於教學方面，由市教育委員會所提名而經教育部所委任之縣觀學員若干人及邦視學員二人，司監導事宜。後者並負視導男女師範學校之責。

維也納之縣視學員（其中有女二人）皆是由曾經實際從事國民及平民學校教學成績優異者選任全市分爲視察區（Schulaufsichtsbezirke）十二。

專門視導現有之試驗學校者，有邦視學員一人，縣視學員一人，特殊學校由專任輔助學校指導員（Hilfsschuldirektor）任之。女子手工課有專科女輔導員（Fachreferentinnen）負責。幼稚園教育之行政上的視導，由地方青年局（Die Jugendamte der Gemeinde）所委任之幼稚教育視導員（Kindergarteninspektor）任之。

中學校及女子中學校（其類有 Gymnasien, Realschulen, Realgymnasien, Reformgymnasien, Deutschen Mittelschulen, Allgemeinen Mittelschulen）之專科視導由市教育局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就中學教員中提名，呈由聯邦共和國大總統委任之邦視學員司其事。此外尚有圖畫及手工科之專科男女視學員。

關於商業學校（Handelschulen）及工業補習學校（Gewerbliche Fortbildungsschulen）之視導事宜，有專任省視學員各一人。後一種學校，此外，還受補習教育委員會（Fortbildungsrat）所任專門視察員之轄制。最近，對於私立學校及家庭教育亦着手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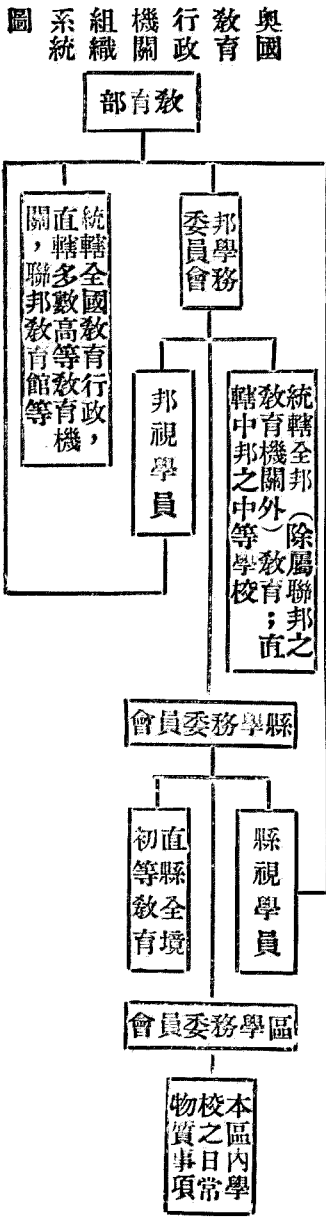
依往日法律所規定設置之『區學務委員會』，現今在維也納各屬區（Gemeindebezirk）仍然如舊。其職權範圍甚狹，因公立國民學校，公民學校之設備及保管（校舍之建築、保管、教學用具購置，以及學校裝置品及其保管、熱、光、清潔）在他處皆屬區學務委員之事，但在維也納則由市政府人員總其事云。該委員會除義務教育年齡

兒童之註冊外，其主要任務為督促兒童入委員會所指定之教區小學校 (Sprungschullehrer) 以及對於校長任用之提名權，又於一定限度內對於國民學校及公民學校教師請假之許可。

(庚) 教育法規

教育立法權由聯邦中央政府及各邦政府分司之。凡基本的法規由聯邦國會制定之。關於學校視察，學校建築及維持，教員之薪俸及服務條件 (限於國民學校，公民學校，補習學校，實科學校) 之規程屬於各邦議會之事。關於中等教育 (除却實科學校，職業學校，及大學) 之法規，則由聯邦國會制定之。

新憲法上關於教育規定之要點為：科學及其教授之自由，全部教育系統之最高統轄權屬於國家，一切公民具備必要之條件者，皆得設立教育機關，私立學校不受任何制限，以及信仰及良心完全自由之保障等等。



三、幼兒保育國民學校公民學校

義務教育年齡以前之教育場所爲幼稚園，最近 (1934) 計有 150 所。多數皆由邦及地方公款設立，依佛祿貝爾氏辦法。教師皆曾經國家考試者。因爲歐戰以後人民之貧乏及一般社會政策，大規模的保護幼兒事業，頗見進步。例如母親顧問所 (Mutterberatungsstellen)，幼兒公育所 (Kleinkindertage)，皆是以替代家庭盡護育兒童之責爲目的。此等設備，以在工業區域最爲發達。

教育義務從達到生年第七年開始，而終於十四歲，共包括八年。法律上只規定『教育義務』(Unterrichtspflicht)，故在家庭受教育，而受公立學校之考試者，亦視爲相等。但事實上，利用此項特權者甚少。凡以任何理由，不滿於公立學校者，亦得入私立學校（多由新舊教會設立），惟私立學校必須教學程度與公立學校標準相等，並須受國家之監視，教師必需握有與公立學校教師相等之證書。入私立學校例需納學費，每生每月之學費約在四至十二馬克之間。

奧國向無與德舊制「預備學校」(Vorschulen) 之學校。五十多年以來，奧之初等教育之首四學年或五學年，即組成單軌式學校。在人口較少之區域（人口在 2000 至 3000），其國民學校，皆包括入學級；而在較大之市區，則其末三學年，另組成所謂「公民學校」(Bürgerschule)。

一般國民學校，率爲每班學童四十人；內部組織，依學生數爲準據。（每校設一班至七班不等）通常男女合

教；僅大市區中有單獨之男校或女校。每一教師擔任全級所有各種科目，惟宗教一科係由本地之教會派員任之。原擬之國民學校之課程草案經過六年之試用及理論之推求，稍加變動，已應全國費多數教師之願望制定供全國組織完備小學之用。關於特別適合於鄉村學校之課程，現尚在試驗中，期於1917—18年度完成。

奧之公民學校共設三學級，包括第六至第八學年，學生年齡十二至十四歲。亦有少數地方，設有第四學年。現行之課程標準（1907年制定）為適應各地特殊需要起見，共分四類：手藝、農業、商業、工業；為女子，規定有家政科及女子工藝科二類。

依法令，普通國民學校共設八種學科；於民學校規定十一種。此外多半公民學校於通常科目外，往往設有非必設科目，如法語、速記、梵奧合奏法等。

小學校之學科為宗教、鄉土及人生科（Heimatkunde, Lebenskunde），作文、書法、文法、讀法、唱歌、算法、手工體操。

四、小學師資教育

小學校之男女教師訓練之所，為男女分設之師範學校（Lehrerbildungsanstalten）其性質為職業中等學校（Fachlehramtschule）。其內部組織尚係本據1886年之法規，實已不能應付當前之需要。各種教員組合，都一致要求將師範等校合併於大學校中。此問題現尚未決中。

現制師範學校之入學程度爲年滿十四歲（達到第十五次生日），並畢業於公民學校或肄業中等學校之低年級者。修業期四年。

凡得師範學校之畢業證書者，得任臨時教職（由縣教育當局任用）。其月俸爲 400 馬克。教師薪俸屬各邦之事。但大體上，其標準，係根據國家官吏之薪金等級。

臨時教師服務兩年而稱職者，受教師檢定考試（Lehrerfälligungsprüfung）及格得證書者，始得爲正教師，其任用屬邦教育當局之權限。正教員之月薪增到 101 至 260 馬克，每兩年按級增加一次。滿三十五年，有退休金；其金額爲任職期薪俸百分七十八。

公民學校教員須已有教授經驗三年，並經過特殊試驗；所試科目分爲三組。公民學校，係男女校分設。國民學校爲級任教員制，公民學校中則爲專科教員制（Fachlehrersystem），如文史組，數理組，藝術組。

公民學校教員之薪俸平均較國民學校教師約高百分十五。彼等之任課時間亦較少，每星期約二十五小時，國民學校則爲三十小時。

國民及公民學校校長，另有辦公費，每月十五至四十馬克，各依學校事務之繁簡而定。

小學校教員，於大學中受準備教育，提高其學科程度爲新改革之要求。但此項建議爲基督教社會主義黨所反對，未能成爲事實。惟維也納市，於 1906 年 7 月 17 日，毅然定於教育學社中設立大學程度之師資料，修業期四年。

期（即二年）。該學社前此本為教師進修之所，今日已成爲師資教育之機關。該所附有中央教育圖書館，地理研究所（由 Dr. W. Bahler 主持），及供試驗用之學校一所，又有供實際訓練用之學校及教育機關若干所。關於專門的及哲學的科目，於維也納大學講授，關於初等教育問題等，則於教育學社中教之。其所設科目，有哲學，社會學，心理學，心靈病理學，人體學及衛生，矯正教育，兒童照料，奧國憲法，教育法令，教育及教學原理，教育史，初等學校各科方法，及選習科目（文哲，藝術，或專業）。與初等學校科目相關聯者，體育，學校參觀，及實習工作。現時共有學生一百九十名，預備任小學教職。入該學社之講習科者有教師三千二百人，佔維也納主體教員百分之五十五。在 1926—27 年度，全國男子師範學校十六所，學生計二千一百三十一人，女子師範二十六所，學生一千九百零四人。

五、職業補習教育

奧之補習教育 (Fortbildungsschulwesen) 乃對於學徒之在工廠或其他場所受實際訓練者，加以理論方面的補充。各地所設之工業及商業補習學校均爲三年。惟農業補習學校較爲落後。歐戰以後，以法律規定農業補習教育者，有 Salzburg, Kärnten 及 Vorarlberg 三邦，初等農業補習學校之教師，多由本地之國民或公民學校教員任之；彼等在師範學校時，皆曾習農業科目，而且因與本地農民之長時期的接觸，故能明瞭彼等之教育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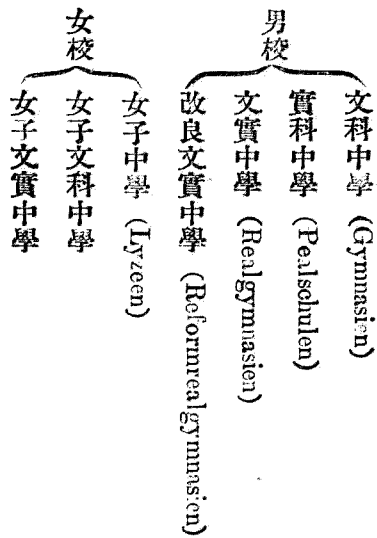
農業補習學校之目的，一方面爲提高在國民學校所曾受之教育，同時授以關於耕種及牧畜之知識。

工業及商業補習學校，較農業補習學校顯然發達，其設置已遍及於全國。男女青年，於義務教育期滿後，多直接從事工廠，手工，或商店工作，故彼等之補習教育，係直接與學校教育相銜接。其年齡通常爲十四至十七歲。現時一完備之補習學校屬於維也納市（C. Bezirke）建築頗偉大，專供工業補習學校之用，教學時間在白天，（其他多在下午），其中有各種工廠三十八所，且附設有學校電影院一。除此外，該市尚有工業補習學校一百十七所，商業補習學校二十一所。在大市（維也納）因學生達萬人之多，故教學上可完全依照各人職業分班；但在小市區則此類分班法，爲事之不可能者。以此，有許多地方將性質相近之職業合爲一組（如木工，金工），教學，亦有僅設普通工業補習學校者。

補習學校之課程，通常包括：各業材料學，（Materialienkunde）自由畫，用器畫，商業函牘，簿記，工業算術，法制（公民），商品學等。此外，對於從事各專門職業者，尙設有較專門之學科。工商業補習學校之教師，多數爲職業教育專家，國民，公民，及中學校之教員；少數爲各業之專技人員。在全國，大半教學時間在下午。

六、中等教育

直到1919年，奧國之中學校（Mittelschulen）有如下之種別：——



此類大戰以前之學校型式，直到現在及最近之將來，就其校數之多，入學者之衆言之，仍不失其重要之地位。自從1919年來，始有新型式的學校之設，但現時此類學校之設立者，尚不多見。於此可見奧之初等教育改革與中等教育改革，顯然有遲速之別，爲國民學校之首五年，所制定之課程，於1920秋至1925夏五年間，已試行於全國之國民學校，略無例外；而在中學校領域內，則僅有少數之試驗班或試驗學校之設。又中學校所試用之新課程彼此間差別頗多，而在小學中則一致採行單一的新課程。

人文主義的文科中學，共設八級，分兩段，各四年，分別稱上段文科中學與下段文科中學（Untergymnasium u. Obergymnasium）。該類學校以希臘文及拉丁文爲最重要外國文。入學者大率修畢國民學校第五年課程，而進

文科中學課程表

學年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合計
	宗教	2	2	2	2	2	2	2	2
教學用語*	4	4	3	3	3	3	3	3	26
拉丁文	8	7	6	6	6	6	5	5	49
希臘文	—	—	5	4	5	5	4(5)	5	28(29)
歷史	—	2	2	2	3	4	3	4(3)	20(19)
地理	2	2	2	2	1	1	—	—	10
數學	3	3	3	3	3	3	3	2	23
博物	2	2	2 } (3) }	3 }	3	2	—	—	9
物理化學	—	—			—	—	4	3(4)	12(13)
哲學入門	—	—	—	—	—	—	2	2	4
自由畫	3	3	2	2	—	—	—	—	10
唱歌	1	—	—	—	—	—	—	—	1
體操	2	2	2	2	2	2	2	2	16
合計	27	27	29	29	28	28	28(29)	28	224(225)

(註) 括號內之數字係第二學期之時數

* 教學用語,通常皆為德語,但間有例外。

理科中學課程表 卷

學年	I	II	III	I	V	VI	VII	合計
宗教	2	2	2	2	2	2	1	13
德語	4	4	4	4	3	3	4	26
法語	6	5	4	4	3	3	3	28
英語	—	—	—	—	3	3	3	9
歷史	2	2	2	2	3	2	3 }	13
地理	2	2	2	2	1	1		13
數學	3	3	3	4	4	4(3)	5	26(25)
博物	2	2	—	3 }	2	2(3)	3	11(12)
化學	—	—	—		3	2	—	8
物理	—	—	3	2	—	4	4	13
幾何畫	—	2	2	3	3	3	2	15
自由畫	4	4	4	3	3	2	3	23
書法	1	—	—	—	—	—	—	1
體操	2	2	2	2	2	2	2	14
合計	28	28	28	31	32	33	33	213

比較教育

七〇

文 實 中 學 課 程 表

學 年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合 計
	宗 教	2	2	2	2	2	2	2	2
教 學 用 語	4	4	3	3	3	3	3	3	26
拉 丁 文	6	6	6	6	6	5	5	5	45
一 種 現 代 語	—	—	5	4	4	3	3	3	22
歷 史	—	2	2	2	3	3	3	3	18
地 理	2	2	2	2	1	1	1	—	11
數 學	3	3	3	3	3	3	3	2	23
畫 法 幾 何	—	—	—	—	2	2	—	—	4
博 物	2	2	—	—	2	2	2	2	12
化 學	—	—	—	—	—	2	2	—	4
物 理	—	—	2	3	—	—	3	4	12
哲 學 入 門	—	—	—	—	—	—	—	3	3
自 由 畫	3	3	2	2	—	—	—	—	10
習 字	1	—	—	—	—	—	—	—	1
體 操	2	2	2	2	2	2	2	2	16
合 計	25	26	29	29	28	28	29	29	223

奧
國

七
一

改良文實中學課程表

學年	V	IV	VII	VIII	合計
宗教	2	2	2	1	7
教學用語	4	4	4	4	16
拉丁文	6	6	6	6	24
一種現代外國語	3	3	3	3	12
歷史	3	3	4	4	14
地理	2	2	—	—	4
數學	3	3	3	2	11
博物	3	3	—	2	8
物理化學	2	2	2	4	10
哲學入門	—	—	2	2	4
體操	2	2	2	2	8
合計	30	30	28	30	181

比較教育

(註) 首四年與實科中學低段相同

七二

邁入學試驗者；亦有於修畢小學四年，約十歲時即入學者，但屬例外。文科中學修業期滿，受「成熟試驗」(Reifeprüfung)。從1925年起，新成熟考試規程實行後，考試內容包括課室外論文一篇。通過考試者，可直接升入大學。但欲升入工業專門學校者須加受補充考試。(數理科目)

實科中學傾向於經濟生活之準備，與文科中學之偏重人文科目不同，特別着重自然科學。此類學校教授兩種現代外國語，(英語及法語)，此外數學，物理學，繪圖，亦為重要科目。實科中學僅設七級。五十餘年來常有企圖增加一年者，但均未有效果；故現時上段實科中學(Oberrealschule)仍只有三級。修畢實中者，亦經「成熟試驗」及格者可升入高等工業專校。但如欲升入大學，則須受補充試驗。(所試科目為希臘文及拉丁文)

介乎文科與實科中學之間者，為改良文實科中學。所設外國語為拉丁文與法語，或拉丁與英語；亦有設希臘文者。入學手續與文科中學相同。往昔本有文實中學之設，其目的為物質科學與人文學科之合併教學，但此理想終難實現，故旋即漸漸銷歇。但一般總覺於文實兩科之間，當有另一類學校，使畢業者可任入何類高等專門或大學，於是改良文實中學遂應運產生，一時發達甚速：在1921年度，已有此類學校三十八所，學生一萬人，同時文科中學有四十一所，學生一萬一千人，理科中學三十八所，學生一萬二千人。文科中學有教員 998 人，文實中學 913 人，實科中學 1048 人。

奧之女子中學(Mädchenschulen)皆為六級的。原出高級女子學校(Höhere Töchtererschule)，至1900年十

一月，經教育部所發布之規程，始成現制。在舊奧土（除匈國）1911—12年度，已有66校，學生11286人。經聖求門條約後，領土大削，故1923年只餘十五校學生2612人，教員328人。女中之目的為兩方面的：特別着重現代語言及文學，供給一種適合女性之較高深的普通教育，並且同時為職業上之預備教育。

女子中學分為兩段：下段包括四級，上段二級。因此等分段，女生於修畢四年後，可得一結束。（例如轉入職業性質之學校）在四年之下段以上，有若干地方，設四年之上段，為升入大學之預備，其課程略同改良文實中學。

女子中學之入學資格為達到十一歲時，經通過入學試驗者。

在新奧境內1923年有改良文實中學10所，女生2885人，教員2152人。

除女子中學與改良文實女中學外，尚有八級的純粹女子文科中學（Mädchengymnasion）。聯邦政府未有女子中學之設，各邦亦無以公款設立之者。現有之二十五所中，由地方設立二所，教會設立者二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者，二十一所。故奧國可云無公立女子中學校。此中原因，一由於歷史的根據，一由於經濟的困難。國家在過去二十年前，對於女子中等教育之迂緩發展，立於旁觀地位；待彼認識國家對女子教育當有所作為時，歐仗已起，隨後財政上陷於絕境，雖欲扶持，亦苦無能為力。但是雖在此等窘況，中央政府對女子中等教育仍供給不少助力。例如對於財力不充分之女校教員逐漸由政府將其作為服務國家之人員，而支給其薪金，是始為女子中等教育收歸國

辦之先聲。

奧國學校系統略圖 (改革案)

奧
國

生年	學 校 種 別				學年	
1	家 庭					
2						
3						
4						
5	幼 稚 園					
6						
7	基 本 學 校 (Grundschule)				1	
8					2	
9					3	
10					4	
11	滋 常 的		鄉 區 的		5	
12	普 通 中 學 校 (Allgemeine mittelschule)		鄉 村 學 校		6	
13	第 一 組	第 一 組			第 二 組	7
14	增 設 科 目	必 修 科 目			高 級 段	8
15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Oberschule)	高 級 職 業 學 校	初 級 職 業 學 校	職 業 界 (農 工)	9	
16					10	
17					11	
18					12	
19	大 學 校 及 高 等 專 門 學 校				13	
20					14	
21					15	
22					16	
23					17	

七
五

七、中等學校之新計劃

以下之計劃雖創於維也納，實可視為全國之楷模：

(a) 對於第一至第四學年（滿六歲至十歲）之教育，仍保持向來之單軌制精神，是即為共通之基本學校（*Grundschule*）。此外當為精神衰弱者設輔助學校（*Hilfsschule*）。

(b) 對於十一至十四歲青年之教育，於保持單軌制之根本精神之下，教學上對於各類不同之稟賦須為相當之適應。

(c) 因此，對於此段之教育，當設置單一的中學校，但於單一之中，仍含分科辦法（*Differenzierung*）。

(d) 凡中材及中材以上之生徒，其首四年之教育，包括於第一組中。

其才力在中材以下者，則歸入於第二組。此種中學，依各生在基本學校中之成績決定。歸入第二組之學生，得經由考試，改歸第一組，教員亦得於一定期間內將學生從第一組移到第二組。

(e) 在第一組內復由活動的教程，將其內部再加分化——

1. 對於才能優異之生徒，於全班必修學科（如數學）之限度以外，另設平行的較為深進的學程，由教師及父母幫同學童選定。

2. 於保持單一性之下，設置選擇科目：例如從第二或三級起，對於擅長語文科目者，使加習拉丁文或其他種現

代外國語。凡不選習外國語者須習高等德語一類科目。

(F) 與此等單一制中學校 (Einheitsmittelschule) 相銜接者，除義務補習學校以外，尚有——
1. 初級性質之職業學校 (Fachschulen)，入此類學校者，須已完畢義務教育期限。(修畢第一組或第二組學程)

2. 高級職業學校：入此類學校者，須會修完第一組必修科目。

3. 高級中等學校 (Oberschulen) 共分四類：古典文科，現代外國語科，德語科，數理科。凡會修習第一組學程，並且曾經修習各該科所需之加深研究及附加學科者，皆得升入。又經由考試，證明其具有必要能力者，亦得升入。
(g) 所有學生從第二組轉習第一組學程，以及由必修學科改習高深學科，由第二組轉入高等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其間之聯絡，以互相溝通為原則。

(h) 高等中學校與大學 (及高等專門學校) 相銜接。

1919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令，就「聯邦教育館」(Bundeserziehungsanstalten) 設立試驗中學六所，男四女二，皆國立。所收學生 (年約十歲) 皆取自社會各階級之優才者 (特別是經濟能力薄弱家庭者) 現時該類學校共有生徒二千人，其教育年限為十至十八歲；德意志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 學程為其特點。所收費用，依學童父母之經濟能力為上下，(學費，宿費，生活費等) 例如每月收入176馬克者，月納費5馬克。該類學校包括

學生宿舍，教學場所，各種作業設備（農業，園藝，菜菓培植，小動物飼養，以及遊藝場等）。

其「教育目的」爲『全人之教育』精神及道德教育與體育同等重視；團體精神，堅決意志，工作愉快，義務情感，樂意負責，以及『對於民族鄉土之義務心』皆是最重要的教育目標。「教授目的」則爲身體與精神之和諧的發展，實際生活及職業所需要之知識與技能之傳授，民族之精神的與經濟的生活之引導，高深學理或專門研究之初階，或直接從事職業生活之預備。此類學校教育之範圍以青年人之全體生活爲範圍，學校即爲由教師，教育者，及生徒所共同組織之小規模之國家（Ein Staat im Kleinen）。

德意志中學之標準課程，大率特別注意德意志的文化資產（Kultur-gute）。外國語教學，在他類中學校中，從第一年已開始，在德意志中學，從第三級方教授。所節省之時間均用於德語教學（在首兩年，每星期各六小時）。第三學年（學生年齡十四歲）開始分科：一部分生徒開始習兩種外國語（拉丁文及一種現代外國語），同時減少德語科時間三分之一；另一部分學生不習外國語，每星期習德語七小時。對於兩類語言科目之選擇，屬學生之自由。在歷史科，亦有兩種學程可以選擇：其一着重文化史，其他着重德意志民族史。

從1922年起，維也納市得中央教育部之協作於舊有公民學校中試辦所謂『普通中學校』（Allgemeine Mittelschule），擬將其作爲將來奧國學制中之共通的中段，以替代公民學校及中等學校之下段，（下段實科中學，下段文科中學）。

該類學校於1923—23年度設立男校女校各三所，每校各設平行級四，共計二十四級。至1926年，此重要試驗之第一期完竣時，共有九十六級，生徒男1460人，女1480人。

德意志中學與普通中學課程之不同點乃在於後者，係強迫教育之一部分，其內部依學生之能力分為兩組。依照生徒在國民學校（基本學校）之第四年學業成績，在中等或中等以上者列入第一組，其智能在中等以下者則列入第二組。惟於宗教、圖畫、習字、唱歌、手工及體育各科，兩組學生仍共同教學；語言、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算術、幾何、各科則分班教學。學校之單一性由學校之共同生活（如學校議會、節期、遊戲等）及共同教員而保持之。（每一教師須兼任兩類學生之教學）

在第一組中，從第三級起，由自由選習科目（拉丁文及現代外國語）之增加，復行分化，為免習此等外國語科目之負擔太重起見，對於此等生徒減少其德語、自然科學及圖畫之時間各二小時。

第三、第四兩班之數學科分為必修教科與增廣教科。

此項試驗結果頗為滿意，故此種為十至十四歲學童所設之學校，有逐漸增加之望。

奧之改革程序，為將下段中學校及公民學校一律改為『普通中學校』，但遇有特別情形，學童住所距普通中學太遠，不能就學時，可繼續在改良的鄉村學校高級（Landschuloberstufe）受完義務教育。

第二組之課程表，與下表中之無外國語部分，幾於全然相同，實驗室工作省略，而以其時間每星期三小時加

以下是普通中學第一組之課程表：——

學 年 科	I	II	III		IV	
			有外 國語	無外 國語	有外 國語	無外 國語
宗 教	2	2	2	2	2	2
德 語	6	6	6	4	6	4
外 國 語	—	—	6	—	6	—
歷 史	3 }	2	2	2	2	2
地 理		2	2	2	2	2
博物及化學	2	2	2	2	2	2
自然研究	—	2	2	2	2	2
實驗室工作	—	—	—	2	—	2
算術及幾何	4	4	4	4	4	4
繪畫及書法	4+1	3	2	4	3	4
唱 歌	2	2	1	1	1	1
手 工	每星期一下午,約三小時					
體 操 ¹	3	3	3	3	3	3
合 計 ²	27	28	32	28	33	28

(註) 1. 各班每星期有運動一下午

2. 每星期加兩下午

八、高級中學校 (Oberschule)

現時所謂普通教化中學校 (Allgemein bildende Oberschule) 或稱高級中學校 (Obermittelschulen) 皆指四年 (普通) 中學以上之諸班。文科中學四級，改良文實中學亦四級，實科中學三級，女子中學 (Mädchenlyzeum) 兩級。以上各類中學之首四年 (或稱初級中學 Untermittelschulen)，依現時改組計劃，皆組成單一制的中學 (Einheitsmittelschule)。此中理由，爲欲延遲生徒擇定職業之時期；蓋從小學四年修畢即行分科，殊嫌太早。欲達到十四歲時，判斷力較成熟，對於將來職業之選擇可望較爲適當。

現時十歲及十一歲兒童之入中學校者，僅佔百分之七；其中百分之九十一皆係來自中產階級，農工子女極少。但一旦實行新計劃，將普通中學作爲義務教育機關，情形將大變。學生之選擇，將不問其社會地位，而全依據教育的觀點；凡適於從事精神業務者，便當使入實施普通教育之高級中學，適於受較高等之專門教育者，即令繼續入高級職業學校其餘則使之逕行從事一種職業。

奧國之教育行政當局，決定『單一制』以第九學年爲終點；即是待生徒達十五歲時，始行分科。但少數激進者主張始終保持單一制之精神，至多只分設兩科者。惟教育部方面則主張保持四種型式。(維也納所規定者爲(1)古文科，(2)今文科，(3)德語科，(4)數理科；外加(5)女子高級中學 (Frauenoberschule)，其他各地亦同)

以上四類高級中學之共同學科爲：宗教，德語，歷史，鄉土及民族研究 (Länder und Völker Kunde) 博物及化學，物理學，哲學入門及體育。但各科教學時間及其內容編制，全視各類學校所欲達到之特殊目的而異。

在古文科高級中學內，研究古代文化之發展及其對於現代文化生活之關涉。其特殊學科爲拉丁文及希臘文。

今文科高級中學，研究西方民族（英人及法人）之語言文字，因以明瞭其民族之特性及其發展，由此去發見本民族與彼等在現代一般文化上之交互關係。

數理科高級中學專研究數學科目，以及由自動方法探索純粹的及應用的科學，並且能從自然科學的觀點，了解並促進全部的文化。特殊的科目有經濟學，社會學，解析幾何學，繪圖等。

德文科高級中學目的爲研究本民族整個的文化之各方面（語言，藝術，科學，宗教，哲學，經濟，社會，國家）分析其各種表象，探索其演進上之自然的和歷史的條件，由此使學生對於現代文化得多方面的了解。屬該類學校研究範圍以內之事，一方尚有對於一種現代外國語之深進的研究，以圖了解他民族之精神生活，及其與本民族文化間之交互關係；他方面又以手工科爲必修科目，目的在使之體會精神的與勞力的工作間之交互影響。特殊學科有外國語，經濟學，社會學，繪圖，音樂，手工。

依教育行政當局之計劃，一切教師教育，均當與德語高級中學相銜接；基本學校之級任教師，中學校之科任

教員，均當經過此種學校。所有教師之專業研究，當由大學校之哲學科，及與之相聯絡之大學教育研究所（Pädagogische Hochschule）任之。

茲將古文科，今文科，數理科，及德文科之課程表並列於後：——

奧 國

八三

學 課 程 表

數 理 科 ⁽³⁾					德 文 科 ⁽⁴⁾				
I	II	III	IV	合計	I	II	III	IV	合計
2	2	2	2		2	2	2	2	
4	4	4	3		5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3	3	3		5	5	5	5	
2	2	2	2		3	2	3	3	
2	2	—	—		3	2	—	—	
7	6	6(3)	6(3)		3	3	3	3	
2	2	2+3	2+3		2	2	2	2	
3	3	—	—		—	3	—	—	
—	2	3	4		—	—	4	3	
—	—	2	2		—	—	2	2	
—	—	2	2		—	—	2	3	
2	2	2	2		2	2	—	—	
—	—	—	—		2	2	—	—	
3	3	3	3		3	3	3	3	
31	31	34(3 1)	34(3 1)	124	30	30	30	30	124

選 習 科 目

- (1) 速寫, 一種現代外國語, 實驗室工作, 圖畫, 唱歌, 繪圖幾何, 手工, 女子家事科。
- (2) 速寫, 拉丁文, 實驗室工作, 圖畫, 唱歌, 繪圖幾何, 手工, 女子家事科。
- (3) 速寫, 拉丁文, 唱歌, 自由畫, 一種第二現代外國語, 手工, 女子家事科。
- (4) 速寫, 拉丁文, 圖畫及美術觀摩, 實驗室工作, 音樂。

比較教育

各 類 高 級 中

奧 國	學 科	科 別 年 學	古 文 科 ⁽¹⁾					今 文 科 ⁽²⁾				
			I	II	III	IV	合計	I	II	III	IV	合計
	宗 教		2	2	2	2		2	2	2	2	
	德 語		3	3	3	3		3	2	3	3	
	拉 丁 文		6	6	6	6		—	—	—	—	
	希 臘 文		6	6	6	6		—	—	—	—	
	希臘及羅馬文學		—	—	—	—		—	—	—	(2)	
	法 語		—	—	—	—		6	5	5	6(5)	
	英 語		—	—	—	—		6	6	5	6(5)	
	一種現代外國語		—	—	—	—		—	—	—	—	
	歷 史		3	3	3	2		3	3	3	2	
	地 理		2	1	—	1		2	2	2	1	
	數 學		3	3	3	2		3	3	3	2	
	博 物 學		} 3	} 4	—	—		} 3	} 4	—	—	
	化 學	—			—		—			—		
	物 理		—	—	3	4		—	—	3	4	
	哲 學 入 門		—	—	2	2		—	—	2	2	
	經濟學及社會科學		—	—	—	—		—	—	—	—	
	圖 畫		—	—	—	—		—	—	—	—	
	音 樂		—	—	—	—		—	—	—	—	
	體 操		3	3	3	3		3	3	3	3	
	共 計		31	31	31	31	124	31	31	31	31	124

手工： 各科，每級每星期均為一全下午

(註) 括號中之數字係第二學期之時數。

比較教育

在以上四類學校內，男女生均一同研習；惟自1921年來，已另有四年制的「婦女高級中學」之設；其任務一方面供給高等普通教育，同時並加授屬於婦女職業所需之專門學科（屬於經濟的領域，或關於幼兒保育，以及家庭業務之事）。在婦女高中課程內，有宗教、德語、及文學、心理學及教育學、哲家初步、鄉土及民族研究、歷史及公民科、博物、物理學、及化學、數學、繪圖、法語、體育、幼兒保育、縫紉、烹調及家政科目。茲將其課程表列後：

選習科目：唱歌，速寫，打字，第二外國語，美術觀摩，（與圖畫科聯絡）及其他經許可之特殊學科。

學年	V	VI	VII	VIII	合計
宗教	1	1	1	1	4
德語	4	4	4	4	16
心理學及哲學入門	—	2	—	2	4
地理	4	2	—	2	8
歷史及公民	2	2	2	3	9
博物	2	2	2	1	7
自然科學(物理及化學)	2	3	2	2	9
算術及數學	2	2	3	3	10
一種現代外國語	3	3	3	3	12
慈善(事業)	—	—	—	2	2
教育理論及兒童照料	—	—	4(6)	—	4(6)
自由畫	2	2	2	2	8
體育	3	3	3	3	12
縫紉及製衣	6	6	—	—	12
烹調及家政	—	—	6(5)	(5)	11(10)
合計	31	32	32(33)	33	128(129)

(註)括號內之數字係第二學期之時數

九、中學教員訓練

奧國之中學校教員預備教育之經歷爲國民學校、文科中學、大學哲學科，並通過中等學校教職考試。往日，對於純粹科學方面，所佔地位極重要，而教育部分頗不重視。至1924年新發布之考試規程始對中學教員考試方法加以改良，凡與試者均需會充分修習教育學科。

一般準備任中學教員者，通常需肄業大學八至十學期（即四至五年），然後應中校教員考試；受試科目有兩種主科。考試及第者，再於專家之下，從事試教一年，然後可訓練始告完畢。

中學教員之薪金第一年每月114馬克，以後逐漸增至每月250馬克。（滿三十年可達最高限度）

凡中學教員皆須加入（義務性質的）中學教員聯合會。此外得自由加入宗教或政治團體。

現時之教育部教育革新局之主張，爲對於將來之中學學校教員厚增其專業的訓練。

十、職業教育

（甲）農業學校：修業期通常爲二年，亦有三年或四年者。學校類別中有女子園藝，以及製酒、植菓、森林等等。

（乙）工業學校：內中包括建築、雕刻、繪圖、木刻、紡織、陶器、照相、印刷、建築，以及婦女工藝等等。修業期三年或四年。

年。

（丙）商業學校：在各種職業學校發展最速。普通商校，設兩級者稱商業學校（Handelschulen），其設四級者，

稱商業學院 (Handelsakademien)。各商業學校及學院每設有各種專科，以圖適應商業各方面之需要。此外並有為成年人設置之夜班。

(丁) 為女子專設之學校，有女子工藝學校 (Frauengewerbeschulen) 家政學校 (Hauswirtschafts und Haushaltungsschulen)，以及其他女子職業學校。

此外全奧有聾啞學校十四所，盲人學校八所，輔助學校 (為精神衰弱者設) 二十七所 (一二三四班) 兒童救濟院及改善所二十四所。

十一、高等教育

奧之大學校 (Universität) 組織皆一致。大學之最高機關為「評議會」(Senate) 或「教授會」(Professorenkollegium)。大學評議會係由四科 (即神學科 Theologische Fakultät) 法政科 (Rechts u.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F.) 醫學科 (Medizinische F.) 及哲學科 (Philosophische F.) 其他大學等級之高專學校之「教授會」係由現任教員組織之。校長 (Rektor) 係由「評議會」或「教授會」從會員中選出，任期一學年。

完全大學，現有維也納，格拉茲 (Graz) 及印斯布祿克 (Innsbruck) 三校，皆設神、法、醫、哲四科。凡得文科中學成熟證 (Reifezeugnis) 者，得無入學試驗升入大學。他種中學校畢業者，對於所未習之文科中學科目須受補充試驗。

神學科之修業期為四年，大學學位(Doktorat)須經三次國家考試，並作論文一篇。哲學科為養成中學教職員，學術機關職員(圖書館、博物院、研究所等)，以及各種精神或物質科學之獨立研究人材之所。該科須經兩次國家考試，修業期至少四年。法學科為造就法官、律師，以及高級行政官吏之所。修業期與哲學科同。醫學科修業期十學期，經過三次國家考試後，便得受醫學博士學位。此後尚需在醫院實習一年。

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有維也納與格拉茲兩所。高工通常分四部：土木工程科(Pauringeieurschule)修業期九學期；建築科(Hochschule für Architektur)或Architekturschule)亦九學期；機器製造科(Maschinenbau)其中又分三科：修業期各八學期；化學工藝(Chemisch-technische Fachschule)其中又分二科，亦八學期。只有畢業實科中學或改良文實中學者，可以無試驗入學。經二次國家考試可得工程師名號，若提出論文者可得工學博士學位。

維也納尚有高等農業學校(Hochschule für Bodenkultur)其目的為造就森林、農業專門人才。修業期四年，國家考試三次。凡欲任農校教職者，須經該校之考試。

此外尚有礦業及冶金專門學校(Hochschule für Bergu. Hüttenwesen)礦業三年，冶金續加一年。

獸醫專門學校(Tierärztliche Hochschule)修業期四年，三次國家考試，經呈論文及考試，可得獸醫博士學位。

國際商業專門學校(Hochschule für Welthandel)其目的為研究商業及世界經濟狀況，並為商校教員訓

練之所，修業期三年。

維也納有美術學院，(Akademie der Bildenden Kunst) 爲國立。其中包括普通繪畫以及雕像建築各部分。修業期三至四年。

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院 (Akademie für musik u. darstellende Kunst)，內中包括樂器研究，教堂音樂，音樂理論，歌唱，鋼琴，樂器演奏，以及表演藝術 (分 Oper, Schauspiel) 各專科，多數皆規定修業期三年。

農，礦，冶金，獸醫，國際商業，以及兩種藝術學院收錄一切中學畢業生，無考試。

教育行政當局之計劃，擬使所有畢業高中之學生得無須補充考試，選升各類高等教育機關。新教育改革之結果將使一般下層社會之優才學童得較多之升學機會。

一般奧國從事高等教育之教員，所得薪俸較服務聯邦政府之官吏略高，但與其他歐洲國家比較，仍然不足以吸引最良之教員。因國庫無能爲力，現時學費增加頗多，例如一學科學生，每學期受課二十小時，須納學費五十奧先令 (Schillings)，學費之一部分歸教員所得。

初等及中等學校

學校類別	學(縣)校區	學校	班級	生徒	教員	每日平均出席
國民學校	107	4,445	14,600	565,977	15,488	92%
公民學校		453	2,640	92,350	3,966	
中等學校		143	1,550	44,568	3,157	

職業學校

學校類別	學	校	生徒
商業學校	8		6,979
二年之商業學校	32		5,317
高級工藝學校	19		7,758
職業工藝學校	56		5,590
補習學校	407		61,559
農林學校	54		1,724

比較教育

冬令農校	162	2,994
師範學校	40	3,857
在職教師講習科	} 教育學社	7
四學期之師資料(大學程度)		190

高等教育

學校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大學校	3	12,994
高等工業專門學校	2	4,317
高等農業專門學校	1	694
高等獸醫專門學校	1	105
美術學院	1	264
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院	1	1,326
高等商業專門學校	1	2,299
高等礦務專門學校	1	436

丹麥

丹麥 (Denmark) 位於北歐，疆土共 43,016 平方基羅米突，人口約 3,386,000。農業，牧畜，商務，航海爲其國民生計主要來源。該國實行普及軍役 (Wælplicht)，平時有常備軍 7500 人，戰時 250,000 人。世人每謂丹麥之學校與國家幸福之互相關聯，堪爲他國模範，故其國土雖小，仍得爲世界最進步國家之一云。

一、教育行政機關

(甲) 中央：丹麥國王，依據部長之推薦，委任主任教員及校長。故彼對教育行政亦具一部分權能；但實際上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部，部長爲內閣之一員。

教育部長之任務，爲發布命令，規程等等，並爲關於重要教育事宜之最高裁決法庭。教育部分兩司：其一專司關於初等教育，教師學院，平民大學校 (Folkhøjskole)，家政學校，學校圖書館，國外研究津貼，教育博物館，孤兒院，殘疾兒童學校，其他專司中等學校，大學校，工業學院，藥劑及牙科學校，皇家藏書室，皇家圖書館，皇家戲院，皇家美術學院，科學及藝術品儲藏，科學美術之獎勵，大學及留學生之津貼。

(乙)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部以下，有府學務參事會，由府民事參議會及市所選出若干員組織之，對區內學校，爲主要行政機關，(全國共分十八府) 對地方教育財政有獨立管轄權，不受市之管轄。府學務參議會常將其權能付給於地方學務董事部，該部由府主席，地方教長，及府學務參議員所舉出一人組織之。(全國分七十

三教區，每區各一。）

對於學校及教師之直接監察，屬於地方學校委員會之事，該委員會以本地牧師，及地方民事參議會所選出二人構成之；在鄉區，以牧師爲主席，在市區，其主席由選舉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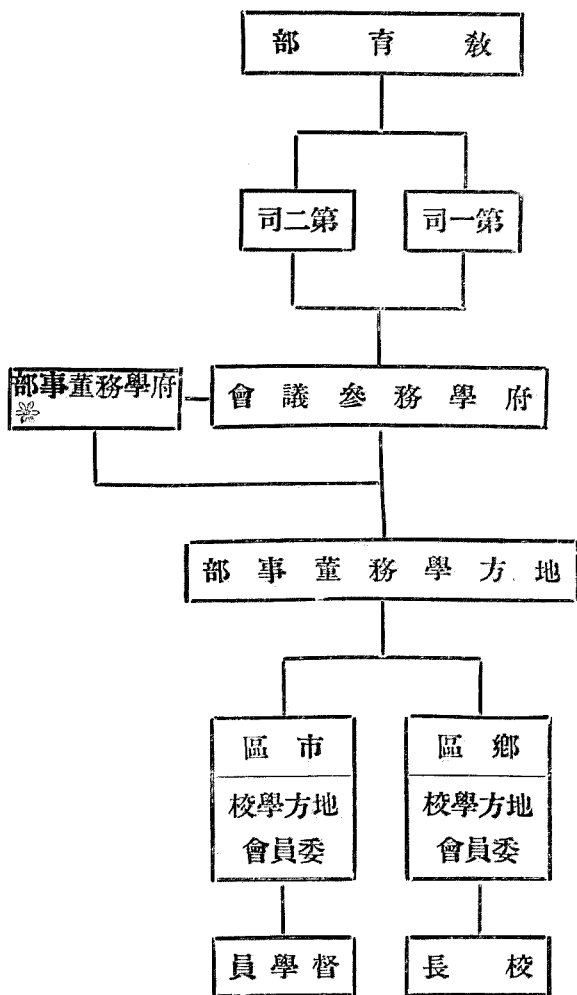
教育部對於全國教育監督，一部分由各學校所作之定期報告，一部分由所派之視學員，前往各校實地視察。丹麥學校系統所依據之根本原則，關於初等教育，有1814年7月29日之教育法規，關於中等教育有1903年4月22日之條例。在過去多年中，特別是前者，自然經過重大之變遷，但根本原則則仍保持。使所有兒童，年齡在七至十四歲之間者均得受由地方當局所建築並管理之學校所供給之完備教育，乃屬國家之責任。兒童如受私家之教育時，至少須够上公立小學之標準。

在原則上，法律容許私人對於自己子女之教育，有依其自己方針（指宗教信仰方面）設施之自由。現時私人或團體所辦學校爲數頗多，其特異處多半在宗教觀點方面。但大多數之兒童，皆入公立初等學校。教育當局常努力使公立學校關於物質的設備，教師之資格，課程之改進等等，進於完善，以期滿足人民之期望。

因爲特殊的地方情況，市區與鄉區之學制當然有重大差異。市區之生徒例須按日入學，但在鄉區，其情況與實際每有差別。在若干地方，兒童間日入學，亦有若干地方，夏令需要勞工時，幾不入學，而在冬令則較爲能够按時入學。在市校中，常有六或七班（有時八班）各依年齡分級，各有專任教員，而在鄉校則每只有二，三，四，五或六級

者，各依入學人數多少設級，教員每僅有一至三人。

圖略統系織組政行育教麥丹



(註)府學務董事部，係由本府各地方學務董事部共同組織，其任務為與學務參議會協同管理學款，並編製預算。現時之趨勢為較全時的規常的入學，與較完善的班級組織。但是此趨勢，在許多地方，特別是農村人口，每受

反對彼等之意以爲兒童當從早年使習於鄉間之經濟生活，此等活動之重要或且比較經常的按時上學爲尤有價值。此外，鄉間不能不利用童工，而另雇傭工，於經濟方面蓋所關匪細云。

二、初等教育

學齡前之教育，國家無專設法令；現時皆聽諸私人經營，一般入幼稚園者多爲來自富裕家庭之子女。

依現今之初等教育制度，義務教育從滿七歲開始，共七年，至十四歲爲止。凡受私家教育，若被認爲不及公立學校之標準者，政府得令其轉入公立學校。公立小學不收學費，一切兒童皆有受此類學校教育之權利。現時七歲至十四歲兒童之入此類學校者佔百分之九十，在1925年共計約496000人。

初等學校所教授之科目，一部分爲強制的，一部分爲任意的。法規上分別明定鄉校所必需及所得教授之學科。

市區學校之必設學科爲：丹麥語，算術，聖經，習字，歷史，地理，唱歌，圖畫，體操，女子手工。以下各種附加科目，得加入課程表內：自然，研究，衛生，工藝 (Shop)，烹飪，有時并可以加授數學及現代外國語。(英語及德語，因地而異)

在鄉區之學校，必授科目，除對女生，於圖畫，體操及手工，略有例外，與區市之學校相同。小學無校外考試，并不發給畢業文憑。

近年來因受美國，尤其是德國教育思潮之影響，有主張對於教育方法加以澈底之改革者，例如對於兒童個

性，對於兒童需要及其創作的能力，臨以較多之注意。在丹麥已設有少數美國及德國式之學校，但因其大悖該國因襲的教育理想，故在現前，一般人多仍持以懷疑態度云。

下表為小學之模範的課程表：

物 理 科	自然研究或實物科	地 理	歷 史	算 術	習 字	丹 麥 語	宗 教	學 科 類 別	
								I	二級
—	1	1	1	3	2	7	2	I	二級
—	—	1	1	3	2	7	3	II	二級
—	1	2	1	4	3	7	3	I	三級
—	1	2	2	4	1	8	4	II	三級
—	1	2	2	4	1	8	4	III	三級
—	—	—	—	3	3	8	2	I	六級
—	—	—	—	3	5	9	2	II	六級
—	1	2	2	4	3	8	3	III	六級
—	1	2	2	4	2	8	3	IV	六級
1	2	2	2	4	2	8	3	V	之
2	2	2	2	3	2	8	3	Vy	市
2	2	2	2	3	2	8	2	VII	校

丹
麥

九
七

反對彼等之意以爲兒童當從早年使習於鄉間之經濟生活，此等活動之重要或且比較經常的按時上學爲尤有價值。此外，鄉間不能不利用童工，而另雇傭工，於經濟方面蓋所關匪細云。

二、初等教育

學齡前之教育，國家無專設法令，現時皆聽諸私人經營，一般入幼稚園者多爲來自富裕家庭之子女。

依現今之初等教育制度，義務教育從滿七歲開始，共七年，至十四歲爲止。凡受私家教育，若被認爲不及公立學校之標準者，政府得令其轉入公立學校。公立小學不收學費，一切兒童皆有受此類學校教育之權利。現時七歲至十四歲兒童之入此類學校者佔百分之九十，在1925年共計約496000人。

初等學校所教授之科目，一部分爲強制的，一部分爲任意的。法規上分別明定鄉校所必需及所得教授之學科。

市區學校之必設學科，爲丹麥語，算術，聖經，習字，歷史，地理，唱歌，圖畫，體操，女子手工。以下各種附加科目，得加入課程表內：自然，研究，衛生，工藝 (T. o. p.)，烹飪，有時并可以加授數學及現代外國語。(英語及德語，因地而異)

在鄉區之學校，必授科目，除對女生，於圖畫，體操及手工，略有例外，與區市之學校相同。小學無校外考試，并不發給畢業文憑。

近年來因受美國，尤其是德國教育思潮之影響，有主張對於教育方法加以澈底之改革者，例如對於兒童個

性，對於兒童需要及其創作的能力，臨以較多之注意。在丹麥已設有少數美國及德國式之學校，但因其大悖該國因襲的教育理想，故在現前，一般人多仍持以懷疑態度云。

下表為小學之模範的課程表：

學科	學校類別		地	歷	算	習	丹	宗	自然研究或實物科	物	理	科
	I	II										
—	1	1	1	3	2	7	2	I	二級			
—	—	1	1	3	2	7	3	II	二級			
—	1	2	1	4	3	7	3	I	三級			
—	1	2	2	4	1	8	4	II	三級			
—	1	2	2	4	1	8	4	III	三級			
—	—	—	—	3	3	8	2	I	六級			
—	—	—	—	3	5	9	2	II	六級			
—	1	2	2	4	3	8	3	III	六級			
—	1	2	2	4	2	8	3	IV	六級			
1	2	2	2	4	2	8	3	V	市校			
2	2	2	2	3	2	8	3	Vy	市校			
2	2	2	2	3	2	8	2	VII	市校			

丹麥

九七

圖畫	手工(女)	唱歌	體操	合計
—	—	—	4(3)	34 (33)
—	—	—	4(3)	34
1(0)	(2)	0(1)	4(3)	34
1(0)	(2)	0(1)	4(3)	34
1	(1)	1	4(3)	34
1	(1)	1	4(3)	34
2(1)	(2)	2	4(3)	35
2(1)	(2)	2	4(3)	35
2	(3)	2	4(3)	34 (35)
2	(3)	2	4(3)	34 (35)

(註)括號內之數目係為女子所設科目之時間。

此上尙有一年之「實用科」(Reilcourse)修畢可由應政府之考試，而獲有受任政府文官職務之權，並為升入農工商高等學校之必備資格。多數畢業者皆從事一種職業。

高級中學(Gymnasium)之暫譯，繼續中學校(或初級中學)之教育，專為丹麥惟一之哥本哈根(丹語 Kjöbenhavn)德語作(Kopenhagen)大學之預備。其修業期三年。高級中學之生徒可就以下三科中擇定一科——

1. 古文科 (Klassisch gymnasium) 以拉丁文，希臘文為主科，英語若干時，及少許數學。
2. 今文科 (Humanitisch gymnasium) 以英語，德語為主科，拉丁語若干及少許數學。
3. 理科 (Realistich gymnasium) 以數學，物理，及化學為主科，英語或德語若干。

以上各類高級中學之共通科目爲宗教、丹麥語（附瑞典語）、法語、歷史、自然史、體操及唱歌。在各中學所設科類各別。下表爲初級中學校與高級中學之合併的課程表。表中K爲古文科，N爲今文科，M爲數理科。

合併的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之課程表

學 科 別	學 類							
	宗 教	丹 麥 語	英 語	德 語	法 語	拉 丁 文	希 臘 文	古 物 學
(初級) 中學	I	2	5	—	—	—	—	—
	II	2	4	3	5	—	—	—
	III	2	4	3	4	—	—	—
	IV	1	4	3	4	—	4	—
高級	IM	1	3	1	2	—	—	1
	IN	1	4	5	4	4	—	1
	IK	1	3	1	2	4	6	—
中級	IIM	1	3	1	2	—	—	1
	IIN	1	4	5	4	4	—	1
中學	IIK	1	4	—	2	4	6	1
	IIIM	1	3	1	2	—	—	1
	IIIN	1	4	5	4	4	—	1
	IIIK	1	4	—	2	4	6	—

丹
麥

比較教育

合	體	唱	圖	習	化	物	數	生	自	地	歷
計	操	歌	畫	字	學	理	學	物學，生理學等	然	理	史
									研究		
34	3	2	2	2	—	2	5	—	2	2	3
34	3	1	2	1	—	2	5	—	2	2	2
34	3	1	1	1	—	2	6	—	2	2	3
34	3	—	—	—	—	2	6	—	2	2	2
34	3	1			2	4	6	3			3
34	3	1			—	—	2	2			3
34	3	1			—	—	2	2			3
34	3	1			2	4	6	3			3
34	3	1			—	—	2	2			3
34	3	1			—	—	2	2			3
34	3	1			2	4	6	2			4
34	3	1			—	—	2	2			4
34	3	1			—	—	2	2			4

丹麥從1903年即開始實施單一學制 (Einhæskole) 之理想。其第一步為廢除中學校之預備科，並且將中

等教育之分歧延遲到初級中學畢業以後。外國語言教學上之困難，用下之方法解決：現代外國語言（德語、英語、最要）大部分於初中段教學，而古文之教學（或數理科學之高深研究，在理科中）則集中於後段各學年。

中學校（初級中學校）一部分為私立的，一部分為公立或國立學校。若為後者，則常與高級中學合併設立。高級中學亦有私立、公立及國立之別。

在多數公立（初級）中學中，不收學費。私立學校所收學費亦甚微。在國立及公立高級中學，所收學費亦微，其金額，依家庭收入之多少而分等級，從免費到每日十六庫龍（Vroner 每一庫龍約合國幣半元）。又有若干之獎學金額。私立者，費用較高，但收費之數限受國家之監督。私立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Realskoler & gymnasier）皆受國庫津貼（可達到全費用之半），并受皇家視學員之視察。

古文科（拉丁文、希臘文）往日為中等學校之重要科目，現今則漸失其原有地位，而現代語言，尤其是英語、德語，日漸得勢。現時各校每以譯文教授古典藝術及文學，代替原文教學。

自1903年4月24日之議案通過以後，中學畢業生日益加多，在1898年畢業生數320，在1927年增至1,496人，曾受高等教育者之供過於求，久為輿論界所熱烈討論之問題。

比較教育

			平民大學	大學			
		業及補 學低習	大	高等專門學校			
19-20		校級學					13
18-19		職校		高級中學		中等	12
17-18					(4)	職業學校	11
16-17				古 今 數			10
15-16				文 文 理	(3)		9
14-15				科 科 科	實用科	一 次	8
13-14						學(2)	7
12-13						中	6
11-12						級	5
10-11						初	4
9-10	(1)						3
8-9							2
7-8							1
6-7							
生年							學年

- (1) 入學考試
- (2) 初級中學考試
- (3) 實科考試
- (4) 大學入門考試

校

四、補習學校

男女青年，在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間者，每入補習學校，（私立或公立的）其類有手工業，農業等等。惟入學係聽諸來學者之自由。近年有主張實施強迫補習教育者，但人民方面之反抗力甚強，在最近期內，無實現可能。一般意見都以爲少年人之入此等學校與否，當聽其自決。

五、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通常皆爲非強制性的，只有對於從事某項職業者，限定必要入職業學校。男孩之習某業爲學徒者，須入職業學校，四年或五年，受所執業之理論方面的訓練。此等學校皆屬私立。

農業教育於散佈全國各地之農業學校，「平民大學」中，及柯本哈根農業大學中，實施之。該大學在1925—26年共有學生160人，所設科目有農業，測量，森林，園藝，乳業，及獸醫。

六、成人教育

除專收十四歲至十八歲青年之補習學校以外，尚有一類學校，前此，現在仍然，爲丹麥教育制度上之一特色，並且於丹麥農村人口之精神的覺醒上所關甚大。是即爲「平民大學」。其創辦始於1884年，在 Rödning（丹麥與德國之交界處）。首先倡議者爲主教 Grundvig，主張設一種通俗教育與各科實際訓練合併之高等學府。嗣後復經 Kristen Kold，給予平民大學以廣博的平民主義的及宗教的理想。

在此類學校中，丹麥語，丹麥歷史，及文學，爲其主要科目。唱歌亦爲最重要科目之一。教學方法爲講演，其目的以引起興趣爲主；知識雖亦重視，乃爲附屬的。學生皆宿於學校內，男子班開設時期，通常爲十一月至四月，共五個月；女子班由五月至八月，共三個月。

此類學校現時計有八十所，在1926—27年度，學生共計男3,229，女3,490人。

七、教師之訓練及待遇

(甲)教師之訓練：初等學校之教師，於教師學院中訓練之；全國計有十九所，其中有國立者，亦有私立而受國家之津貼者。入教師學院之資格爲滿十八歲，要曾在某校之校長監導下，從事教學實習一年，並經過過入學考試者。在教師學院中，修業共三年，所授學科爲初等學校所設各科目，並且須從事實習教學。

高級中學教員之訓練，屬諸柯本哈根大學；其課程包括一或兩種學科之專修，修業期至少六年，隨後有半年之實際訓練學程。

初級中學教員，有曾受大學教育者，亦有受專門學校之教育，而更由修習高深學程，加以補充者。

(乙)薪俸。公立初等學校教師之薪俸，根據1919年10月4日之法令，初級中學教員之薪俸，根據1919年9月17日之法令。私立學校教師之薪俸大致相若。俸給等級如下：

(A)公立學校(市區)校長(a)5,400Kr.

每三年增加 480 Kr.

最高俸 6,360 Kr. 或

(b) 4,000 Kr. 每三年增 480 Kr.

最高俸 5,760 Kr.

教員 (a) 2,820 Kr. 每二年增 360 Kr.

最高俸 4,620 Kr, 或

(b) 2,640 Kr. 每二年增 360 Kr.

最高俸 4,460 Kr.

(B) 公立學校 (鄉區) 校長:

(a) 2,640 Kr. 每二年增 360 Kr.

最高俸 4,440 Kr.

(b) 2,340 Kr. 每三年增 360 Kr.

最高俸 4,140 Kr.

教員: 2,100 Kr. 每三年增後 300 Kr.

丹 麥

比較教育

一〇八

增至 3,300 Kr, 十六年後增至 3,360 Kr

經地方當局之呈請, 教育部決定付給 a 級或 b 級之薪俸。教師每星期須授課三十六時; 校長授課時間較少, 依學校之大小而異。

高級中學之教員薪俸, 由 1919 年 9 月 9 日之法令規定如下:—

校長: 7,800 Kr; 每三年增 600 kr

最高 9,000 kr

Lektoren (講師) 5,400 kr, 每三年增 600 kr, 最高 7,200 kr

Adjunkter (副教師) 3,480 kr, 每三年增 360 kr, 最高 5,640 kr

校長每週須授課十二課時, 其他教員二十七或三十課時, 各依學校之需要定之。

對以上各類教員, 尚有以下各種津貼:—

1. 房屋租金津貼 (Stedhillaeg)

2. 生活費增高津貼 (Dyrtdstillaaeg)

3. 物價增漲津貼 (Konjunkturhillaeg)

(內) 養老金: 依 1919 年 9 月 12 日法規, 所有教員均有受養老金之權利。其金額, 依服務年限定之: 由三十二歲

退職者，可得原薪十分之一，至服務三十年退職者，可得原薪六分之四。

教師與文官同，於達到六十五歲時，有受養老金而退職之權利；若達到七十歲時，則必須退職。

八、大學教育

丹麥僅有大學一所，設在柯本哈根；創於1479年，包舉五科，修業期通常頗長，從四年半到七或八年，各依所習科目而異。大學內部之生活及工作，近來頗受現代潮流之影響；實驗室與圖書館之研究，為教授講演之替代，漸見得勢。

學生在大學中之勢力，因其增進之組織能力，大為加增。現時大學學生計有4500餘名。

九、教育統計

在1925年1月1日，全國共有小學校4,491所，生徒495,952人，其中464,309人年齡皆在七至十四歲之間。學校之分類如下：——

比較教育

	校數	教師數			生徒數
		男	女	合計	
國立學校	34	533	198	731	10,484
公立學校	3,487	7,427	4,688	12,115	434,801
私立學校	610	1,234	1,935	3,169	50,667
合計	4,491	9,194	6,821	16,015	495,952

初級及高級中學之學生數統計如下：

	1920	1924
初級中學	29,430	38,531
實科學校	3,595	5,226
高級中學	3,125	4,056
合計	36,150	47,813

以上之數目分配如下：——

	男	女	合計
1920	19,866	16,284	36,150
1924	26,002	21,811	47,813

下表爲1926年通過高等教育機關之考試者之數目：——

	男	女
在柯本哈根大學	1,000	300
在國立高等工業專校	326	4
在國立農業學院	100	1
在高等商業專校	1,777	611
在牙科專校	41	42
在教師學院	350	246

(丹麥完)

土耳其

一、土國之今昔

土耳其國 (Türkisches Reich) 面積共約 1,280,800 平方基羅米突，人口約計 13,302,300，其國教育，向稱落後。其故蓋因政制腐敗，國弱民貧，政府對於教育無遠大計劃；其國境內，民族糅雜，語言紛歧，使其青年以大部分精力疲於學習語言，又其文字書法之困難，亦為其人民教育不易普及之一要因。

以故當時外人有謂土政府現下之對於教育稍加努力，乃是受於居住土耳其領地內之基督教人民之實際例範之影響。迄於今日，事實上所有高等教育，皆屬外國人之工作；或者，至少是由外國人所主持。

自 1922 年推翻蘇丹政制 (Sultanat)，1923 年 10 月 30 日凱末爾 (Kemal, pascha) 任總統以來，頗銳意改革。最近之以政府力量推行以拉丁字母替代阿拉伯書法，即為普及教育一策云。

二、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甲)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部為全國教育美術之最高行政機關，直接統轄大學，中學，各級學校，只有陸海軍學院高等農業商業等校，分屬於各該專部，但教育部於此仍有相當權力；例如釐定各該學校之等級，參與各部所附設之中學校課程之

編製，貢獻對於各類高等學校課程之意見，及准許一切學校之設立。

教育部之內部組織，總長以下，有常任祕書長一人，全國教育參事會 (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and Instruction) 其中包括會長一人，參事十人，初等教育司長，中等教育司長，高等教育司長，美術科長，古物科長，衛生科長，及教育會議 (Educational Assembly)。

全國教育參事會為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一部，其職務為從事教育方法之改進，其中包刮關於教育目的，制度，及方法之規定，檢查中小學校所用之書籍，並審定其中之適用者，編輯及印行各科用書，收集外國教育雜誌及書本，擇其有益於土國教育者，全部或摘要印佈之。為應此項需要起見，故於專家組織之參議會外，尚有編譯及刊布處之設，並有一圖書館。

1926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規，樹立新共和國之新教育系統組織。此外尚有各種（單行）法規，如關於初等及中等學校教師，統一的課程綱要，大學自治，學生在校費用，教育稅捐，古物保存諸規程條例，以及關於全國教育參議會，美術委員會，古物發掘，著作譯述，教育督察，鄉村師範學校，工藝學校，學生宿舍，中等學校教師薪金增加，考試，幼稚園，音樂教師訓練所，教育視察員，中學教員檢定等等規程。

(乙)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為教育行政設施起見，土耳其共和國共分為十三府 (Regions) 即 Angora, Constantinople, Smyrna,

土耳其

比較教育

一一四

Thrace, Konia, Adana, Sivras, Trebizond, Erzerum, Adalia, Fl-Aziz, Van, Ghazi, Aintab.

在每府中心，有府教育督察長一人，代表教育部，為全府之教育事務最高權力機關。彼有任免初等教育人員之權，並且在必要時，得解除其他非由彼委任之人員之職務。每一府復分若干教育區 (Educational Districts)，有時復分為若干較小之分區。

府督察長直接視察並管轄所屬區內之初等及中等學校，以及高等學校，惟大學除外。彼具有教育部之中央視學員之權力。每個府督察員之屬下，有府視學員若干人。

在一府內，共有三個委員會，皆以督察長為主席：

- (1) 訓誡委員會 (Discipline Committee) 其任務為關於督察長所任命之教育人員之訓戒事宜之裁決。
 - (2) 教學委員會 (Educational Committee) 其任務為解決關於府內之教學事宜問題，每月集會一次。
 - (3) 府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al Regional Committee) 每年開會一次，討論改進本府教育標準之方法。
- 每個教育區督察長 (District Superintendent) 管轄一或數縣 (Provinces) 之教育事宜。其屬下之初等視學員人數，依實際需要定之。

在近年內，區督察長頗努力於教育方法之改進。此等區督察長之設，始於1913年之法令，乃隸屬教育部之專任官吏。惟在行政事務中，關於初等學校教員或校長，以及師範學校之教員或校長之任命免職事宜，須得縣區地

方行政長官 (Mutasarrif) 之同意，對於教育上之專門事項，負責者為教學委員會，及府教育委員會（設於每府之中心）。以上兩者皆由專家構成之，而以府督察長為主席。

(丙) 教育視察

為視察、指導、及管轄起見，中央教育部設三類視學員：

(1) 初等學校視學員 (Elementary School Inspector) 屬教育區督察長之下，視導初等學校及其他初級機關。

(2) 府視學員 (Regional Inspector) 屬府教育督察長下，承督察長之命，視察本府內之教育機關。

(3) 中央視學員 (Central Inspectors) 直轄於教育部，由視學員自發，或承教育部命令，直接或間接視察初級之學校及機關，教育行政官署，初等教育委員會之行動，初等視學員之職務活動等。關於視察事宜，有專設之規程。

中央視學員依其職業之所在地及性質分為三類。

(1) 行政視導員 (Inspectors of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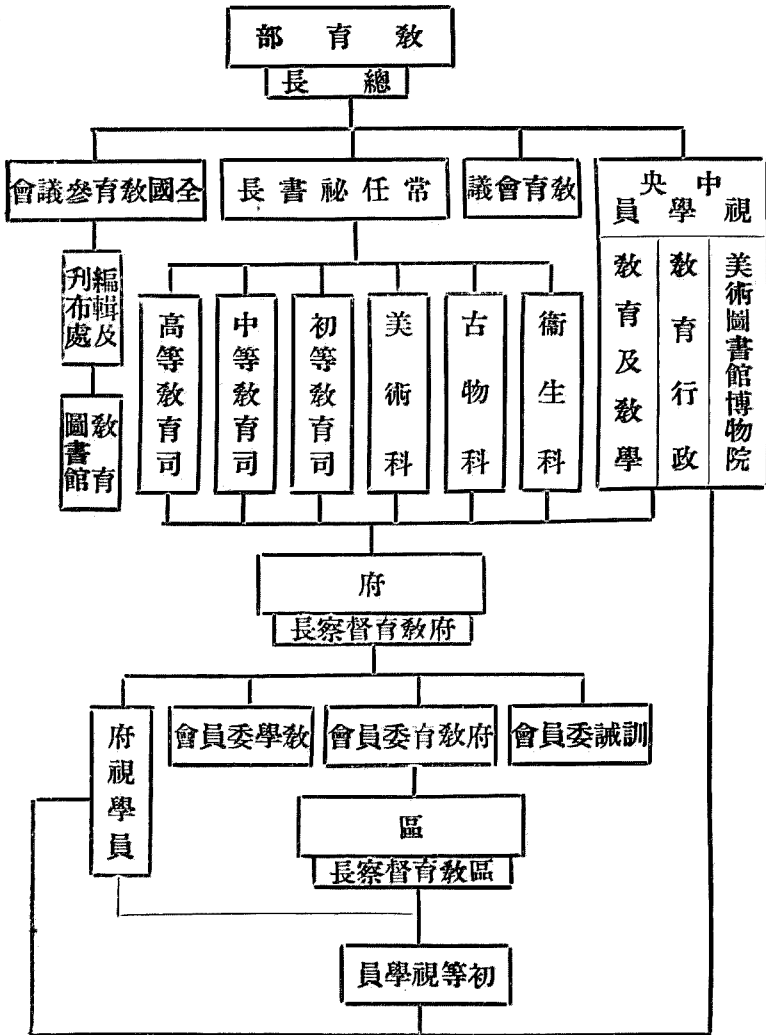
(2) 教育及教學視導員 (Inspectors of Education and Instruction)。

(3) 美術、圖書館、及博物院視導員 (Fine Arts, Library, and Museum Inspectors)。

土耳其

土耳其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系統圖

比較教育



除了以上之專任人員外，府及區之視學員負有（爲中央）執行視察職務之責。又於必要時，部長得指派教育部常任書記長，或各司長，執行此等特殊職務。

教育總長有視察大學各院各科之權，彼可以大學名譽校長之資格行之，亦可間接由大學校校長行之。

三、幼稚教育

幼稚園之組織，雖已見於1913年之初等教育暫行法規，但未能與他類學校爲比例的發展。幼稚園之作業中，包括遊戲，旅行，手工，唱歌，實物，談話，發表工作，及宗教訓育。1919年發布幼稚園規程，僅四歲，五歲，或六歲之兒童得入學。學科依兒童之年齡，分爲若干組：健身的遊戲，步伐練習，規常的體操，宗教的及愛國的故事與談話，圖畫，手藝等等，皆爲所教授之科目。最初從事此類學校者爲由孔士坦丁堡女子師範學校所開設之二年專科所訓練之幼稚園指導員。現今幼稚園之教學，與其他國家相似，係根據 Froebel 之方法。

四、初等教育

土耳其現有四類初等學校——

- (1) 市或鎮之日學校；
- (2) 市或鎮之住宿學校；
- (3) 村之日學校；

土耳其

比較教育

一一八

(4) 村之住宿學校。

市及鎮之住宿學校係爲貧乏兒及孤兒而設，但村之住宿學校乃爲無學校之村之兒童而設。

修業期間，在村校至少三年，市校爲五年，分兩段：第一段三年，第二段二年。初級白日學校，由縣庫擔負經費。市及鎮之住宿學校由教育部扶持。村之住宿學校，以私人或公家經費辦理。初等學校之開設，要經教育部許可，其課程及教法，皆受教育部之管轄。

初等教育爲強迫的，在公立學校中免費。強迫教育從七歲開始。其不入學者，得罰其父母。市鎮之初等學校通常設五級，而在村者，則所設級數一至五不等。凡設五班之學校，有主任教師（或校長）一人；校長以一部分時間兼任教學，對於全校事務負責。其餘教師皆專任教學。在老年級中，此類學科如手工，圖畫，唱歌等，由專科教員任之。初等學校之教師，有師範學校畢業生，亦有非師範學校畢業而經檢定合格者。現時之方針爲逐漸以師範訓練之教師替代檢定的教師。

初等學校所授之科目爲：土耳其語（識字，誦讀，習字，作文，文法等）宗教，人生常識（Orientation）算術，幾何，歷史，地理，自然研究，實物科，公民，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家事科。在首三年，彼此相關各科，如自然研究，農業，衛生，地理，歷史，道德談話，公民等，合爲一科，稱爲「人生常識」。在女子學校之第五年，加家事科，而減去自然研究及公民科各一小時。又女校之第四、五兩年級授女子實用科目，以爲圖畫及手工之替代。

每星期教學時間計共二十六小時。在第四五兩級中，自四月起白天較長時，增為二十七小時，並額外加課體操時間。各類初等學校每日皆五課時，上午三時，下午二時。星期一下午，專用於教育性質的討論及談話，星期四下午休課。每課時四十分鐘，休息十五分鐘。午間休息一小時半至二時，依季候定之。


1926年之課程表給予教師以教學上之充分自由，並使其能以因地域的需要而酌加變通。其編制之主眼為『活動原則』(Principle of Activity)

1920年初等學校課程表

(數目字係每週之課時)

學科	第一段		第二段	
	I	II	III	IV
識字 (Letters)	12	—	—	—
誦讀	—	4	4	2
寫字 (Writing)	—	2	2	1
作文	—	2	2	2
文法	—	—	—	1
				V
				1

比較教育

家事(女子)	體操	音樂	圖畫, 手工	公民	實物科	自然研究	地理	歷史	算術幾何	人生常識	宗教訓練	書法 (Penmanship)
—	2	2	4	—	—	—	—	—	2	4	—	—
—	2	2	4	—	—	—	—	—	2	4	2	2
—	2	2	4	—	—	—	—	—	2	4	2	2
—	1	2	3	2	—		2	2	3	—	1	2
(2)	1	2	3	2			2	2	3	—	1	1

合	計	26	26	26	26	26
---	---	----	----	----	----	----

1926年課程，以活動及工作原則爲本，但實際上應用頗爲困難，因爲師範學校先未加以改良，不能訓練所需之才；因此許多學校，仍繼續保持其舊的文字的及書本式的教授。現時政府企圖用假期科，傳授此種新原理於現任教師。

紅新月社 (Red Crescent Society) 之供給貧乏兒童午餐之事業，發生甚良好之結果。此種事業有加盛之勢。

與共和革命相伴而起者，有非宗教的或入世的教育理想，其勢力日趨強厚。1924年廢除回教教會 (Moslem) 學校，而將其基金，用於他項事業。最堪注目者，爲一般對於此種『入世化』比較上，反抗極微。府督察長於最近之會議中，通過贊助此項運動之決議，並實行將津貼宗教科教師之金額取消。宗教教育雖然未完全取消，但向來教授該科之時間，業經讓歸非宗教的教師，而專用於道德講演或談話，頗近於法國學校之辦法。

五、中等教育

土耳其之中等教育，係指在五年初級教育以上與高等教育以下之學校。此類學校以實施現代的文化的教育爲主旨。依1926年法規中等學校共分四類：

土耳其

比較教育

1. 高級中學校, (Lycees.)
2. 初級中學校, (Middle Schools.)
3. 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

4. 鄉村師範學校, (Village Normal schools.)

此外還有商業, 農業, 工業等類學校, 亦視爲中等學校。總之『中學校』爲介於初等與高級學校間之學校, 有時爲單獨設立, 亦有時附於高級學校而爲其前段。

初級中學課程表

學科	學科		土耳其語	外國語 (法, 英, 德文)	公民	宗教教育
	女	男				
I	7	7	5	—	1	1
	5	5	5	1	1	1
II	4	4	5	1	—	—
	4	4	5	1	—	—

土耳其	家事	體操	音樂	圖畫	數學(算術,代數,幾何,用器畫)	化學	物理學	地質學	植物學	生理學,衛生	動物學	地理	歷史
	—	—	1	1	5	—	—	—	—	—	1	2	2
	—	1	1	1	5	—	—	—	—	—	1	2	2
	1	—	1	1	4	1	2	—	1	—	—	1	2
	—	1	1	1	4	1	2	—	1	—	—	1	2
	—	—	1	1	4	2	2	1	—	2	—	1	2
	—	—	1	1	4	2	2	1	—	2	—	1	2

比較教育

合計	實驗室	手工(女子設理髮, 縫紉)	兒童照料
28	1	2	—
28	1	1	—
28	1	1	—
28	1	1	—
28	1	—	1
28	1	1	—

兩段, 高級中學校, 為升入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預備。高級中學校有白日學校, 有住宿學校。教學期間共六年, 分六年級分爲二科即理科與文科。各級之學科分配如下表:

第六年級分爲二科即理科與文科。各級之學科分配如下表:

學科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地理	歷史	外國語	土耳其語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地理	1	2	5	3	1	1	1	1
歷史		2	5	3	2	4	5	5
外國語			5	3	5	5	5	5
土耳其語				3	2	5	5	5

自然科學	3 ¹												
地質學	—	2 ³											
物理學	2	2											
代數	3	2											
幾何及用器畫	4	3											
實驗室	2	1											
阿拉伯語	2	2											
波斯語	1	1											
哲學	—	2											
社會學	—	—											
機械學	—	—											
宇宙學 (Cosmography)	—	—											
三角	—	2											
土耳其	—	2											

土耳其

化學	2	2	2	—
合計	30	30	30	30

(註) 1. 動物二小時；植物一小時。 2. 植物半小時，地質一小時半。

高級中學校及初級中學校爲非強迫的。往日『白天學生』須付之微少費用，已由1926年法令取消。高級學校住宿生之費用共300土耳其鎊（約合國幣金320元）。若遇兒童衆多之家庭，則第一生納半費，第二生納費三分之一，第三生半費，第四以下全免。政府官吏之子女減費百分之二十。此外尚有免費額。1924年之法令，住宿學校所收容之免費生增至納費生之半數，僅陸軍高級學校爲例外。1928年之法規規定，高級中學之免費生額，每年於報紙上公布之，並規定選擇免費生之辦法。

在過去數年中，有主張實施男女共教者。前教育總長 Vasil Bey 曾徵求國內社會學家及教育家對於此問題之意見。現時此計劃，已於若干中學內試行，一般都相信其結果當爲滿意，將來男女同學推行漸廣，殆可預料。

六、各種高等教育機關

此節之高等教育機關係指中等學校以上，而供給專門訓練之學校。其類別有陸軍學院，參謀部學校 (General Staff school)

商航船長及工程師學校，海軍學校，(以上皆屬國防部直轄) 獸醫學校 (屬衛生部) 美術

學院、美術學校、高等師範學校 (Higher Normal school) 及文官學校 (civil service school) (以上屬教育部) 高等商業學校、農業學校 (屬農商部) 郵電學校 (屬郵電總辦) 及工程學校 (屬公共工程部) 安哥拉 (Angora) 之高等法律學校、屬司法部。

以上各校爲保持其高等學校之稱號，所收錄之學生，須爲高級學校之畢業生。此等學校之教學，通常均係分門專攻。關於學科之事宜，由教員所構成之委員會處理，校長爲委員會主席。高等農業學校校長，係由教師選舉。

七、職業教育

實施職業訓練之機關爲工、商及農業中學校，以及各種專科學校，以養成城市測量、鐵道、電報各業務之專門人才。在此等學校之上者，孔士但丁堡有高等農、商、工等學校，以及建築學校。

中等職業學校收錄完畢初等教育之生徒。高等職業學校則收錄高級中學校畢業生；又具有與高級學校末年相當程度之生徒，經考試及格者亦得入學。惟目前之趨勢，爲傾向於專收高級中學校之畢業生徒。

中等職業學校之目的，爲造就『科學的工人』。直到現前，此等學校，多由地方政府管理；現今之趨勢，爲將其置於教育部之管轄下。1927年教育部會請 M. Omer Buyse (比利時著名教育專家) 等擬計職業學校改革計劃。大約不久此類學校即可移交教育部，並將加以澈底之革新云。

比較教育

土耳其學制系統略圖

生 年					學 年
21	大 學 校			高等職業學校	XV
20				高等師範學校	XIV
19					XIII
18					XII
17	高 級 (中) 學 校			初等師範學校	XI
16					X
15				中等職業學校	IX
14		初級中學校	鄉村師範學校		VIII
13					VII
12					VI
11	初 等 學 校	第 二 段		V	
10				IV	
9				III	
8		第 一 段		II	
7				I	
6					3
5	幼 稚 幼 育				2
4					1

八、師範學校

教師於專門性質之師範學校中養成之，在土耳其師範學校共分四類：——

- (1) 鄉村師範學校，專為訓練鄉村學校之教師。
- (2) 初等師範學校，訓練初等學校之教師。
- (3) 中等師範學校，訓練初級中學校之教師；鄉村學校校長，初等學校視學員，及模範學校 (Model school) 校長。
- (4) 高等師範學校，訓練高級中學校 (Lycee) 教師。

(甲) 初等學校教師之訓練。

鄉村師範學校係新設，其所設之學科如後：——

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表

學科	I	II	III
土耳其語	5	5	5
本國史及文化史	2	2	1
地理	2	2	1

土耳其

比較教育

公民	宗教教育	心理學，教育學及學校衛生	教學法	教學實習	數學	自然科學	物理學，衛生，農業	圖畫	手工	音樂	書法	合計
—	1	—	—	—	4	2	2	2	1	2	1	24
1	—	3	—	—	2	2	2	2	1	2	—	24
1	—	2	2	6	2	—	1	1	1	1	—	24

在鄉村師範學校中，每晨授課四時，下午之二小時用於實習及應用。實用科目有：

- (1) 關於農業之活動。
- (2) 工作廠活動（工藝）。
- (3) 自然研究，旅行，及各類機關參觀。
- (4) 遊戲，競技，體操。
- (5) 初步衛生，救急方法，由校醫任之。

現時有一運動，要將大多數之縣立師範學校，由縣政府手中取置教育部之管轄下，並將其集中於府之中心，而減少其校數。初等師範學校之修業期為四年，最後另一年，大部分專用於教學實習。

男師範學校之生徒，除音樂科外必需學習提琴演奏。教育部現時凡遇有相當經費時，即擴張此種科目，其教學時間不括入課程表內，而由學校當局將其配置於星期二或星期四下午，或其他正課以外之時間。女子師範學校之課程與男師範學校差別極微。凡畢業師範學校，得獲在小學中從事教學之憑證。

男初等師範學校課程表

學	科	
宗教教育	I	2
	II	2
	III	—
	IV	—
	V	—

比較教育

植物學	動物學	化學	物理學	代數	幾何及線畫	算術	教學法及教學實習	心理學，教育學，教育史	公民	社會學	歷史	土耳其語
—	—	—	—	—	2	3	—	—	—	—	2	6
2	—	1	2	—	2	2	—	—	—	—	2	5
—	—	2	2	—	1	2	—	—	—	—	2	5
—	2	1	1	2	—	—	—	3	2	—	2	3
—	—	—	—	—	—	—	9	4	—	2	—	3

合 計	外國語	手工	體操	音樂	書法	圖畫	地理	地質學	普通及學校衛生	解剖學生理學	農業
28	3	2	1	1	2	2	2	—	—	—	—
28	2	2	1	1	1	2	1	—	—	—	—
28	2	2	1	1	—	2	2	—	—	2	2
28	2	2	1	1	—	2	1	1	1	—	1
28	2	3	1	1	—	2	—	—	—	—	—

(乙)中等學校教師之訓練

土耳其

比較教育

一三四

中等師範學校之設立，雖數經建議，惟迄至今日，僅成立一所（依 1926 年法規），在 Konia 府。

高等師範學校設於孔子但丁堡大學之理學院內。但其行政方面，全然獨立，而直隸於教育部。在該校內，其教學上，與大學相同。惟師範生之選科自由，不如大學生之廣博耳。依應用於高等師範之規程，師範生必須由下列各科選擇一組，並須繼續修習至畢業時為止——

文學，哲學，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學及化學，自然科學，美術；以上各組皆以教員之需要而規劃。除在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師範生尚需在師範學校中修習以下科目：外國語（法，英，或德語）教育學，教育史，比較教育，教學法，學校衛生。此外尚有各科講演。

因為由高等師範學校所訓練之教員不敷分配，故 1926 年關於中等學校教師規程中，許可用考試方法，選任高師以外相當學力者為教師。應試者必須為大學或專門學校之畢業生，且曾在高級學校中試教一年，並通過國語，教育學，及哲學之考試。凡非大學及高專畢業而欲任中學教員者，須要握有中學文憑，通過某種專科之考試，由此獲得助教員之資格，然後又經試教一年，再經土耳其語，教育學，及哲學之考試。

（丙）教員之進修

除全國教育參事會之工作及刊物外，在假期中於府之中心為教師設專業講習科目。是乃專為未經師範訓練，然已得教授憑證者而設。

教員會社，由其時時舉行各種會議，討論重要教育問題，於教師之進修教育，亦有重大貢獻。各種教育雜誌之貢獻亦至重要。

為促進教育進步，政府又每年資送學生往歐洲之師範學校，教育研究所，及其他專門學府，直接研究現代之教育的發展。

(丁) 薪俸及養老金

初等學校之最低俸為五十土耳其利拉 (Liras) 約合國幣一元許，助教師三十五拉。永久中學教員，在試教期內六十利拉，至升為正教員時約得七十利拉。臨時教員始初五十利拉，試教期終可得五十四利拉。

對於所有永久中小教師，每三年加薪百分之十五，臨時教師加百分之十。

外此初等及中學校教師，助教師，另得至多十利拉，至少五利拉之賃屋金津貼。

初等學校校長及主任教師，除所得薪金外，月加給十至二十利拉，(依其服務期長度定之) 是為對於其行政職務之報酬。初等學校視學員，於薪金外每月得十五至三十利拉之津貼費，其數依服務年限多少定之。

初級中學校校長得二十至三十利拉之津貼。高級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校長，於執行行政事務，得三十至六十利拉之津貼費，其金額依服務期長短定之。

關於退職金，教員及校長與其他政府官吏同適用受退職金法令。惟對於業已服務二十年，而經教育部之考

核認為不宜繼續任職者，得令其退職，並以已服務三十年看待。

九、私立學校

在新土耳其，學校均為國家所有，受政府所管轄，故私立學校在今日已無地位。

一、在1908年以前，有一種學校名 *Vakıf* 學校，係由宗教基金開辦，徧設於全國各地。教授科目多屬宗教性質。此類學校教法既劣，教師學力又不足，故不能與較進步之非宗教學校競爭，現已不復存在。

二、非屬宗教性質，而由私人或會社出資經營之私立學校，最著名者為 *Dar-ül-Şehadet* (慈祥學校)，在孔士但丁堡，為初級兼中級學校。此類學校於土耳其教育之復新，頗有貢獻。

三、除土耳其語的私立學校以外，尚有希臘人，阿米尼亞人，或猶太人之團體（屬土藉之國民）之會社或基金所設之學校。此類學校之特點，為其教學上均各用其本族之語言。

四、第四類私立學校為由美國人，法國人或德國人所辦理者。此等學校大多數設於大都市，如孔士但丁堡 *Smyrna* *Robert College* 及 *American Girls' College* 均在孔士但丁堡，就其教學及建築方面觀之，均為外國學校之最完備者。此等學校之得人重視，乃由其教授外國語之成績。

私立學校，不問為本國的或外國的，均需遵守國家專設規程之規定。

在少數民族及外國學校中，土語，土國歷史及地理，均須由土耳其教員擔任之。此等教員由政府委任。所有私

立學校，與公立學校相同，須受政府視學員之視察。

十、體育及軍事訓練

自從1908年，開始注重體操之教育的價值，瑞典式之體操始採用推行；但因無訓練體育專家之所，又少留學瑞典習體育者，故甚感困難。在過去二十年間，每年常設有實際及理論科目講習科，為期約數月，設於普通學校中。改革體育教學之最鄭重的努力，為1927年，附於孔士但丁堡之女子師範學校之體育科。其目的為訓練專門體育教師，能以用科學方法，實施身體訓練。其科目包括理論、實用，及實習各方面。該科聘有瑞典教員男二人女一人。入該科之學生共七十人。在安哥拉設一高等體育訓練學校現在計劃中。

土耳其學校於體操一課中，本有軍式體操在內；1926年之法令更規定學校中軍事訓練之方式；其中規定高級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屬教育部者，其末後二年，須施行軍事訓練。在地理、歷史、公民科中，使學生獲得關於地形學大意、實地計劃及軍隊組織；並在體操科時間，從事軍隊式的操練。每兩個星期，由國防部所派之教員演講軍事教育。此外，一切高級學校及師範學校之學生，皆須從八月一日至十五日，在野外習營幕生活；在此期內，每日早晨有軍事操練，輕便軍器操演，及射靶實習。

十一、大學教育

孔士坦丁堡大學為土耳其大學教育之所在地，該大學包括五學院：醫、法、文、理、神五院。藥劑及牙醫與醫學院

土耳其

相聯屬，爲高等專門學校。由1919及1922年之法規，大學獲得自治權利。每一學院有委員會一，以教授及教師組成，其職權包括學術、司法及行政各方面。委員會主席，由全體共選，任期三年；彼卽爲一院之長或學長。在醫及法學院，尙有秘書長一人，由委員會舉出，其任務爲助學長司理行政事務。學長爲一院之代表，對於院之一般事務負責。

大學校長 (rector) 由五院之教授教師提出候補者二人，經教育部長擇一委任。彼爲大學評議會 (Senate) 之主席，對外代表大學並管理全校事務。大學評議會會員十六人：校長、五院院長，各院委員會所選出之代表各二人。評議會之職務，爲學術的、司法的，及行政的，司理各委員會所提交之事件以及關於全校之事務。

大學之教授 (Professor) 必須提出可以證明其能力之著作，並須在大學校中至少教授七年而成績優良者。教師 (teacher) 必須提出著作，證明其學識能力。助理教授 (Assistant-Professor) 經考試任用之。

大學之學術委員會 (Academic Commission) 由教授、教師、助理教授組織之。其委員由五院之委員會選出，惟須經評議會及教育部之承認，並須得共和國總統之批准。

孔子坦丁堡大學，第一時期修業終了，畢業者稱 Licentiates (碩士)。既得 Licentiates 者，再進修可得博士。

凡欲入大學各院各科者，須曾經畢業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校。外國學生之具備同等條件者，經校長之許可亦得入學；又得各院長之許可者，亦得入學爲旁聽生。考試方法各院自定，口試均公開舉行。

大學之存在爲一獨立的學術的機體，始於1919年之法規，該法規給予大學以講學及行政之自由。1922年法

規又授予大學以財政事務方面之自治。就其物質的資產及建築方面觀之，謂該大學為土耳其之最富足最發達之教育機關，殆無愧色。

十二教育統計

本表為屬於教育部之學校數目，以及學校職員教員及學生之數目，年度 1926—27。

各校類別	學校數	職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初等	中等	高等	總數	白日生	住宿生	總數	
文官，高等師範美術學校	3	23			56	56	240	167	407	
男女高級中學校	19	202		576		576	4,505	983	1,713	7,201
男女初級中學校	70	247		784		784	6,886	313	194	7,393
男女師範學校	23	172		514		514	2,730	4,023		6,753
宗教職司學校	2	7		42		42	153	128		281
市住宿學校	15	72	150			150				3,870

土耳其

一三九

比較教育

一四〇

初等住宿學校	22	88	87		87	778	1,517		2,295
官立初等學校	5,887	—	11,766		11,766			385,455	
總計	6,041	81112,003	1,916	5613,97515,292	109	7,131	1,907413,655		
私立學校	44		109		109			4,457	
公團學校	105		806		806			15,002	
外國學校	45		327		327			4,994	
合 計	6,235	81113,245	1,916	5615,21715,292		7,131	1,907438,608		

日本

日本帝國共包括本島 (Honshin) 九州 (Kishin) 北海道 (Hokkaido) 四國 (Shikoku) 台灣及多數小島，朝鮮半島，薩哈連島 (Sakhalin 卽 Karafuto) 之一部分。本部日本諸島地域，共有 385,500 平方基羅米突。若合殖民地計之，則有 624,000 平方基羅米突。據 1923 可之估計，本島人口共 80,704,800。

一、教育行政組織

(甲) 中央：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爲『文部省』設文部省大臣，總攬全國教育行政兼及文藝宗教事宜。文部省內部設各司，分司普通教育，專門教育，職業教育，及教科書。該機關直接監督大學校及其他國立學校與圖書館，公立與私立大學校及高等學校。經由府縣知事，更管轄全國各縣之公私學校，幼稚園，圖書館等等。文部省尙設有顧問性質之委員會數個。

全國教育皆在國家管轄之下；由政府令各地方設置某類學校，如初等小學，師範學校，中學校，女子高等學校等。關於各種學校之性質，宗旨，課程，組織，入學資格，教員資格設備及用費，學費等等，皆以帝國法令規定之。凡公立及私立學校之設立，均需得主管官廳之免許。

政府之行政政策，為將教育事務之大部分置於中央政府管轄下，因以達到全國教育之一律的發展之目的。

(乙)地方：日本本部分行政區四十六，其中三區稱『府』(Fu)其餘皆稱『縣』(Ken) (北海道除外)。

縣或府之行政長官稱『知事』(Chiji)皆由『內務省』任用。但『市長』("Mura" "Machi")則係由間接選舉法選出，任期通常四年。

每縣或府有『參事會』議員至少三十人，由居民選出，任期四年；其職務對知事為顧問機關。府，縣為普通教育行政單位，亦即為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縣或府有專司教育之一局司，管理全境教育事宜。

凡人口達 30,000 之市 (Shi) 設立市政府。日本計有市一百零一。

市長由『市參事會』選出，市參事會議員至少三十人，由選民選出之。故市可視為自治體，惟權力甚微；關於教育方面懂得管理關於初等教育事宜。

* 按三府即東京 (Tokyo) 西京 (Kyoto) 及大坂 (Osaka)

(丙)教育視察：文部省內設有視學員及指導員若干人 (Chōshi) 謂共五名 (1917年) 其中教科書編審員，司教科書之編纂及審核事宜，學校衛生視察員，對於學校之衛生情況負專責。

地方政府亦設有視學員及助理視學員，一縣或府內所劃分之各區內，亦各設視學員，此兩類視學員兼有視察與行政權能。

(丁)重要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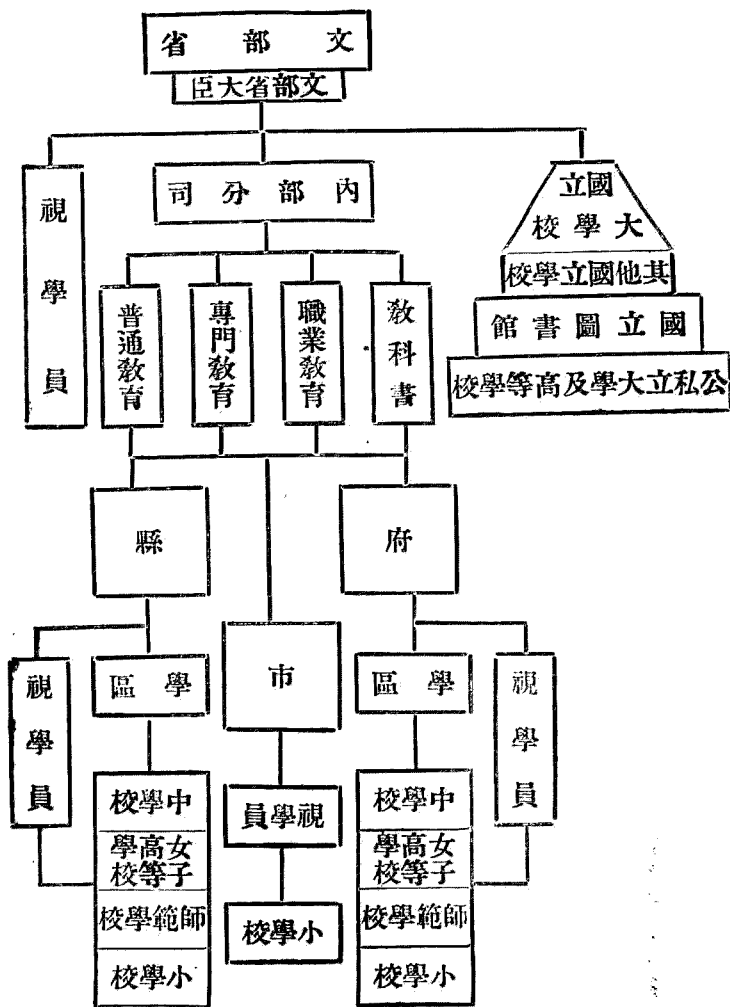
(一)日本新教育制度，始於1872年，當時勅令有云：『自茲以往，當力圖教育普及，務使村無不學之家，家無不學之人』云云。同年實施之學制，係根據法國模型，將全國分爲教育區八，每區設大學一所，中學三十二所，小學六千三百二十所。但此制未免早熟，故1879年旋即改訂。關於女子教育方面，則直到中日仗役(1894—5)，都未加充分注意；後此始漸佔重要地位。至學制之漸趨於平民主義，則爲所受於歐仗之影響。

(二)1919年之教育改革，爲日本教育史上一重大事件；其重要點之一，爲減短修習大學教育之年限一年。此項改革又給予國立、私立之大學及高等學校，以同等地位。

此外1919年，政府經國會之贊同，擬盡政府財力所及，擴充高等教育機關；其計劃，包括設立高等學校七所，『專科學校』(Special schools)二所，『專門學校』(Technical schools)十七所，預定從1919年起，以六年爲期，同時並擴充現存學校內容。當該計劃完成時，政府之高等學校將增加爲二十五所，『高等專門學校』四十所，(其中包括農業學校十所，工業學校十八所，商業學校十二所)，『專科學校』將減爲五所，因爲其中有若干將升爲大學也。此計劃須建築費日金39,500,000圓，教員訓練費(遣送外國留學)4,500,000圓。天皇已批准以

比較教育

日本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系統略圖



10,000,000供擴充費，私人亦有捐資或捐助地基，供實現此計劃之用者。

(按)十八年四月一日東京消息：日本()與大坂之高等工業學校，及東京與廣島之高等師範學校，神戶高等商業學校，均昇為大學；從本日起改名為工業大學，文理科大學，商科大學，文理科東西京各招學生百名，工業大學定額百五十名，一年生東西京各招五十名，神戶商校之新入學者二百五十名，因神戶高商轉入者約占三成。

(二)國會於第五十次集會，通過從1925年四月起，軍事訓練列入中等學校之正式課程；在大學及其同類學校，則作為隨意的軍事訓練之時間，師範學校每星期二小時，中學二小時，高等及『專科學校』(Special schools)亦二小時。凡會通過實習考試者，師範生之服務兵營時期減為五月，中學生減為一年，高等及『專科學校』減為十月。

二、初等教育

(甲)幼稚園

往日幼稚園大部分皆由私人設立，維持。近今教育行政當局亦從事設置。此等學校乃為未滿學齡之兒童設立，其方法不拘泥於佛祿貝爾或蒙台梭利，故享有廣大之自由。幼稚園往日不為人注意，但現今在教育制度上之地位，有日益重要之勢。

1925年四月之統計計有官立者2所，保母3人，兒童389人，每一保母，當兒童43.2人。

日本

公立者 347 所，保姆 1,140 人，兒童 41,998 人，每一保姆當兒童 36.8 人。
 私立者 608 所，保姆 1,676 人，兒童 40,834 人，每一保姆當兒童 24.4 人。
 合計：957 所，保姆 2,825 人，兒童 83,221 人，每一保姆當兒童 29.5 人。

(乙)初等學校

初級小學校：分爲尋常小學與高等小學，兩類學校每併設。尋常小學，修業期六年，爲強迫的；高等小學在尋常小學以上，修業期二或三年。尋常小學學生年齡六至十四歲。

在高級班中，城市學校，課程中除通常學科外並加授英語。在現制下，各科教本多數均由文部省編訂，而由指定之印刷所印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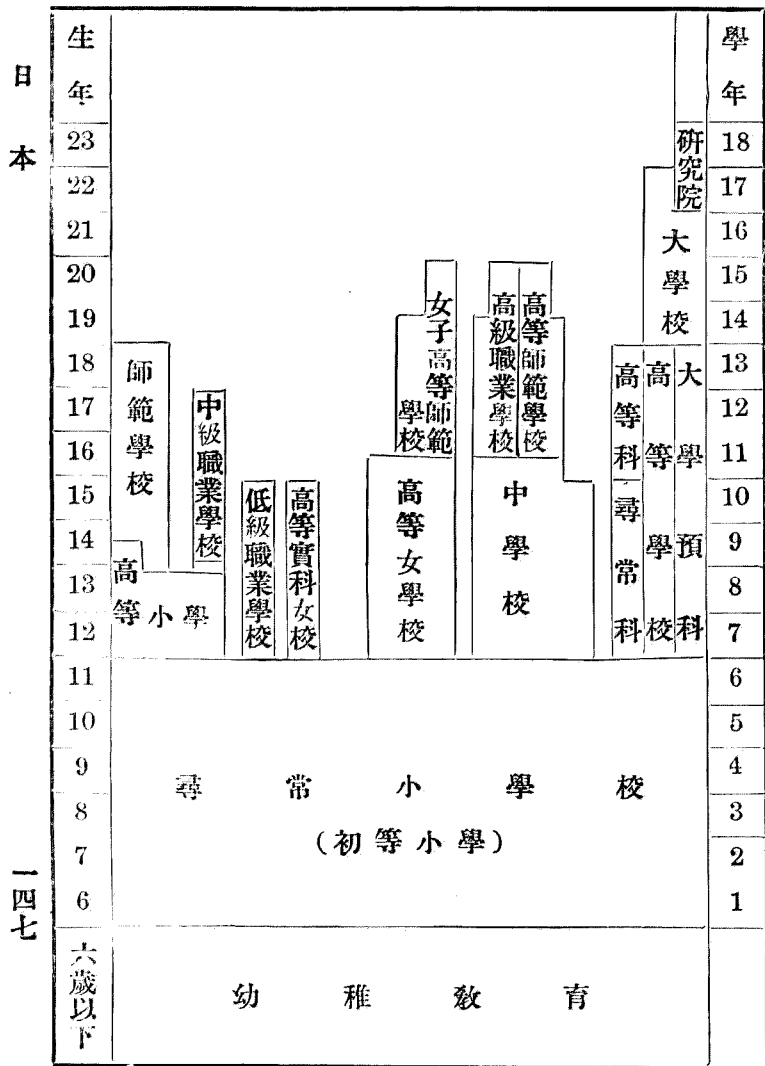
原則上初等教育爲免費的，但依照地方特殊情形，經特別許可時，亦得徵收少許學費。

尋常小學之學科爲修身，日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女子）

高等小學之課程，於修身，日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以外，得加授手工，商業，家事科，外國語，或其他學科。惟男生額外時間每週不得過六小時，女生不得過四小時。

1925 年全國學齡兒童 10,758,631（男 5,482,263 女 5,276,368）已入學者達百分九九·四三。同年度共有 25,459 校（尋常 7,822 尋常及高小 17,478 高小 159 校）學童共 9,188,560 名，教員共 209,894 人。

日本學校系統略圖



日本

一四七

比較教育

一四八

(丙) 盲聾啞兒童學校

盲或啞兒童之在學齡期內者，與常態兒童之比例每千人中約計

盲童 0.281， 聾啞 0.607。

1925年之統計，盲啞兒童學校，官立及公立者，計三十二所，私立者六十三所，合計九十五所。凡關於初等小學之規程，均應用於此類學校。官立二校情況大致如下：——

東京盲童學校分爲三部：尋常，職業，及師範科。在尋常科，教學科目有日語，算術，談話，體操；職業科有音樂，針術，及按摩術。

東京聾啞學校亦分三部：尋常，職業，及師範科。尋常科有誦讀，習字，作文，算術，綴法，筆談；工藝科，有圖畫，彫刻，木工，縫衣等；尋常科之學生，因父母請求，亦得選習工藝科一種或數種。

三、中等教育

(甲) 中學校專爲教育一般欲升學或將從事實際業務者而設。中學畢業者可取得爲政府書記職務之權，無需再經文官考試。修業期五年。凡修畢六年小學者，理論上得憑畢業證書入學，但因請求入學者過衆，故事實上，須經甄別考試。據近年來之經驗，能以入學者，僅佔百分之十云。

中學規程限定每所學校學生數不得超過 800 人，至 1921 年可增至 1,200 人，每班學生不得過五十人，每年

開學日期不得少於 220 日，惟第五年可減為二百日。

中學校之學科為修身，日語及漢文，外國語，史地，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初步法制經濟，工藝，圖畫，唱歌，體操。

日本中學修業期本定為五年，但事實上修業四年者，即可投考高等學校，（新大學及高等學校規程減短一年），於是乃發生一問題，即中學校應否減去一年，或將高等學校之入學資格定為五年中學畢業？日本中學發達之狀況，可由下表見之：

年 度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師 數
1918	337	158,974	6,991
1920	368	177,224	7,665
1922	422	219,102	9,007
1925	491	273,055	10,851

茲將中學校之課程表列後：

學 科	年 級	I	II	III	IV	V
修身		1	1	1	1	1

日 本

(乙) 高等女學校

比較教育

合計	體操	唱歌	圖畫	工藝	初步法制經濟	物理及化學	博物	數學	歷史地理	外國語	日語及漢文
29	3	1	1	—	—	—	2	4	3	6	8
30	3	1	1	—	—	—	2	4	3	7	8
30	3	—	1	—	—	3	2	5	3	7	1
30	3	—	1	2	2	4	2	4	3	5	5
30	3	—	1	2	2	4	—	4	3	5	5

修業期四年，但得長延一年。除普通科外，得設二年以內之補充科。對於欲修習女子技藝學科者，爲之設家事科；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或超過四年，稱高等實科女學校。(Real high school) 此等科目可以歸入普通科，亦得單獨設校。一種三年之高等科，亦可爲已修畢普通科，或高小畢業，而更求深造者設立女子學校，比男子中學較能適應地方需要。高等女學校及高等實科女學校，皆分別設有五年科，四年科，及三年科，依學生入學前之程度分別應行肄業時期之長短。高等女學校之學科有修身，日語，外國語，史地，數學，理科，圖畫，家政，縫紉，音樂，體操。此外得設補充科及研究科。

實科高等女學校，着重縫紉，家政等專科，又依地域情況，得加授教育，初步法制經濟，手工等。其他適用於女子高等學校普通科之規程，亦適用於此類學校。

高等女學之發展情形可由下表得其一斑——

年 度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師 數
1918	420	118,746	5,287
1920	514	151,288	6,566
1925	746	271,375	10,870

比較教育

茲將高等女學校及實科高等女學校之課程表列後：

(1) 高等女學校

縫紉	家政	圖畫	理科	數學	歷史及地理	外國語	國語	修身	學科	
									年級	科別
4	—	1	2	2	3	3	6	2	I	五年科
4	—	1	2	2	3	3	6	2	II	
4	—	1	3	3	2	3	6	2	III	
4	2	1	3	3	2	3	5	1	IV	
4	4	—	3	3	2	3	5	1	V	
4	—	1	2	2	3	3	6	2	I	四年科
4	—	1	2	2	3	3	6	2	II	
4	2	1	3	3	2	3	5	1	III	
4	4	—	3	3	2	3	5	1	IV	
4	—	2	3	2	2	3	5	2	I	三年科
4	2	1	3	2	2	3	5	2	II	
4	4	—	3	2	2	3	5	1	III	

日本

圖 畫	縫 紉	理 科 及 家 政	數 學	史 地	國 語	修 身	學 科 學 科	
							年 別	科
1	8	3	2	2	6	2	I	四 年 科
1	8	3	2	2	6	2	II	
1	8	3	2	2	5	1	III	
—	8	4	3	—	5	1	IV	
1	8	3	2	2	6	2	I	三 年 科
1	8	4	2	2	6	1	II	
—	10	4	2	—	4	1	III	
1	10	4	2	—	4	1	I	二 年 科
—	10	4	2	—	4	1	II	

(2)實科高等女學校

合 計	體 操	音 樂
28	3	2
28	3	2
28	3	1
28	3	1
28	3	—
28	3	2
28	3	2
28	3	1
28	3	—
28	3	2
28	3	1
28	3	1

一五三

合	體	藝	音
計	操	術	樂
28	3	—	1
28	3	—	1
28	3	2	1
28	3	4	—
28	3	—	1
28	3	2	1
28	3	4	—
28	3	2	1
28	3	4	—

工。
 二年科不設理科；圖畫、音樂、及藝術科可免授。依地方情形，可增設下列學科或其他科目：教育、法制經濟、及手

(內)高等學校：其原始目的為供給特殊的、專業的、訓練之所，其次要目的為大學之預備。現時，其原來目的，已彼遺忽，而大半成為欲升入大學者先行修業三年之所在。

按1919年四月之規程，高等學校包括兩部：『尋常科』(四年)及『高等科』(三年)。高等科得取納修完四年中學之學生，因中學第一至第四年之課程，正與相等故。

因此之故，現時國立高等學校(除一所外)皆單設『高等科』。凡畢業者可升入帝國大學。

高等科又分為兩部：文科與理科。往日以二種西洋外國語：英語及德語或法語為必修科；至1911年改以一種為必修科，其他一種為選修科。

高等學校之教學科目爲：修身，日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哲學，心理學，論理學，初步法制經濟，自然科學，物理，化學，動植物學，礦物學及地質學，圖畫，體操。其中除歷史，哲學，自然科學爲文科專有，物理，化學，動植，礦，地質，圖畫，諸科爲理科專有科目外，其餘皆爲共同學科，惟時間分配上略有等差而已。

據1925年統計，高等學校計 28 所，大多數爲國立，學生 15,343 人，教員 1,065 人。大正十四年度（1926）共 29 校，學生 16,842 人，教員 1,163 人。

（按）日本書報上，亦有將高等學校，歸入大學教育之下者。（即大學預科是。）

四、師範教育及教師待遇

（甲）尋常師範學校，依法令每一行政區，至少需設立師範學校一所，並附設實習學校。1925年四月，對師範教育加以改良，以圖養成較良之教員；其修業期由四年延長爲五年，其前此附設之預備科均一概取消。（前師範本科四年，預科一年。）其教科亦加改革，法制經濟，新加授，英語亦經作爲男生之必修科目。又前項改革計劃，擬從1926年起加設一年之研究科。

1925年有師範學校 99 所，多數男女分設，亦有少數混合者。學生數共 36,382 人，畢業生 12,634 人，教員 2,006 人。

男師範學校之課程如後：—

日 本

比較教育

書法	農業商業	法制經濟	理化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英語	日語及漢文	教育	修身	科目	
												年	學
2	—	—	—	2	4	2	2	5	6	—	1	—	—
1	—	—	3	2	4	2	2	3	6	—	1	—	二
1	2	—	3	2	4	3		3	4	2	2	—	三
—	2	2	3	1	3	3		3	5	3	2	—	四
—	2	2	3	—	3	3		3	5	5	2	—	五

合 計	體 操	音 樂	圖 畫 手 工
34	5	2	3
34	5	2	3
34	5	1	2
34	4	1	2
34	4	1	2

女子師範學校之課程，幾與男師全同，惟將英語，農業，商業，作為選習科，而加授家政，縫紉科目。

(乙) 高等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為國立，有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島 (Hiroshima) 高等師範及東京與奈良 (Nara) 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每所高師均附設有初等及中等學校，供學生實際教學練習。女子高師並附設幼稚園。(參看「重要而發展」一節)

高師多分設三部：本科，研究科，及專修科選修科。本科之課程分文理兩科（東京高師更有體育科共為三科，每科又分為若干部如：日語，及漢文，英語，史地，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修業期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至二年。（按本科前尚有預科一年）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亦分文理二科。東京有文學科學，美術各部。此外更有各專修科。（數學，物理學，化學，家政，日語，體育等）。修業期間，文理，美術均四年，專修科皆二年。

比較教育

奈良校有日語、漢文、史地、數學、物理、化學及自然科學各部。

據 1925 年統計，如下：

男高師 2 所，學生 1,664 人，教員 130 人。

女高師 2 所，學生 810 人，教員 103 人。

此外在東京之商科大學，農專，帝國大學，高工，各附設有訓練中等商、農、工校教員之專科。東京美術學校，東京音樂學院亦負中學專科教員訓練之責。

在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常有為教師而設之研究科目。中央及地方政府每於夏冬假期內，為中等及初等學校教員設短期講習所。地方教育會亦常設講習科。凡入此類講習所之教師，由公家給與旅費，或特給津貼，以資鼓勵。

(丙) 教師之待遇

日本各級學校教員之最高年俸與平均年俸如下表：——

學校教員類別	最高額	平均數
初等學校	羊 2160	羊 702
中學校	3100	1397

高等女學校	3100	}	1244
高等女校高級科	3400		
中等專門學校	3100		1392
高等學校	4500		3460
大學校	6700		3910
專門學校	4500		3460
師範學校	3100		1325
高等師範學校	4500		3460

除薪俸外，尚有關於年功加俸制，特別津貼，又對於成績卓越者，得給予最高額以上薪金。地方所辦之學校，每為教員設住所或給予相當之房屋賃金。

在日本，教員之社會地位頗高，彼等之薪俸尚高於同等階級政府官吏之俸給。對於勞績卓著之教員，每錫以文官品秩，勳章，或由教育總長或府縣長官予以嘉獎及揄揚。凡無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職務。小學教師若受府縣長官不當之處分，有申訴於文部省之權。

五、職業及專門教育

實業教育機關之數目及型式近年增加甚多。又實業學校畢業者，亦得升學，是為新近之事。此種革新對於實業學校之影響，為其課程不復如往日之為狹隘職業的，而圖適應較大之文化目的。

實業學校共分三級：即（A）低級，（B）中級及（C）國立實業專門學校。前兩級包括以下各類：工業、農業、漁業、商業、航業、手藝各類學校。中級學校為14至17歲學生設，（中學程度），低級為12至15歲兒童設（高小程度）。此外尚有補習程度者為12至13或13以上者設。

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在文部省直轄之下者，專為研究高深工、農、商等科而設。

入學之程度為中學畢業，修業期三至四年，亦有設研究科者。國立者中，只有音樂學院收女生。

六、補習教育及成人教育

（A）1925年日本國會通過普選議案，自是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男子，皆有選舉權。此政策同時要求提高人民之教育程度，於是乃發生八年義務教育之議論。但目前，因財力之上關係，不能實現。其補救方法，為由補習學校以圖延長教育年限。此類學校近年增加頗速，在1921年所有補習學校，已較1918年多2600所；全數計14,839校，教員5,109人，學生995,532名。

（B）成人教育在日本向在發軔初期中，私立、官立圖書館之設置，進步甚速，現時計有4722所；此外新的教

育工具，如電影，無線電，都被利用；而許多定期出版物，亦開始注意教育事項。

官私立大學由推廣事業，從事科學的平民化，在此運動中，亦佔據重要地步。由東京帝國大學之引導，在工人階級中已設有「生活改進所」。關於勞工階級之教育事業，每出於熱心之社會改革家之自我犧牲云。

七、高等教育

從1919年四月一日，施行新規程，正式承認私立大學。前此私校均是適用專科學校規程，(Special school Regulation)。尤其可注意者，為新規程將國立私立之大學，置於同等地位上。對單科之大學，亦加承認。此規程，並及地方設立大學辦法。

私立大學一方得享此等權利，但他方需提存若干金於政府（每科定額¥100,000），其教員至少須有半數為專任。

第二項重要改革，為革除學年考試制。凡修業三年或四年者，經過畢業考試，即得受文憑，畢業者稱學士（Gakushi 與 M. A. 相當）。

從上述立法以後，至1925年，已有官立，公立，及私立學校若干所，得政府承認，進於大學等階。將此數加進五所帝國大學，共為三十二大學。

按1926年度，帝國大學共五所，以國立高等學校畢業為入學標準。

* (註)按1925年(大正十四年)統計,全國大學爲34所,1927年8月統計:帝國大學官立大學各六,公立大學四,私立大學二十二所,合計爲三十八所。

大學名稱	稱	設科
東京	Tokyo 1879	法,醫,工,文,理,農,經濟
京都	Kyoto 1897	同上
東北	Tohoku 1907	理,醫,工,法,文
九州	Kyushu 1910	醫,工,農
北海道	Hokkaido 1918(改組)	農,預備科,土木工程科,水產科

自從新規程實施以後,私立大學之總數計有二十二所,(1926年)其中著名者爲慶應義塾大學,設經濟,法,文,醫及預備部;早稻田大學,設經濟,法,文,商,工,專門部,高師部,及高等學校二所。

除通常公立大學校,所授予畢業生之學位外,尚有『博士』(Hakase)學位,經教育總長之批准授予之。

從1919年之法規以來，授與大學最高學位之權，已不專屬於帝國大學或「博士會」。博士有法，醫，工，文，理，商，農等科之別。

(日本完)

瑞士

瑞士（德語 *Schweiz*，法語 *Suisse*）位於歐洲之中部，疆土 41,298 平方基羅米突，政體為聯合共和邦，包括二十五府（*Kantonen*），人口約 3,880,000。其國人民語言頗為複雜，計操德語者約百分六十九，操法語者百分二十一，操意大利語者百分之八，操來定語（*Latinisch*，歐洲之來定民族 *Ladiner* 所操語言）者百分之一。

依 1848 年九月之憲法，瑞士為聯邦制，包括二十五府，各自保持其憲法與主權，關於陸軍、司法、民刑法律及公益企業等方面係採中央集權制。教育屬各府所有事，府對於區域內之學校，有完全統轄權能，與美國之各州相類。瑞士政制，最富民治精神，人民有創制權及複決權，故人民之權力，實超出於國會以上云。

一、教育行政組織

瑞士有二十五府，即有二十五獨立之教育行政系統。各府就各自之地方需要，而規劃其學制。關於教育之法規，由各府會（*Landesgemeinde* 或 *Grand Conseil*）制定。

各府之教育行政組織可大別為兩大類——

（中）有若干府，設教育督察長一人，其權限直接受自府會，而輔以屬員若干人。該督察長由邦務員一人任之，該員即為邦務院之一員。

(乙)在他府中，每設有『教育部』由府議會產出，其執行長官，可由立法部人員兼任。

以下尚有區 (Bezirke) 及里 (Gemeinde) 委員會，司理各該區域內之教育事宜，特別是關於督率入學，校舍之分布及設備等等。

在各府中，教育行政之組織，有傾向集權者，亦有傾向相反方面者。

例如在徂立克 (Zürich)，教育行政之首長為教育督察長，由府會任用，輔以六人之幹事部。其中兩名代表教育界代表初級學校 (Volksschule) 者一人，代表中級學校者一人。

該府分爲十一區 (Bezirke)，每區各有由至少九人構成之教育委員會 (Bezirksschulpflege)。該委員會查察本區內所有學校，而對督率入學，校舍情况等負責。

其他各府，亦常分爲相似之教育行政區域。

通常各級學校，如初級學校，中級學校，各有單設之委員會或董事部。但亦有若干府，只設一委員會，管轄全府之教育事宜。例如在白恩 (Bern) 及魯爭 (Lucerne) 即已有統一之行政組織。

瑞士之民治精神，表現於學校教育方面者，試舉其例：其一為在許多市區，學校之校長，往往由教員自己選出，其職任僅爲一校之主席人員。其二，由民衆投票選取教員，其制先由地方教育董事部聘定任期一年之教員，此後，即由董事部提名，聽全體選民公選，其任期從三年至終身不同。實際上各府辦法不盡一致，但可見其特異精神之

一斑。

二、教育視察

一切公私立學校均須受政府之視察。視導之事由專家之視學員任之，其任期為三年或四年，但可連任；實行此制者約有十府，均屬法語區域之瑞士。此外亦有由地方委員會，或兼任其他職務之人員任之者。無論採取何制，其人員均由府會委任。

視學員之人數各府不同；有三府僅各設一員。視學員之職務，各府亦不同。但不外為府與地方教育委員會間之居間者。一般對視學員之真正功能，尙未有確切之了解。現今趨勢，為免除其行政方面之職務，而使之專力於教育的指導。在日內瓦已試行任用學務指導員，使對於某組之學校為負責的，繼續的指導。

在白恩有初等學校視學員十二人，中級學校視學員六人，此外通常尙有專門視導手工科之視學員。又女子家事科之視導，多由女專家任之。

三、聯邦政府與各府在教育上之關係

在瑞士，關於教育立法屬各府所有事。但聯邦（Bund）所有關於教育重要方針之規定，其勢力每能影響各府之教育制度，使之於學制系統及學校名稱之紛歧中，仍得保持一定程度之統一性。

(1)關於初等教育（Primarschulwesen）方面，聯邦政府規定，須在各府領導下設一種強迫性質，並且無代價

之充分的初級教育。(以上爲聯邦憲法第二十七及四十九節所規定)此外聯邦政府尙有關於體育及服役工廠少年補習教育之法規。

實際上各府之公立初等教育，甚且受有聯邦政府之經濟的扶持；惟聯邦並未因此而要求直接監督權而已。

(2)關於中等教育 (Mittelschulwesen) 各府之主權，亦需受聯邦政府法規之限制，因爲聯邦憲法第三十三節規定有通行全邦之各類職業資格證明書，所需具備之條件。聯邦爲一般將來欲從事醫生，牙醫，藥劑師及獸醫者，規定有必備學業程度。各中學校之畢業文憑，是否具有專業準備證書之效力，由特設之聯邦檢定委員會及聯邦教育參事會 (Bundessehnrat) 共同審定之。

又因該教育參事會對於徂立克 (Zürich) 之聯邦高等工業學校 (爲瑞士之惟一邦立學校，亦爲瑞士之惟一工業專門學校) 有監督權，因此對於實科中學 (Realschulen) 亦具有間接的權能。(因實科中學乃該專門學校之預備機關)

(3)此外，聯邦政府每年又支出大宗款項補助各個職業學校。此類學校包括(a)工藝實業學校，(b)家政學校及女子職業學校，(c)商業學校，(d)農業學校。聯邦政府對於受領補助費之原則及條件，另有規定。

(4)各府之教育長官每年集會一次或二次；設有永久機關，並發行一種年報，爲各府間之一重要聯絡機關。

四、各府之學校系統

瑞士爲聯邦制之國家，其教育方面之傾向分權至爲明顯。但雖以各種特殊關係，如不同的語言，不同的宗教派分，及地理的差別，而致彼此相異，其中仍可發見統一。吾人可就其自然之分級，將各府所有學校分爲四組：—

- (1) 初等學校 (Primarschulen) 包括繼續初等學校之初級高等學校 (Primaroberschulen) 及補習學校 (Fortbildungsschulen) 等等。
- (2) 次級學校 (Sekundarschulen)
- (3) 中等及職業學校 (Mittell n. Berufsschulen)
- (4) 高等學校 (Hochschulen) 包括大學 (Universität) 及高等專門學校。

五、初等學校

純正之瑞士國民小學，卽爲義務性質之初等學校。在初等學校以前，每尙有爲未達學齡兒童所設之幼兒學校 (Kleinkinderschulen) 及幼稚園 (Kindergärten)；幼兒學校及幼稚園在羅馬的瑞士 (Romanische Schweiz) 卽拉丁語系之民族所居地域，成爲初等學校之一構成部分，而在德意志的瑞士 (Deutsche Schweiz) 卽操德語之民族所居地域，則多數由里區或私費設立。現時以幼稚教育爲義務者，僅日內瓦 (Genève) 與魯轄特 (Neuchâtel) 兩府，且只限定爲入小學之前一年。

公立之初等學校，依憲法上所規定之意義，包括一切在府領導及監督下，而爲構成義務的初等學校之一有

機的部分之所有學校及科門。依此意義，其中當包括：

(a) 義務的補充學校 (Ergänzungsschulen) 其中包括複習學校，溫習學校，實習學校，(Repetier Wiederholungs u. Übungsschulen)。

(b) 女子手工學校 (Mädchenarbeitsschule) 假使其初級及補習兩級，經規定為義務性質時。

(c) 男子手工學校 (Handarbeitsschulen für Knaben) 如各府或里區，規定以此等學程為必修時。

初等學校之入學，對於一切居住瑞士之兒童（不問為瑞士人抑外國人）均一體為義務的，且免費的。此類學校供給一切不能更升學兒童以惟一教育機會，同時並為建立於初等或國民學校以上之次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之初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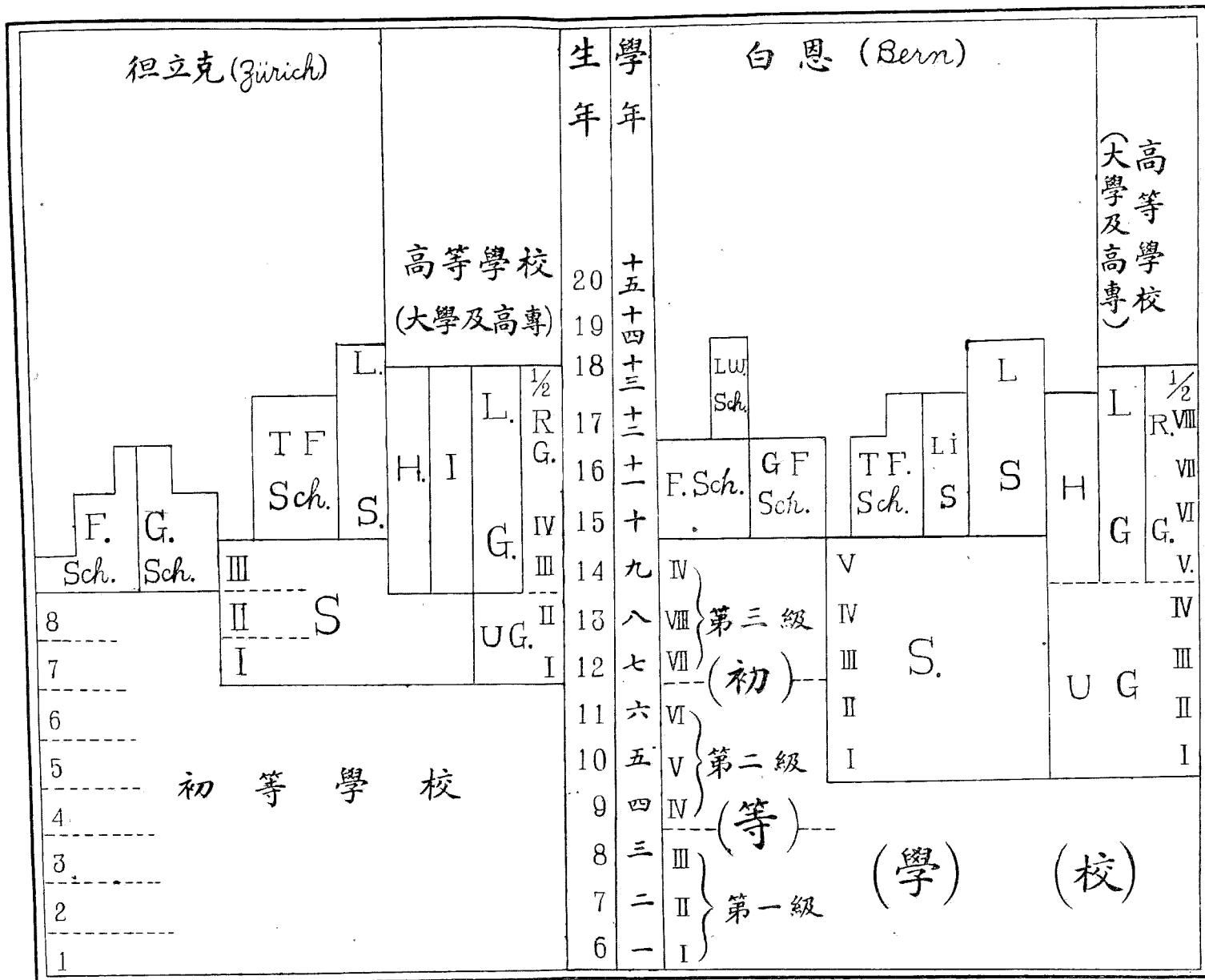
對於增廣初級高等學校 (Erweiterte Primaroberschule) 各府所用之名稱不一例。如在白恩 (Bern) 稱增廣初等學校 (Erweiterte Primarschule)，在佛來堡 (Freiburg) 稱地方學校 (Regionalschule)，在阿爾高 (Aargau) 稱繼續 (或補習) 學校 (Fortbildungsschule)，在瓦特 (Wadt) 稱高級初等班 (Classes primaires supérieures)。該類學校之共通點，為其所授學科較為高深，故可謂為介於初等與中等學校之間之一種學校。有若干府之教育法規上，(如白恩，佛來堡，阿爾高，瓦特) 以增廣初級高等學校為初等學校之一階段，吾人欲於初等與次級學校間劃出一明晰的界線，有時實至為不易，因為在某某數府中，該類學校之課程，殆與他府之

正式次級學校之課程無何等區別。

增廣初級高等學校爲初等學校之結束機關，或與初等學校之最高級相平行，或爲高級初等班之替代。於此其課程之大體與初等學校相同。所異者，僅在其增加一種外國語教學，在佛來堡並加授農業科。

初等學校之課程包括語言，算術，歷史，地理，博物，習字，體操，唱歌及圖畫。以上各科均屬必設學科；宗教訓育，每屬隨意的，常由新教或天主教牧師教授。在多數府，皆爲女子設手工專科。亦有學校以速寫作爲必修科目，但通常不包括在時間表內。

在若干府中，每教授第二國語（在法語地域爲德文，在德語區域爲法文），但除在少數府，多非必修的。此外隨意科目除衛生及職業初步外，尚有世界語（Esperanto），於數年前，已在日內瓦試行教學。



瑞士兩府之學制略圖

圖解

- S. = Sekundarschule (次級學校)
- U.G. = Unteres Gymnasium (低級中學或前期中學)
- L.G. = Literar. Gymnasium (『高級』文科中學)
- R.G. = Real gymnasium (『高級』實科中學)
- H. = Handlungsschule (商業學校)
- I. = Industrieschule (實業學校)
- LS. = Lehrer Seminar (師範學校)
- LS. = Lehrerinnen Seminar (女子師範學校)
- F.Sch. = Fortbildungsschule (補習學校)
- G.Sch. = Gewerbeschule (工藝學校)
- TF.Sch. = Techn. Fachschule (工業專科學校)
- Lw.Sch. = Landwirtsch. Schule (農業學校)

六、義務教育

瑞 士

瑞士之義務教育 (Pflichtschulpflicht)，在世界堪稱爲最進步國家之一。瑞士聯邦政府對於聯邦內各府之學制，雖具有相當權能，但是關於教育義務之實踐規定，仍屬各府所有事權。聯邦憲法中僅規定七歲至十四歲爲義務教育期間。(參觀前節)現時在各府內，都已規定至短八年之初等學校(德語 Primarschule 法語 école primaire)爲義務的。每年開課時間初級班約九百小時，高級班約一千小時。

瑞士之義務教育尙有一特點，是爲在幾於所有各府中，均規定女子手工爲義務性質，須設特別班次教授；通常從第四學年起，每週四至六小時。惟對男生雖亦設有手工科，但非義務性質。

通常義務教育從六歲(十三府)或七歲(十二府)開始，延至十四歲，或十五歲(如白恩，瓦特)。

在拉丁族的瑞士，幼稚園教育趨於成爲初等學校之一構成部分(日內瓦稱 école infantine，幼兒學校，特生(Tessin)稱 Asili d'infanzia)因此事實上，多數開始入學之年齡，較法定年齡爲早。

各地補習學校之入學者亦頗衆，該類學校率受聯邦之扶助，可經由各里區之決議，而作爲義務教育之一段。例如白恩，每年六十小時，共二年；或者如在多數府，以府法律，定其爲義務的，例如在日內瓦以傳習科(Apprentissages)及職業科(Cours professionnels)爲義務的，至達十八歲爲止。(若該少年未嘗享受他種教育時)或者，如在特生，稱爲複習科或補充學校(schools di ripetizione 或 Complementaire)。

1921—25年，義務學校共有兒童約 500,000 佔全數人口百分 15.5%。

關於不識字人口，政府無統計。在1923年，結婚者共有59,122人，其中不能書者22人（男十二，女十人），其中五人為瑞士籍（男四女一），其餘皆係外籍居民。

義務教育期限通常為七或八年，少數例外，有六年者（如烏利 Uri 及翁特瓦德 Unterwald），有九年者（如發德 Vaud，塗爾戈非 Thurgovie，白恩，佛來堡及貝爾山賓 Val-de-Champagne。在白恩之多數里區有所謂補充班（Classe complémentaire）之增設。

七、補習教育

近今教育系統中之最重要發展，為對於青年公民施其以一種政治教育，因此乃創立一特種型式之學校，是即補習學校（Fortbildungsschule）。該類學校與增廣初級高等學校無關，雖然在阿爾高府亦以『補習學校』命名。真正之補習學校乃係於教育義務既經完畢以後，迄於進於實際生活，或達到公民資格之年齡時之一種教育。其目的為對於在初等國民學校（Volksschule）所已得之知識加以提撕擴充，及深潛。學生每星期入此類學校時，多半時間在冬令。

在『補習學校』一名稱下，尚包括所謂晚間複習學校（Abend（rep. tier）Schulen）如古老朋登（Granden府）；公民學校（Bürgerschule）如阿爾高府；複習班（Gorzi di Ripetizione）如特生（Tessin 府）；補充學校（Ecole Complémentaires）如瓦特及魯安堡（Neuchâtel）兩府。

此類普通性質之強迫的或任意的補習學校之外，尚有各種職業性質的補習學校，其類有工業、農業、商業、家事之分。此類學校受有聯邦政府之經濟扶持，與普通補習學校共同努力，訓導一般青年男女公民，迄於達到從事實際工作之成熟年齡。

八、職業教育

教育制度與經濟要需之相互適應，在瑞士極著成效。補習學校之始創，在前世紀七十年頃。1875年，推行聯邦徵兵考驗（Rekrutenprüfungen）制，一方對於初等教育之發展，關係甚大；他方面，並對於補習教育之發展之影響亦鉅，致使此類學校趨於成爲純然之複習學校（Reparaturschule）。但雖有此類限制，至新世紀之始，在補習學校中，已經設施職業性質之教科。

在此時期，聯邦亦開始每年支出款項，供扶持職業教育之需。在1924年，此款總數已達6,575,895瑞士法郎；同年對於初等教育之聯邦補助金爲2,434,231瑞士法郎，補習學校所受聯邦之補助費已多於初等教育不止二倍云。

1914年徵兵考驗制之取消，已將職業補習學校發展之最後障礙除去，故自歐戰以來，發生一強大變化。

至1926年，職業補習學校，事實上已有十八府規定爲強迫的。其仍舊爲徵兵考驗設立之溫習學校（Wieder-

erholungsschule)者，僅存在於七府中。但即在此數府內，職業科目，亦已多經採入其課程中。

在教育最發達之各府，如白恩，徂立克，日內瓦，瓦特，職業補習學校為全體教育制度之一有機的部分；與該類學校密切相聯絡者，一方有全日的職業學校，其建築與師資每被利用，他方有藝徒訓練制 (Lehringswesen，如工藝補習學校 Gewerbliche Fortbildungsschulen，職業及藝徒補習科 Cours professionnels d'apprentissage) 以及聯邦所扶持之農業試驗所 (Landwirtschaftlichen Versuchstationen)。

農業補習學校與冬令學校 (Winterschulen) 及全日的農業學校相聯絡，其中分設各種農業科目，如園藝，製酒，牛乳，牧畜各業。此等學校又每附有學生住所。

吾人試計算，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生，在 1924—25 年度，有 30,867 人，其中工科 50,957 人，商科 12,478 人，農科 1,197 人，習家事科之女生 26,085 人；再加入肄業各類全日職業學校者 21,748 人，則其職業學校學生總數共達 112,415 人，幾於佔初等學校學生總數 (495,000 人) 四分之一 (24%)。

即在規常之初等學校中，亦頗表現所受職業教育理想之影響。在大多數府，其小學之課程中，每包括手工一科。在許多里區內，該科教學，每就一特殊學校 (手工學校 Handarbeitschule) 組織之，該類學校將各個初等學校之學生併合一地，各依其工藝技能分班。已推行此制者，為徂立克及白恩諸府。

九、次級學校

次級學校 (德語 *Sekundarschule*、法語 *Écoles Secondaires*、意語 *Scuole Maggiori*) 爲介於初等與中等學校 (*Mittelschule*) 及職業學校 (*Berufsschule*) 間之一種學校。該名稱爲多數府所採用。至此、吾人對於瑞士教育制度已有目迷五色之感。蓋在初等教育以上、實存有多種學校型式；例如在白恩兼有增廣初等學校及次級學校、在魯曾 (*Luzern*) 有次級及中等學校、在佛來堡有地方學校及次級學校、在巴賽蘭得府 (*Paselland*) 有次級學校與區立學校 (*Bezirksschule*)、在阿爾高有補習學校及區立學校、在瓦特府有高級初等班 (*Classes Primaires supérieures*) 及中學院 (*Collèges*)。

次級學校通常爲一種學科程度超出於初等學校以外之教育階段。依照此類學校型式所偏重之目標、可決定其性質；如其偏向供給一種完結的教學 (卽至此作一結束)、或爲中等學校高級之預備、則其性質趨近於增廣的初等教育 (如加增外國語教學)、或者構成一種純然前期中學校 (*Progymnasium*)、從事專門學科之教學、並且於課程中加授古文科目。

在前者、則此類中級學校卽屬國民學校一類、在實行此制之各府、率常以之爲初等教育之繼續與結束；在後者、則爲偏重於較高等教育之準備機關、而視之爲低級中等學校 (*Untere Mittelschule*)。由此等併合、所產生之變異極大。在巴賽市 (*Baselstadt*) 一府、卽以次級學校爲初等學校高級班之替代；在阿爾高則偏重前期中等性質。

次級學校之修業期至少二年。在白恩及佛來堡爲五年。入學年齡各府不同，約爲十至十四歲。在貝爾 Bale，日內瓦及其他數府，規定凡不入其他學校者，有入此類之義務。此類學校中有少數實行男女共教制。

十、次級學校與初等學校及中等學校之關係

在瑞士各府之學校制度中，國民學校（初等學校）高級之改組爲次級學校，有愈益通行之勢。次級學校替代初等學校之最高二級（如日內瓦），或三級（如徂立克，特生），以至五級（如白恩，佛來堡），由此可升入一種職業學校（Fachschule）或中等學校（Gymnasium）。

全體學校之單一性，由各類學校彼此間之相互適應，使優才生獲有升入較高一等學校之可能，而得保持。爲達到此目的，故次級學校之各班級一方與初等學校之高級，他方與中等學校之低段成平行式。

倘使吾人再併合型式多方而建於初等及次級以上之職業學校而統觀之，則瑞士學校系統之異常複雜可愈加明晰。

次級學校乃是生徒之分化淘汰之機關，建於其上之中等學校，類別頗多，由下引之數目字，可明其梗概。按 1924—25 年之統計：初等學校學生數合計 495,500，次級學校學生數爲小學生數百分之 53,600，低級中等學校學生 13,208 人；同時在中等專科學校者 21,748，在高級中等學校者 21,199。

上舉之中等教育機關，包括文科六十四，實科五十五，工科十二，商科二十六，教育科十八，女子普通科二十七。

此外有二十五所師範學校，學生約計 1,400 人，未計入。

若將次級與中等學校之學生合併計算，則得享較高級之教育者共為 88,000 名，約佔全體初等學生百分之十二，或全數人口百分之二十二。

同年度高等學校（大學及高專）註冊生計 8,317 人，約佔全體次級及中等學生數百分之十。

次級學校之重要，在瑞士學制中雖年年增長，但其特殊功能在於為青年期之教育場所，與為生徒之分化的選擇兩者，則在其課程中，似尚未得一般認識。其所異於初等學校者主要點僅在於教學第二種語言，及其分科教學，每由專科教員擔任。

但在近年，此中顯有一新趨勢可見。例如日內瓦（德文 作 Gené）之教育改革草案（Entwurf A. Ollivier 1927），擬將現存之二年制的『職業學校』（Berufsschule 今已退化成爲一類供給提高的初等教育之次級學校）改組爲一獨立的（惟爲節省起見，行政上可以於工業專科學校內附設）教育段階，稱爲中央學校（école moyenne）以幫助學生決定生活方針，如職業選擇，或升學利便，爲其特殊任務。該類學校第一年之課程，包括對於所已獲得之知識及技能爲一般的整理（Revision）。第二學年，僅收容將來之各業學徒，設一種心理上及職業上分化的學程。

由此，新的中學校遂成爲職業指導之學校，其任務爲研究並以最大可能的確切來認識青年學生之尙未決

定之稟賦與志願。

『生徒選擇』之延至第九學年（日內瓦之初等學校，包括八學年，從五至十三歲，次級學校並非與之平行，而乃建於其上），使此項任務愈易見效。

十一、中等教育

中等及職業學校，立於國民學校與高等學校之間。廣義之中等學校，其中包括專科及職業學校（Fach- und Berufsschulen）例如師範學院（Lehrerseminarien）專科學校（Techniken）商業學校（Handelschulen）以及一切農業，實業，工藝性質之教育機關。其往下之界線甚難劃定，因為有次級學校，闖入其間；其向上之界線，依其設科之性質，而與高等學校或職業分界。

狹義之中等學校，乃指供給普通文化教育之機關，專為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Technische Hochschule）之準備者。其名稱有府立學校（Kantonsschulen），前期文科中學（Progymnasien），文科中學（Gymnasien），女子中學（Lyzeen），實業中學（Industrieschulen），實科中學（Realschulen）。以上各類學位，除文科中學外，通常每尚設有職業部（Berufsschulabteilungen）。

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之課程，非常紛歧。各類學校修業年限各異，其開始年齡不相同。在數府中，中等學校直接建築於初等學校以上，（如各府之文科中學），在其外數府，則限制必需經過次級學校，然後方能升入。

在德語區域之瑞士，其中等學校多為男女共教的，生徒於十或十一歲入學，直接與小學之低段及中段之修畢相銜接；或者較遲，於修畢次級學校或全部初等學校時始入學。

中等學校修業年限各府間差異亦甚大，畢業時之年歲當然亦隨之而異；故生徒入大學之年齡有十八歲，十九歲或二十歲之差別。

中等學校之設科可分為三大類：即文科、文實科及理科。『文科』以希臘文、拉丁文及歷史學科佔最重要地位；『理科』其中包括實科中學（*Realschule*）及實業中學（*Industrieschule*），着重自然科學及數學。在『文實科』（*Realgymnasium*）亦授拉丁文，但以第二外國語替代希臘文。

各中學校全設三科者甚少，大率都設文科及其他一科。勞桑（*Lausanne*）之中等學校設科最為完備，其中文理兩科復各分為若干組。

若就各科之課程組織研究之，其所授學科及各學科在課程表上之比較的重要程度，每週教學時間，相差甚大。因此各府學校畢業憑證之効用亦不相同；有可入大學任何科者，有僅得入某特定一科者，亦有僅限在本府以內有效者。

但於紛歧中，亦有趨向統一之設施。例如聯邦政府之規程（參看前節）可據為升入全國一切醫科之根據。其中所包括之科目為語言，第二國語，拉丁文，希臘文，英語或第三國語，歷史及地理，數學，物理學，化學，博物，及圖畫。

聯邦計承認三十九所學校爲滿足所定條件，凡在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升入國內任何大學之醫科。

十二、初等，中級及中等學校教員之訓練

瑞士之國民教育 (Volksschule) 包括初等學校，次級學校，補習學校，工藝學校，商業學校，初等教師訓練學校，() 之教員，依學校之類別 (初等或次級教師) 而異其訓練。國民教育教師之訓練，有兩路徑：

1. 經由師範學院 (Seminar)。

2. 經由中等學校及大學。

凡欲任初等教師職業者，必須首先獲得『初等教師許可證』 (Primarlehrer Patent)，由各府教育部 (Erziehungsdirektion des Kantons) 發給。凡欲獲得次級教師許可證 (Sekundarlehrer Patent) 者，須受一次特種考試，應試者除須至少二年肄業教職學校 (Lehrerschule) 外，在特殊事件，並需握有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Maturitätszeugnisse)；但在普通情形下，所需要者，爲本府之初等教師許可狀，以及大學研究四個學期 (兩年) 之證明。

師範學校之課程包括外國語，初等學校各科教授，教育史及心理學；通常並有衛生，經濟學，農業各科。在特生加道德訓育，貝爾加遊戲監導。教育學科僅在最後兩年教授。

師範學院之課程，就其特殊各點觀之，頗形參差不齊；但大體上，亦有其統一性。師範學校，在可能範圍內，皆係併合於中等學校內。全國計有二十五所。師範學校入學資格通常爲十五歲，通過入學校考試，並醫術檢查者。多數皆曾畢業次級學校，但在發得府以小學畢業爲合格。修業期男師範通常四年，女師範三年。

a. 中等學校之教育科 (Pädagogische Sektionen)，每屬於府立學校 (Kantonsschulen，即中等學校)，如梭羅圖恩 (Solothurn) 巴賽 (稱高級女學校 Obere Töcherschule) 夏夫好森 (Schaffhausen) 格拉本登 (Grubünden) 日內瓦及拉燒得貢 (La Chaux-de-Fonds) 各府。府立學校係中等學校之一特殊的變型，其課程類實科(中)學校 (Realschule)，惟準依將來之職業，而略有變動。經通過畢業考試 (Abschlussprüfung) 所獲得之憑證，其功用兼爲初等教職之依據，並同時爲中等教育成熟證 (Reifezeugnis)。

b. 前述中等學校之教育科爲一特種學校，其任務爲應付將來的教師之要需，而與獨立的師範學院頗爲相近。在徂立克及巴賽，除却前述之可能設施外，更供應一種利便，即初等教師訓練，完全不必經過一類職業學校(指師範教育)而對一切握有文科及文實科中學之成熟證者開放；惟限定須續在大學修業若干時；在巴賽大學設一種專科，修業期一年半；在徂立克，則爲至少二學期之研究以後。

與巴賽及徂立克相異者爲聖加倫 (St. Gallen) 該府辦法凡少年人獲有文科或文實科中學之成熟證，而欲擔任國民教育教師者，並不在大學中訓練，而在一種專設之教育專科學校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即次

級教職學校 (Sekundar Lehrmittelschule)，設二年之學程，直接與府立學校 (中等學校) 相聯屬。

在中等學校擔任專科教學之教員，須持有大學憑證；或為碩士 (Licentiate)，或為專科文憑；欲得此項文憑者，須在大學研究滿二年後，(在白恩定為三年)。

聯邦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有訓練(1)中學之物理及數學教員，(2)自然科學之教員之兩科；修業期各四年。將來之計劃，擬令所有中等及次級學校之教師均通過一教育試驗，除非已經持有初等教師憑證者。

十二、師範教育之新趨勢

關於巴賽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尚有可注意之新趨勢須說明：遠自1892年，已有一建議，初等師資之訓練，其專業科目 (Fachkunde) 當達到大學程度。此項建議要求普通學理的修養與特殊職業的訓練相分離。其理由大致謂『國民教育之教師，與其他高等之職業相似，應具備允分學理方面的準備訓練。此類訓練，不但使之更容易以深切之理解接受特殊專業的教育，而且可能提高其將來所從事職務之社會地位。本此理由，吾人要求，國民教育教師，當與較高等級學校之教員相同，須要修完高級中等學校，實科中學 (Realschule) 或文科中學 (Gymnasium)，並且須持有以上各該學校之成熟證。』

此項建議，在巴賽市 (Kanton Basestadt) 於1892年已見諸實行；教育的訓練與普通學理的教育完成分

雖。此種新設置，稱爲『初等教師訓練專科』(Fachkurse zur Ausbildung von Primarlehrern)，入學者須已在中等學校完畢其普通教育，而得有憑證者。該專科與大學校並無聯絡；惟所有學生，亦得大學學生資格，除受專門之訓練外，並在大學內自由選習學程。

1922年，巴賽發布一新教師訓練規程(Lehrerbildungsgesetz)，將前此各級學校教師間及教師性別間所存遺之一部分隔離的訓練，以一種方式，完全併合爲一。此項試驗，爲現代他國所未有前例者。經由此法令，巴賽蓋已趨近於教師專業統一理想(Ideal der Einheitlichkeit des Lehrstandes)；於此，所有一切教員(除幼稚園教師，手工及家事教師員 Arbitsu. Haushaltungs Lehrerinnen 外)均需爲中等學校之畢業生；而且一切教員之專業的訓練，均於同一之機關實施之。此機關卽爲府立教師學院(Kantonal Lehrerseminar)。(巴賽於1926年開辦。)

教師學院一詞，頗易引起誤會；該學院並非如一般兼施學術與專業教育之師範學校，亦非專爲訓練初等教師之所，實則其主要功課乃專限於教育學的範圍以內，並且其中自幼稚園教師以迄中等學校教師，一切教員類別，一概包括。故此類學校以稱爲教育學院(Pädagogische Institut)較爲適當。

將來，所有初等教師，均須畢業中學，並肄業師範學院三學期。中等學校低級(第五至第八學年)及高級(第九至第十二學年，或第十三學年)之將來的教師，均當於完畢中等教育以後，繼續依法攻研專門學科(Fach)

hastium)六學期或九學期，並當在其最後之研究期內，加習兩學期之師範學程 (Seminarurs)。

關於教育及心理學諸普通學科，應就大學修習。大學自1919年來已設哲學與教育學之特殊講座；此等學程包括於師範學院之課程以內，為全體預備教員所必修。一切關涉特殊專業準備範圍以內之事，皆在師範學院中修習。

為教生實習之指導起見，師範學院附設有實習學校 (Übungsschule)。其中包含國民教育之各階段，及中等學校各個年級。

自從1926年中間，徂立克亦籌及教師訓練之革新。現前初等教員之訓練有兩途：即師範學校畢業，或者兩學期大學學程之修習。凡欲入徂立克大學，因以取得初等教師之資格者，必需持有中學成熟證。

凡欲獲得次級學校教師許可證者，必須持有初等教師許可證，或一完全價值中等學校成熟證，並且有至少在大學修習四學期之證明。

徂立克府之教師訓練之將來的方式為：所有教師均須受中等教育，而獲有成熟證，並於大學校中完成其專業訓練。

十四、教師之待遇

瑞 士

(一)初等學校教師之任期各府不同，通常約爲四至六年；有時僅一年，有時爲終身職。有時教師係由人民選任。已婚婦女在佛來堡，徂立克，及特生不許任教職。有若干府不承認他府之教師憑證。

格拉路斯(Glarus)爲唯一不許女子任教職之府。在法語的瑞士，女教員之數超過男教員。次級及中等學校之教員，其任期亦爲有限制的。

(二)初等教員之薪俸，每年最低額自3,000至5,000，瑞士佛朗(巴耳市六千)最高額3,000至7,000(巴耳市八千)。除在日內瓦，格里森，夏夫好斯，及徂立克，其薪俸皆男女平等，其他，女子率較男子爲略低；最高額2,000—4,000(巴耳5,000)，最高額2,000—5,000(巴耳市7,000)。

一般教師於達到一定年歲時，得受養老金。

十五、高等教育

在瑞士只有一聯邦高等專門學校(Eidgenö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府立(一作邦立)大學七所；徂立克，白恩，佛來堡，巴塞(Basel)勞桑，魯轄特及日內瓦。此外尚有市立商業專門學校(Städtische Handelshochschule)在聖加倫，及魯會之神道專科學校(Theologische Fakultät)。

各大學之學生數，多寡不齊，全數中約有百分之二十五爲外國人。

大學通常分爲以下各科：神學科，法學科，文學科，理學科，醫學科。其中路轄特，佛來堡兩大學無醫科；巴塞仍保

持因襲的分科：哲，神，法，醫四科。日內瓦近加設經濟及社會科學一科。

大學修業年限通常二至三年，惟藥科較長。

聯邦高等專門學校，創於1854年，校址在徂立克設以下各科——

1. 建築科 (Architektenschule)
2. 工程科 (Ingenieurschule)
3. 機械工程科 (Maschineningenieurschule)
4. 化學科 (Chemische Schule)
5. 製藥科 (Pharmazeutische Schule)
6. 森林科 (Forstschule)
7. 農業科 (Landwirtschaftliche Schule)
8. 數學及物理學教員部 (Abteilung für Fachlehrer in Mathematik u. Physik)
9. 自然科教員部 (Abteilung für Fachlehrer in Naturwissenschaften)
10. 軍事科 (Militärschule)
11. 普通部 (Allgemeine Abteilung) 包括(a)哲學及政治學組，(b)數學自然科學組。該校之入學年齡定為十

比較教育

八歲，並須為該校所認可中等學校之畢業生。

十六、教育統計

(一) 學校教育統計

以下為1924—25年各項教育之統計

補習學校	初等教育	學區		
	3323	校數		
	4407	生徒		
	普通科 38,162 實業科 50,957 男 38,991 女 11,966 商業科 12,478 男 9,392 女 3,086 農業科 男 1,197 家事科 女 26,035	495,516 男 249,246 女 246,270	教師	
	14,099 男 8,664 女 5,435 又手工女教師 3144 男補充教師 195			
全此項統計不完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次級學校
	家政及女子學校	農業學校	特別手工藝學校	工藝學校	工業及職業學校	商業及事務管理	
			2	6			537
25	60	35	25	7	14	14	599
1847	11,000	2296	1099	1148	3024	3181	53,579 男27,321 女26,258
226 助教71	310 助教145	122 助教215	123 助教65	53 助教28	274 助教43	237 助教33	1,974 男1,686 女288
			包括製錶中學校 二所。紡織中學校				

比較教育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聯邦高專	社會科學	理科	文科	醫科	法科	神科	完全中等學校	低級中等學校
							90	94
1424	435	1332	1191	1695	1721	462	21,199 男15,464 女 5,735	13208 男8542 女4666
							1549 男1345 女 204 助教298	558 男452 女106 助教139
							女子普通科 27 教育科 13 商科 26 工科 12 理學科 33 中文科 64 此中包括前期	

* 社會科學包括商專生徒在內。

(二) 教育經費統計

下表為1922—23年度之數目，計各級政府所負擔經費如下——

聯邦	8,602,113 瑞士佛朗
府	97,934,300 ,, ,,
地方(里區)	85,144,902 ,, ,,
私團體及個人	5,185,789 ,, ,,
合計	196,867,108 ,, ,,

(瑞士完)

比利時

比利時 (Belgique) 位於西歐，地濱北海 (Nordsee)，本部面積 30,437 平方基羅米突，人口據1920年調查為 7,462,000，其中弗拉門人 (Flamen 語言近似荷蘭語) 佔 51.5%，華隆人 (Wallonen 操法語) 佔 42.9%，其餘 1.7% 為德意志人。

一、教育行政組織

(一) 比為立憲王國，全境分為九省，全國教育行政之主管機關為科學及藝術部，部長對國會負責。該部之內部包括兩司——

- (1) 教育及科學司。
- (2) 美術及文藝司。

在教育職司方面，關於課程，方法，視察，及考試諸事為其輔佐者，有初等中等高等三委員會，(各委員會係由教職人員之代表構成) 又有男女視學員若干人，受政府委任，視察全國教育，按時報告於教育部。

- (二) 職業及農業教育不屬科學及藝術部之管轄；前者受實業及勞工部督察，後者屬農務部。
- (三) 教育之經費通常由地方 (Commune) 省，及國庫分擔，其成分依學校之性質而異。

(四)私立學校通常可不依政府之規程，並不受其監督。但實際上，彼等每在一定限度內，遵從政府之規程，並且有時接受政府之督視，以爲受領政府補助金之交換。

二、學校系統

比利時全體之學校系統，依其因襲的結構可分三級：

A. 初等教育，冠以幼稚教育。

B. 中等教育，其中包括兩類相平行而價值相異的學校。

(1) 中間學校，(Ecoles moyennes) 學生年齡十二至十五歲。

(2) 中等學校，(Athénées) 學生年齡十二至十八歲。

C. 高等或大學教育。

除以上主幹學校外尚有各種中等及高等程度之專門學校，大抵因特殊需要由地方政府或其他當事者設置。

比利時學校系統略圖

比較教育

學生年							醫學	大	學	學	學	年
23												17
22												16
21												15
20												14
19												13
18												12
17												11
16												10
15												9
14												8
13												7
12												6
11												5
10												4
9												3
8												2
7												1
6												
5												
4												

醫學
大
學
校

法
工
律
程

藥
自然
物理
數學
哲學
與
文學

高
等
部
(女
校)

中
等
學
校

理
科

文
理
科

古
文
科

高
等

中
間
學
校

商
業
部

小
學
師
範
預
科

幼
稚
師
範

第
四
段
(初)

第
三
段

第
二
段

(等)

(學)

(校)

第
一
段

幼
稚
園

三、幼稚教育

爲三歲至六歲兒童所設之幼稚園，法律上不視爲強迫教育機關。各地方率設有此類學校，有由地方政府設立者，有由宗教團體之女校附設者。政府對於幼稚園，於一定條件下，給予巨額之補助金，其條件如——

- (1) 適當之校舍。
- (2) 遵從中央行政機關所規劃之教學程序。
- (3) 教師持有必要的許可狀。
- (4) 不收學費。
- (5) 受國家之監督。

幼稚園之教師於師範學校中之幼稚園教師專科訓練之。

四、初等教育

國家法律規定各地方有設立初等學校義務。初等學校必須教授之科目亦由法律規定，但發布詳密之課程及時間表，則屬各地方教育當局之任務。中央行政機關發布有『模範課程』供地方當局之參考，實際上爲多數學校所遵奉。

比較教育

一九六

初等學校之修業期限為八年，分為四段或八級。每星期授課時間，在第一段為二十四小時，以上三段各二十
六小時。

下表即為中央教育行政當局所發布之模範課程表：

學 科	階 段	學 科							
		針工(女生)	手工(男生)	幾何圖形，圖案，及繪畫	地理及歷史	算術，米突制，及代數	國語	道德及公民訓導	宗教及道德
	I	1	—	2(1)	—	4	10	1/2	3
	II	2	—	2(1)	2	4	9	1/2	3
	III	3	—	2(1)	2	3	8	1/2	3
	IV	4	—	2(1)	2	2	4	1/2	3

體操	唱歌	商業	習字	家政	衛生	農業 (鄉校)	自然科學 (市校)
$2\frac{1}{2}$	1	—	—			1	
$2\frac{1}{2}$	1	—	1			1	
$2\frac{1}{2}$	1	—	1			3(2)	
2	$\frac{1}{2}$	—	—			$3\left(4\frac{1}{2}\right)$	

(註) 括號內之數字係為女生設

初等學校之教師皆獲有師範學校所給予之專業證書。凡欲任小學之校長者，至少須有曾在小學任職五年之經驗。特殊科目，如手工，縫衣，唱歌等每由專科教師任之。

教師之任用，在公立學校為地方參事會，在私立學校為各該學校之校長。公立學校教師之薪俸由地方參事會決定，私立學校由校長決定。但其最低額係由法律規定。男女教師俸給同等。特別學科之教師薪金，以時間計算。

比利時

一九七

比利時之施行強迫教育爲時較西歐他國較晚：迨1920年8月1日之組織法發布，始正式實施。依該法，義務教育期限定爲八年。至是前此之六年制並非強迫初等學校，更向上增設一段（二年）。此層於1925年，在各地方都已完成。由是其義務年限遂爲從滿六歲至十四歲。經此努力結果，不識字人口之數大爲減少：在1910年尚有13.1%，至1920年減爲9.3%。

在1925年小學學生共有795,000，佔全人口10.2%；若再加入幼稚生243,000與小學高級生67,500，則佔全數人口14%。

五、中間及中等教育

中間或中等教育，通常從十二歲開始，即生徒已在小學修畢首三段（六年）時。故其首二年之功課與小學最高段爲平行的，非相續的。

此類學校大別分爲兩類：——

1. 中間或初級中學之教育於中間學校 (école moyennes) 中實施之。

2. 中等或高級中學之教育，於中等學校 (athénées) 中實施之；此類學校爲大學之預備。

法律上容許地方、省、及中央教育行政當局設立以上兩類之學校；但地方及省立者並由各該設立者直接管轄，其組織必需與國立者相同，教員必須具相等之資格。各校於教育及行政兩者，均須受中央政府之視察。現時一

般公立者大多屬國立。

入此等學校須納學費，預備班每年一百比弗朗（每 franc 約合國幣二角五分），首三年每年二百弗朗，末三年每年三百弗朗。對於歐仗孤兒及中間中等及師範學校教員之子女免費。貧困家庭或子女衆多之家庭子女可減納。此外尚有各種獎助貧寒優秀學生入中學之基金。選取此類學生之事，由地方教育當局組織專家委員會任之。全國各地優才兒童因此而得升學者爲數甚衆。

六、中間學校

各個中間學校以供給三年之普通教育爲其重要職分；生徒之年齡爲十二至十五歲。其目的爲供給一種比較初等學校較高深之普通教育。其課程之組織有時顧及修畢八年小學者，得以不經困難而轉入該校之第三年級。茲列其課程表於後：——

			年級
宗教或道德訓導	2	2	I
第一種語言	7	8	II
第二種語言	6	7	III
	7(6)	8(7)	

比利時

比較教育

合計	家政	音樂	體操	手工	圖畫	商業	理科	數學	歷史及地理
30 (31)	(1)	1	2	1(2)	2	—	2	4(3)	2
32 (34)	(2)	1	2	1(2)	2	—	2	4(3)	3
34 (34)	(2)	—	2	1(2)	2	3	2	4(3)	3

(註) 括號內為女生設

以上為基本普通科,此外得加設:

(1) 高等部,修業期一年或二年。

(2) 專門部，以商業部爲多，修業期二年。

高等部通常繼續首三年之普通教育。因爲法規上，未有關於女子中等學校設置之條文，政府爲供給女子中等教育起見，乃利用現有之數所女子中間學校，於其前三年，教授中等學校首三年之科目，更於高等部三年，教授中等學校後三年之科目。由此，該類學校實際上遂成爲女子中等學校云。

商業部之第一年功課與中間學校之第三年相類。其第二年與中等學校商科之第三年相當。凡初等學校八年，或修業中間學校第二年者均可入學。修畢者可升入中等學校之商業科第二級。該部之課程除普通科目外，尚有經濟學，比國經濟地理，商業經濟，歐洲商業史，商法，速記，及商業函牘。商業部，訓練商行之會計員助理員以及財務實業機關之簿記員。

中間學校基本科目由中級師範學校所訓練之教授及教師担任教學，並輔以各科專門家。入學者須考試國語及數學，程度爲修畢小學之前六年。

七、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爲研究人文學科，預備升入大學之所，其組織有三平行科別，修業期各六年：

- (1) 古文科：以拉丁文，希臘文爲主科；
- (2) 文理科：以拉丁文及數學爲主科；

比利時

比較教育

(3) 今文科於第三年之終，分爲理科及商業兩部。

課程及時間表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於1926年新製定，並附以提示，其目的在防止學科之過分擁擠，並圖收獲較良之效果。限制每週授課時數最多爲三十四小時，並就可能限度，以監導學習替家中自修。

以下爲中等學校分科課程表：——

理 科	數 學	歷 史， 地 理	現 代 語 言 (兩 種)	希 臘 文	拉 丁 文	宗 教 或 道 德 訓 導						
2	4	3	10	—	6	2	I	古 文 科				
2	3	3	8	5	6	2	II					
2	3	3	8	5	6	2	III					
2	3	3	8	4	6	2	IV					
2	3	3	8	4	6	2	V					
2	3	3	8	4	6	2	VI					
2	4	3	10	—	6	2	I	文 理 科				
2	8	3	8	—	6	2	II					
2	8	3	8	—	6	2	III					
2	7	3	8	—	6	2	IV					
2	7	3	8	—	6	2	V					
2	7	3	8	—	6	2	VI					
2	4	3	7 6	—	—	2	I	今 文 科 (理 科)				
2	4	3	5 5	—	—	2	II					
2	4	3	5 5	—	—	2	III					
2	7	3	5 4	—	—	2	IV					
2	7	3	5 4	—	—	2	V					
2	7	3	5 4	—	—	2	VI					

圖畫	體操	音樂	現代語言 第三種 第四種	商業	手工	合計	
2	2	1	(隨 意)			32	
2	2	1				34	
2	2	1				34	
2	2	1				33	
2	2	1				33	
2	2	1				33	
2	2	1	(隨 意)			32	
2	2	1				34	
2	2	1				34	
2	2	1				33	
2	2	1				33	
2	2	1				33	
2	2	1	—	—	1	30	
2	2	1		3	2	1	32
2	2	1		3	2	1	34
2	2	1		3	3	—	34
2	2	1		3	3	—	34
2	2	1		3	3	—	34
2	2	1		3	3	—	34
2	2	1		3	3	—	34

在商業部，第四、五、六三年之四小時數學以商業學科四小時替代之。

中等學校之入學年齡法規上無明文限制；通常皆在十一或十二歲入學，迄十七或十八歲畢業。第一年之入學許可，依考試定之，所試學科為國語及數學。

在公共女子中等學校相距過遠之區域，男子中等學校亦可收女生。

中等學校之各科教員對所教科目皆得有各該科之大學博士學位。所有教員皆經中央政府任用。

八、職業教育

在比利時，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皆由國家法令規定；惟職業教育（工藝實業及商業）除少數例外，皆聽諸地方及有行政官廳及私人機關（如商業及實業公會，雇主及工人聯會，宗教會社等）之主持。但國家並非完全放任；反之，其對於職業教育之參與，不僅為其中央機關與視學員之協作，而且對於此類學校，依其辦學成績，給予大宗的經濟扶助。因為無中央統轄，其結果為缺乏統一的標準。每一學校各有其規程與課程，由各該校之校董部規劃，以求適應本地之要需。國家之補助費給與，繫於其規程與課程是否為所認可，及接受中央政府之監視。

九、各級學校教員之訓練

幼稚園、初等及中間學校教師之訓練，各有專設之師範學校；中等學校之教員需得有大學文哲或理科之博士學位。

師範學校可由國、省、地方或私人設立；各類學校之文憑價值相等，假使各該校業經政府認可。欲得政府之認可者，須與公立學校之組織相同，而且接受政府之監督。公立師範學校不收學費，書集文具及膳宿費皆歸自備。師範學校皆為住宿制。

(一) 幼稚園教師之訓練

幼稚園教師於保姆師範學校 (Ecoles normales gardiennes) 訓練，修業期三年。學科包括普通學科及幼稚

教育之專門科目，如幼稚教育，衛生（普通，兒童，及特別）唱歌及某種樂器之初步知識（提琴或鋼琴）教育理論之科目，係本於生物學及心理學。幼稚師範生須由觀察而研究兒童從一歲至六歲之自然發展。第三年之首六個月必須就一內政部及衛生部所認可之育兒學校內，專門研究兒童之身體的發展。同時又須在一音樂學校內，習歌唱及提琴。該類師範學校之課程表如後：

衛生	地理	歷史	教育及實習	自然科學	算術	國語	宗教及道德訓導，或道德及公民訓導	
—	1	1	6	3 ¹	1	4	1	I
1	1	1	8	2	1	4	1	II
—	—	—	15	—	—	4	1	III

比較教育

	音	體	圖	手工(家政園, 藝, 針工)	合計
	樂	操	畫		
	3	3	3	4	30
	3	3	3	4	32
	3	3	3	4	33

教學實習,於附設之幼稚園內爲之,入此類學校之資格爲修畢八年之小學,或其同等程度,年齡不得過二十歲。

(二)初等教師之訓練。

通常師範學校學生之入學在十五歲,修業期四年。但因多數學生皆來自初等學校,年齡在十四歲,故本科之前,常先之以一年之預備科。其課程組織之方法如後:

(1) 第一年之切課與中間或中級學校第三年相當。

(2) 前三年之一般標準與中等學校文科之高級三班相等,惟免除古代語言,而代以心理學,教育學,及其他有關專業之科目;數學之時間亦減少,以所節省時間教授家政科。

(3) 第四或最後年有兩目的——

(a) 供給教師在初等學校所需之學術的基礎。

(b) 使之在實習學校，從事教學練習。

茲列初等師範學校之課程表於後：——

自然及物質科學	商業	數學	習字	第二國語	國語	教育	宗教或道德及公民訓導	
2	—	4	1/2	4	5	—	2	I
2	—	3	1/2	4	5	2	2	II
—	—	3	—	3	4	4	2	III
1	4	—	—	3	3	3	2	IV

比利時

1107

比較教育

二〇八

合 計	家 政 (女)	個 別 工 作	合 唱	音 樂	體 操 遊 戲	圖 畫	手 工	地 理 歷 史 及 政 制	衛 生	農 業
33 $\frac{1}{2}$	1	2	1	1	4	2	2	3	—	—
34 $\frac{1}{2}$	1	2	1	1	4	2	2	3	—	—
35 $\frac{1}{2}$	2	3	1	1	4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3	—	2
33	2	—	1	1	2	1	2	1	1	1

(註) 家政科之教學時間，由減少數學及理科之時間而來。

凡欲充任師範學校之教授者，必須持有由考試獲得之特殊憑證。考試包括筆試、心理及教育學科，口試包括

實際教育，及對所呈出論文之答辯等等。

(三) 低段中級學校教師之訓練：

該類學校教師之訓練機關爲一種兩年科，通常設於初等師範學校內。該科分文、理兩門。在弗拉門語區域加設日耳曼語言門。其課程除初等師範學校所有科目外，加授之學科包括法蘭西及弗拉門文學、英、德語言及其文學，拉丁文及物質科學。凡在第一年終升級試驗獲通過者授予 *aspirant professeur agrégé* 或 *aspirante-regente* 文憑；至中級學校之 *professeur âgé* 或 *regente* 文憑，則於畢業考試通過後授予以之。

凡入學者必須達到十七歲，並須通過普通學科之考試，惟小學教員可免試。

(四) 教育研究所：

最近國立大學 (*Ghent* 及 *Léige* 兩所) 於文哲科內設教育研究所，並授予以教育學科之各種學位。該研究所所授之學科有生物學、論理學、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及兒童心理學、青年心理學、精神病學、學校衛生、比較教育行政、兒童保護法令、道德哲學、自然法、近代文學之派別、美學及美術哲學、教育史、實驗教育、方法論及實習工作。

(五) 體育研究所：

Ghent 大學醫科，附設有體育研究所，目的爲發展體育科學，並訓練中級與師範學校之體育教員。

十、教員之薪金及養老金

比利時

比較教育

二一〇

(一) 教員之薪金：

所有公務人員之薪俸，經詳細審核後，修訂之新俸給表從1928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惟在政府財政狀況未充分穩定，足以承受此項負擔以前，得減少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

新年俸表如下：

(a) 初等學校教員——13,000至26,000 (弗朗) 經服務二十八年後可達此限度。

校長，依班次多少，加給2,400至4,000 (弗朗)。

(b) 中間學校教員——18,000至39,000 (弗朗) 經服務二十六年後可達此限度。

校長加給，3,000 (弗朗) 為住房、燈火、熱費用。

(c) 中等學校教員——24,000至56,000 (弗朗) 經服務二十六年可達此限度。

校長加給4,000 (弗朗) 用途同上。

(d) 初等師範學校教員——21,000至45,000 (弗朗) 經服務二十六年達到此限度。

校長加給3,500 (弗朗) 用途同上。

得有博士之教員，其薪俸與中等學校同。

(e) 大學教員——60,000至95,000 (弗朗)。

專任教員於服務九年後，其他教員於服務十五年後可達此限度。

(F) 視學員——初等視學員 40,000 至 54,000 (弗朗)

中級及中等教育視學員 45,000 至 75,000 (弗朗)

師範學校視學員 80,000 至 62,000 (弗朗)

(二) 教員之養老金

退職金由公款供給，為法律所許予教師之保障。凡達到法定服務年限，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均有受領養老金之權利。但現在尚無統一的法規：小學教師可於服務十五年後，達五十歲時退職，但亦可許其任職至六十歲或六十歲以上，假使身體健康。

中間中等及師範學校之教員可於五十五歲時，經服務三十五年後退職。大學教員可於服務三十年後退職，並無年歲限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亦可為退職理由，惟須經特種委員會（以地方參議員、政府官吏及醫術檢查員二人組織之）之考核決定。

通常養老金之額數，由兩要素決之：服務年限及最後所得之薪金。其數額等於最後五年薪金之平均數，除以年歲，乘以服務年限。其最高額津貼定為最後所得薪金四分之三。大學教員退職後所得津貼為最後五年薪金之平均數。

國家對於寡婦及孤兒不負任何義務，但另有特殊基金，由教員之薪金內扣除若干成，專供此項用途。

十一、大學教育

比利時共有大學四所，國立者二所（Ghent 及 Liege）私立者二所（Buxelles 及 Louvain）。按照比利時憲法保障教學之自由，大學所授與之學位應不分公私立大學，一律平等。但國家對於從事特種專業或執行某項公務者，仍可規定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考試諸要項等等。因此，在比國現有兩種學位：其一種之授予，由法律規定，即所謂『法定學位』，另一種則為大學學位，無法律上之地位。法定學位，可由私立或公立大學授予。

凡高等教育機關欲獲認可為大學者，必須至少設四科，包括哲學及文學，法律，物質的，數學的，及自然的科學，醫科外科，及產科，各需設置法定考試所需之科目。大學文憑於發生效力之前，須經政府組織之委員會認可。

大學之入學資格為修畢六年之中等學校。中等學校之畢業文憑須經國王勅令任命之評議會，其中包括公立學校教員之審定。由此使所有中等學校標準趨向一律。凡未曾肄業正式中學者須通過入學考試。

大學之哲學與文學，自然或物質與文學科學及藥學之博士需四年；法律及工程學博士五年，醫學外科及產科之博士六年或七年。此外尚有他科之學位，如社會，政治，行政或經濟科學，藝術史，古物學及工程科各門。

除通常之四科外各大學尚有工程科，Louvain 並有神道科。

此外尚有數所專門學院經法律認為與大學各科地位相等：例如 Mons 之礦務及冶金學校，Bruxelles 之

十二教育統計

(A) 幼稚教育

	地方公立	私立	合計
校數	1,300	2,380	3,680
兒童	80,000	166,000	246,000
保姆	2,300	3,960	6,260

(B) 初等學校

	地方公立	私立	合計
校數	5,080	3,260	8,340
生徒數	268,000 152,000	133,000 247,000	401,000 399,000
教師數	8,990 6,450	3,480 9,480	12,380 15,930

比較教育

外此尚有專門手工科教師 1,100 人。

(C) 中間及中等教育

(中間及中等學校)

總計	省及地方立	國立	設立者		省及地方立	國立	設立者		
			中	間			學	徒	校
134	4	31			12	87	男	學	
64	9	—			10	45	女	校	
19070	870	3750	文		1750	7300	男	生	
	1080	4350	理	學					
6930	930	—	文		1700	3400	女	徒	
	900	—	理	校					
26000	3750	8100			3450	10700		合計	

教會及私人設立之中級及中等學校未計

(D) 師範學校

	公立	私立(國家認可者)		合計
		幼稚	師範	
校數	9		26	35
生徒	240		420	660
	初等師範			
校數	14	14	16	30
男女	14		36	50
生徒	1,380		2,500	3,880
男女	1,970		4,640	6,610

比較教育

(E) 大學

依1926—27年統計，包括與大學相聯屬之專門學校：—

Ghent	1,640
Liège	2,300
Bruxelles	1,840
Louvain	3,390

(比利時完)